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股份發售

獨家保薦人

CLC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 僑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 華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透過股份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股股份(視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
發售價：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25

獨家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乃按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所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倘基於任何原因，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與本公司於該日，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議定的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告失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惟另行公佈者則作別論。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定價日前隨時縮減上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登載縮減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發售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絕對酌情權力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隨即終止包銷協議。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乃在聯交所設立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附註1)

公開發售開始及可獲得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間..... 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的

最後時間(附註3)..... 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附註2)..... 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4)..... 三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最終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的

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公開發售配發結果

(附成功申請人士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進一步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10.公佈結果」一節).....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將可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獲得.....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就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在

最終發售價低於就申請所付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

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之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

(附註5至9)..... 三月十四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七年

(附註1)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申請的股票(附註5至8及10).....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上午九時正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三月十五日(星期三)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倘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5. 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發行，僅在(a)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各包銷協議均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宣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8. 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9. 退款支票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在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之情況下就獲接納申請予以寄發。

預期時間表

10. 所有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之所有權憑證。於收到之股票基於公開分派詳情或股票有效前買賣股份之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如以上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 內作相應公佈。所有股票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其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以外之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 www.hing-ming.com 所載內容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3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37
公司資料.....	39
行業概覽.....	41
監管概覽.....	54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重組.....	70
業務.....	7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44
關連交易.....	1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4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165
股本.....	167
財務資料.....	169
包銷.....	206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13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19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乃概要，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主要包括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臨時吊船租賃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二零一五年香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於香港佔該行業總收入約22.8%的市場份額。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租出臨時吊船以用於房屋建造或進行維修及翻新工程。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呈列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租賃服務								
— 臨時吊船租賃及 相關服務收入	26,421	59.4	31,345	69.6	12,074	64.9	15,459	82.3
— 塔式起重機 租賃收入	705	1.6	701	1.6	300	1.6	—	—
— 其他設備租賃收入	3,227	7.3	2,159	4.8	1,035	5.5	368	1.9
小計	30,353	68.3	34,205	76.0	13,409	72.0	15,827	84.2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 固定吊船銷售	5,239	11.8	4,337	9.6	3,156	17.0	1,890	10.1
— 其他設備及 零部件銷售	7,881	17.7	5,949	13.2	1,810	9.7	896	4.8
—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	982	2.2	526	1.2	237	1.3	182	0.9
小計	14,102	31.7	10,812	24.0	5,203	28.0	2,968	15.8
總收入	44,455	100.0	45,017	100.0	18,612	100.0	18,795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6,967	83.2	39,725	88.3	16,701	89.7	17,813	94.8
泰國	4,289	9.6	4,192	9.3	1,364	7.3	913	4.9
澳門	2,493	5.6	901	2.0	515	2.8	19	0.1
其他	706	1.6	199	0.4	32	0.2	50	0.2
總計	<u>44,455</u>	<u>100.0</u>	<u>45,017</u>	<u>100.0</u>	<u>18,612</u>	<u>100.0</u>	<u>18,79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且產生自香港以外的收益主要為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業務模式

租賃服務

臨時吊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用作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用途。我們向供應商獨立採購馬達及其他臨時吊船組件，並在我們位於香港八鄉的倉庫及維修工場組裝吊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26.4百萬港元、31.3百萬港元以及15.5百萬港元，佔同期總收入的約59.4%、69.6%及82.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1,200台臨時吊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吊船平均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分別約為每台吊船每月3,800港元、3,200港元及3,6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收入相對較高，乃主要由一個位於大埔的大型項目因為應對樓宇設計所導致的技術限制而涉及使用特制的吊船部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台吊船每月的平均租金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乃主要由於一個位於沙田的大型項目因其規模較大而租金較低所致，而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貢獻相對較高。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固定租賃價格，相關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主要取決於當時市價。我們用於建造工程的臨時吊船的租賃期介乎13至36個月，而用於維護及翻新工程的臨時吊船則介乎3至19個月。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已提交標書數目、成功項目數目及本集團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已提交標書數目	4	5	零
成功項目數目	2	3	零
成功率(%)	50%	60%	不適用
通過投標所得租賃合約的 收入(千港元)	6,801	9,153	5,478 [#]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15.3%	20.3%	29.1%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潛在客戶與本集團接洽報價。該期間內通過投標所得合約而帶來的收入貢獻來自過往獲授項目。

塔式起重機

憑藉我們於臨時吊船租賃方面的經驗，我們擴充租賃船隊的範圍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一台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業務夥伴分別擁有該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的50%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隨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需要，我們額外購置兩台塔式起重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已接獲一份租賃合約，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動工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工的九肚山樓宇建造項目提供四台塔式起重機。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租賃塔式起重機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約1.6%、1.6%及零。由於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於先前的租賃協議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完結後進行維修及保養，且我們當時正與潛在客戶磋商租賃協議，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確認來自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收入。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就租賃四台塔式起重機訂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生效的租賃協議。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本集團亦主要於香港從事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貿易公司出售我們主要採購自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供應商的設備及零部件。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向客戶收取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

概 要

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售出17台、5台及9台固定吊船，同期每台吊船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售出各種設備，如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等。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一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帶來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 我們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嚴格的品質控制，可確保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
- ii.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
- iii. 我們能夠提供附帶增值服務的全面臨時吊船租賃相關方案；
- iv.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內部員工，可提供操作及技術支持；及
- v.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作為香港領先臨時吊船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開拓新的商機。透過採用下文載列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地位。

- i. 繼續透過替換現有臨時吊船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經計及(a)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市場不斷增長；(b)使用較新臨時吊船的需求不斷增長；(c)將使用率維持在理想水平；及(d)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董事計劃購置1,300台新馬達及其他必要部件以用於更換陳舊的臨時吊船；及
- ii. 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捕捉市場對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需求。經計及(a)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不斷增長；(b)對具有更大載重量的較新塔式起重機的需求不斷增長；(c)擴展機組的範圍；(d)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我們計劃透過僱用具備相關知識的新人才及購置11台塔式起重機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

概 要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承接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已確認租賃服務收入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以下項目確認的收入*：								
公營界別項目	13,466	44.4	22,764	66.6	7,655	57.1	12,436	78.6
私營界別項目	16,887	55.6	11,441	33.4	5,754	42.9	3,391	21.4
總計	<u>30,353</u>	<u>100.0</u>	<u>34,205</u>	<u>100.0</u>	<u>13,409</u>	<u>100.0</u>	<u>15,827</u>	<u>100.0</u>

* 本表中的收入總額不包括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公營界別項目指有關我們向公屋建設提供設備租賃的項目。私營界別項目指有關我們向私人住房及商業樓宇建設提供設備租賃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公營界別項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0.3%、50.6%及66.3%。

未完成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服務的未完成項目有23個，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確認的收益約為42.1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項目 — 未完成項目」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的建築公司、商業物業業主及貿易公司以及海外的吊船公司。我們已與香港多間知名建築公司建立長期關係，其中若干已與我們建立逾10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1.8%、78.4%及85.6%，而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25.5%、44.6%及44.5%。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商，當中有多間位於歐洲、中國及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建立起緊密業務關係，彼等與我們擁有長達18年的業務關係，而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名最大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55.5%、70.7%及83.8%，我們最大的供應商佔同期總採購額分別約20.0%、35.9%及58.9%。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一節。

股權架構

待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興吉持有75%權益。興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將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i)興吉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ii)鄧興強先生因持有興吉超過50%投票權權益而控制興吉(並因而控制興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及(iii)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配偶，興吉、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於上市時均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概 要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的選定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4,455	45,017	18,612	18,795
— 租賃服務	30,353	34,205	13,409	15,827
—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14,102	10,812	5,203	2,968
毛利	17,923	21,065	6,492	10,07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131	12,002	3,925	2,086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9,832	9,562	3,265	922

我們的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4.9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服務								
— 臨時吊船租賃及 相關服務	12,369	46.8	14,215	45.4	4,063	33.7	8,478	54.8
— 塔式起重機租賃	407	57.8	404	57.6	175	58.3	—	—
— 其他設備租賃	1,313	40.7	1,055	48.9	477	46.1	149	40.5
小計	14,089	46.4	15,674	45.8	4,715	35.2	8,627	54.5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 銷售固定吊船	769	14.7	608	14.0	608	19.3	542	28.7
— 銷售其他設備及 零部件	2,474	31.4	4,287	72.1	947	52.3	734	81.9
—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	591	60.1	496	94.0	222	93.8	170	93.8
小計	3,834	27.2	5,391	49.9	1,777	34.2	1,446	48.7
總計	17,923	40.3	21,065	46.8	6,492	34.9	10,073	53.6

概 要

我們的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4.8%，主要由於租賃相關服務收入增長而其主要成本為固定勞工成本所致。

銷售固定吊船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9.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8.7%，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出售採購自歐洲毛利率普遍較高的數小型固定吊船所致。

銷售其他設備及零部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4%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1%，主要由於銷售完全折舊的零部件增加所致。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2.3%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1.9%，主要由於銷售毛利率相對較高的二手零部件所致。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選定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6,403	15,925	13,800
權益總額	17,644	27,206	28,12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經營產生的現金流入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9百萬港元；(ii)因償付董事款項而令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ii)主要與預付上市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銀行借款增加約8.7百萬港元而抵銷。

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購買機械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9百萬港元所致。

概 要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選定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6,201	18,867	5,872	8,64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676	10,444	(563)	9,3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3)	(3,966)	(2,384)	(7,1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905)	4,436	(377)	(4,054)
於年／期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8,992	19,906	5,668	17,9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約5.9百萬港元被營運資金淨負數變動約6.5百萬港元所抵銷。營運資金淨負數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5.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一項位於九肚山的大型租賃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動工；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交付一台固定吊船，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仍未結清相關應收款項。

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1.4倍	1.9倍	1.7倍	1.7倍
資產負債比率	39.6%	57.6%	64.4%	64.4%
淨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0.4%	0.4%
股權回報率	55.7%	35.1%	7.9%	7.9%
總資產回報率	29.3%	20.0%	4.3%	4.3%
利息覆蓋率	66.9倍	64.2倍	11.6倍	11.6倍
毛利率	40.3%	46.8%	53.6%	53.6%
淨利率	22.1%	21.2%	4.9%	4.9%

由於對往績記錄期間的溢利進行累加，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7%下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權回報率進一步下跌至7.9%，乃由於產生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而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純利大幅減少所致。

概 要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9.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6%。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借入銀行貸款用作日後購置租賃業務相關設備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本集團並無淨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資產負債比率0.4%，且資產負債比率增至64.4%，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就購置塔式起重機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臨時吊船租賃市場頗為集中，且前三甲佔據市場總規模的57.5%。按租賃收入計，本集團為二零一五年香港最大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實現臨時吊船租賃收入31.3百萬港元，佔市場的22.8%。

香港的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包括數十間私營公司，該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市場參與者每年的收益通常介乎5.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我們注意到由於立法會委員會未能或延遲通過撥款（「政治拉布」），導致香港近期有多個基礎建設及公用樓宇建設項目延遲開工。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治拉布應不會對政府支持發展公用樓宇建造及基礎設施的長期政策產生嚴重影響。經考慮上文所述者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增長驅動因素，儘管估計臨時吊船租金的年增長率將由二零一五年的8%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7%，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增長率將穩定3.7%至4.1%之間，而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值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達致36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4.6%。根據前文所述者及鑑於我們歸於公營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政治拉布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長期重大影響。

就臨時吊船租賃服務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的使用率為71.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承租率為61.6%。該使用率及承租率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原因為將軍澳的一項大型住宅樓工程項目延期。據董事向我們的客戶（為該項目的總承建商）的了解，其對建造項目時間表的估計有誤，該項目的實際建造進度一直落後於原定時間表。因此，指定用於該項目的相關臨時吊船已存儲於我們的工場等待調用。由於該項目的建造進度已於二零一七年新年假期之後加快，估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該批臨時吊船調配至我們客戶工地的數目將不斷上升。

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獲授六份臨時吊船、發電機及塔式起重機租賃協議，估計合約總額約為7.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項目一未完成項目」一節。為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更多的市場需求，我們近期已就一個位於粉嶺的項目提交一份塔式起重機租賃報價，當中涉及兩台塔式起重機。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被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預期上市開支總額(非經常性質)將為約19.8百萬港元，其中發行新發售股份直接佔約6.0百萬港元，並將於股份發售完成後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中扣減。約3.4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於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及扣除。剩餘估計上市開支約5.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自合併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因上市相關估計開支而受到重大影響。董事謹此強調，該成本乃當前所作出的估計，僅作參考用途，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確認的最終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當時變動作出調整。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將提高本集團的知名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以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未來計劃。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按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算，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將約為55.2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26.3%或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購置1,300台新馬達及其他必需零件以替換舊的臨時吊船，藉以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66.1%或約36.5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購置11台塔式起重機及新聘具相關知識的人才，藉以把握市場對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需求；及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7.6%或約4.2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個人股東宣派股息8.0百萬港元。於同一財政年度，有關股息已與董事之往來賬所抵銷。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分類為：(a)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b)與行業有關的風險；(c)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及(d)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我們相信以下為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因素：

-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的項目，而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
- 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吊船行業屬週期性行業。建造活動減少可能令對我們臨時吊船的需求或我們可收取的租金或價格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吊船租賃行業的激烈競爭可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或租金下降；及
- 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絕大部分將用於購買租賃所用的新型塔式起重機及臨時吊船，且概無法保證新購入設備將用於預計用途，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受我們於租賃機組的投資導致折舊開支潛在增加之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涉及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申索、行政訴訟或仲裁。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以下事件中未有遵守稅務條例(i)就僱員開始及結束僱用而提交相關通告；及(ii)向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報稅表及計算結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未能遵守稅務條例」一段。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0.7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 0.8港元計算
市值	280,000,000港元	320,000,000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0.22港元	0.25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屬適當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述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外，(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場狀況或業界及我們經營的環境並無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公開發售所使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特定時期內的按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發行299,999,9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就中央結算系統設立而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創僑國際」或「獨家保薦人」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鄧興強先生、區女士以及興吉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不競爭契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組織使用的貨幣，為歐元區的官方貨幣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經我們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二零一五年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予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公司

釋 義

「奕天(澳門)」	指	奕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自其成立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解散為止由鄧興強先生持有96%以及區女士持有4%
「興吉」	指	興吉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興銘」	指	興銘吊船(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建造業議會」	指	香港建造業議會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房委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即於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顧問」	指	陳聰，香港大律師兼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就香港法例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負責創業板事宜)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鄧興強先生」	指	鄧興強，執行董事之一、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區女士的配偶及鄧銘禧先生之父
「鄧銘禧先生」	指	鄧銘禧，執行董事之一，彼為鄧興強先生與區女士之子
「區女士」	指	區鳳怡，非執行董事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鄧興強先生的配偶及鄧銘禧先生之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股份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每股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會高於每股股份0.80港元及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0.7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釋 義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量調整權」一節所述，由本公司授出並可由獨家牽頭經辦人於緊接配發結果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時間行使的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
「配售」	指	由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就股份發售而言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於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包銷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官方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重組協議」	指	由鄧興強先生、區女士、興新、興銘、興吉及本公司就買賣興銘的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重組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買賣及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主要股東
「吊船規例」	指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香港法例第59AC章)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構成的期間
「興新」	指	興新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包含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術語、釋義及縮寫的解釋。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術語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合資格檢驗員」	指	就吊船規例規定須進行的任何徹底檢驗或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吊船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a) 為確保該等徹底檢驗或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得以進行，由本集團按吊船規例規定所指定；(b)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於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及(c) 憑藉其以前的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徹底檢驗或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
「合資格的人」	指	就吊船規例規定須由該人士執行的任何職責而言，指符合下述情況的人士：(a) 由本集團指定，以確保該職責獲得執行；及(b) 因其所受的實質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
「承建商全險」	指	一種為通常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全部風險承保的保單
「千伏安」	指	千伏安，視在功率單位。1 千伏安=1,000 伏安
「固定吊船」	指	固定吊船乃為永久安裝於特定樓宇或構築物用於檢查、清洗及維護外觀而特別設計。其亦被稱為樓宇維修器材
「臨時吊船」	指	臨時吊船乃臨時裝配於樓宇或構築物之上。工作平台可藉由通常安裝於其上的絞車或攀爬裝置上升或下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與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涉及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測」、「相信」、「繼續」、「可能」、「預期」、「有意」、「或會」、「計劃」、「潛在」、「預計」、「規劃」、「擬定」、「尋求」、「應會」、「將會」、「會」及類似表達或陳述以表明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資金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財務資料」一節若干有關價格、數量、經營趨勢的陳述；
- 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及
- 本招股章程內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

可能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論述的因素。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和估計而作出，僅涉及於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本公司並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會受到假設的影響，其中部分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本公司謹請閣下注意，有多項重要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出現差異或重大分歧。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存在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內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如本公司的預期般發生或未必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任何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非經常性的項目，而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吸引新客戶及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建造項目，而我們的客戶並無責任將項目授予我們。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從事建造項目的建築公司。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一般按項目訂立，而我們則定期收取付款。我們的收益嚴重倚賴若干需要我們投入大量臨時吊船的大型建造項目。當我們的客戶完成我們所參與的建造項目各個階段時，我們與彼等之委聘將終止。概無法保證我們客戶未來的建造項目將繼續以類似形式委聘我們，或根本不會委聘我們。我們的客戶可就未來的建造項目選擇向我們的競爭對手租用設備。倘我們日後無法挽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取得類似規模的項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會受到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收取應收款項，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未必按時全數收取付款的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約1.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約92天、92天及81天，長於授予我們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約30天。因為部分大型建造業承建商通常根據自己的結算政策而非我們授予的信貸期結算款項導致延緩付款。概無法保證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日後將維持穩健，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準時收取客戶的付款。倘任何我們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日後惡化，彼等拖欠我們款項的風險將會上升，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性質令我們需承擔各種責任申索，申索範圍亦可能超出我們的保險所保障範圍或金額，因而我們無法全面受到保障，或可能根本不獲保險保障，故此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因使用我們所出租、出售、提供服務或維修的產品而招致的個人傷害、死亡、財產損毀所提出的申索，或因涉及我們僱員的意外所招致的傷害及其他僱員相關事宜所提出的申索。我們的技術人員於客戶建築地盤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面臨風險，且可能因受聘或在其受聘期間所發出的而蒙受個人傷害。我們亦可能須就技術人員的失誤或疏忽而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或傷害負上責任。

倘業界的整體索償率及／或我們的索償率上升，則我們續保時的保費可能大幅上升。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申索可能超出我們保險的保障金額，且可能無法繼續以經濟上合理的條款重續有關保險，甚至完全無法投保。如我們需要就保險支付的保費大幅上升，我們會無法以可承擔的費率投購保險，或倘我們須支付超出保險賠償的金額，我們的成本將會上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日常營運中面臨吊船因火災、水災、偷竊或其他意外所造成的損失或損毀的風險。該等事故可令我們的業務中斷，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並無就出租設備投購保險，原因為董事認為投保成本對我們而言過高，與投保所帶來的利益相比並不合理。

吊船行業屬週期性行業。建造活動減少會令對我們臨時吊船的需求或我們可收取的租金或價格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吊船行業基本上屬週期性行業，其收益與香港政府的房屋政策、整體經濟環境(特別是建造業的環境)息息相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用於房屋建造、維修及翻新項目，而該等項目屬週期性質，且較易受整體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我們的終端市場轉差(如房屋建造活動減少)，可能會令對我們吊船的需求減少或使我們就租賃相關服務可收取的租金或價格下跌。

對我們吊船的需求減少將會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吊船行業的激烈競爭可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或租金下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臨時吊船租賃市場相當集中，且三大從業者佔據市場總額的57.5%。儘管按租賃收入計，我們為二零一五年香港最大臨時吊船租賃公司，但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按更低租金提供其吊船，以獲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於租賃及銷售市場可能面臨現有競爭對手或新入行公司的激烈競爭。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在吊船行業中，吊船的租金、客戶支援、吊船質量及數量乃主要競爭因素。我們的競爭對手可不時透過降低租金或價格進行競爭。激烈競爭可縮減我們的市場份額或壓低租金，因而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為了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而降低租金或增加吊船數量，則我們的經營利潤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未完成項目所報告的預計收益金額未必能產生實際收益或轉變成利潤

未完成項目指我們於特定日期須完成的合約估計價值，以及我們假設根據合乎合約條款之表現下將會收取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服務的未完成項目中包含23個項目，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收入總額約為42.1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項目一未完成項目」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承接之項目並無被客戶暫停或提前終止。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客戶於相關租賃期間修改項目要求，我們就兩個項目所實際收取的金額較彼等的估計合約金額合共減少約0.2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的合約可通過短期通告終止，且通常最短租期為七日。客戶對我們的合約進行任何重大修訂、終止或暫停，特別是涉及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均對我們的未完成項目及運營業務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該等項目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而於長於初步預計期間仍為未完成項目。同時，無法擔保我們可根據合約條款完成合約，而不因控制以外的因素出現延遲或瑕疵。此外，我們無法擔保未完成項目所產生收益可及時變現或無法變現，或即使變現亦無法確保一定會產生利潤。因此，閣下不應將我們未完成項目之價值作為我們日後收益或盈利能力的指標。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重大部分將用於購置新的塔式起重機及臨時吊船作租賃之用，且不能保證新購置及現有的塔式起重機及臨時吊船將如預期用於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盈利可能因我們投資於租賃機隊的折舊開支潛在增加而受影響

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我們擬動用約36.5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66.1%)購置塔式起重機及招聘相關人員以捕捉市場對於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需求。此外，約14.5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6.3%)將用於購置馬達及其他臨時吊船所需組件。我們將按業務需要進行購置，而這最終取決於我們與潛在客戶的商討。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可維持新購置及現有的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的使用率。倘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的使用率有所下降，本集團的淨利率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壽命按直線法折舊。相關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2。由於我們繼續對租賃機隊作出重大投資，預計將會產生額外折舊開支，而導致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上升，並對毛利率及運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遷出租賃物業且未必能覓得合適場所貯存及維修我們的吊船及其他租賃設備

我們租用場所貯存及維修吊船及其他租賃設備。我們無法保證現有露天貯存及維修工場相關的租期屆滿後能夠重續或繼續租用。倘我們無法重續現有租約，覓得合適的新場所，或倘對我們的租賃吊船及設備需求驟降，我們或需要另覓替代或額外的貯存及維修工場。

誠如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業主是否獲准向我們出租或轉租位於香港八鄉丈量約份第111號地段1164號的部分（「**相關地段**」）（構成相關現有露天貯存及維修工場的一部分）仍然存疑，我們可能被相關註冊擁有人要求搬離相關地段。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物業」一段。倘我們被要求搬離所租地段，董事預期搬遷成本為約0.5百萬港元，搬遷將需兩星期左右。由於貯存設施及工場所處場所的位置須符合分區及許可土地使用規定，於有需要時未必可立即獲得有關場所。此外，搬遷時間及成本乃基於董事目前估計釐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於預期時限內按商業上合理的價格覓得合適場所供我們使用。倘我們未能重續現有租約及／或未能於有需要時覓得替代及額外場所，或會令運作中斷，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及業務運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關鍵人員及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十分倚賴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倚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該等人士在我們的營運中扮演重要角色。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倘一名或多名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未能或不願繼續留任現時職務，我們未必能立即找到替代人選，甚至根本無法找到替代人選，因而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於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質量及供應

我們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緊密合作，彼等為歐洲及中國的設備製造商。我們倚賴該等供應商持續供應高質量的固定吊船及馬達等設備及備件，以維持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採購額55.5%、70.7%及83.8%，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分別約佔我們的總採購額20.0%、35.9%及58.9%。

鑑於我們與若干主要供應商的穩定業務關係，倘彼等不再持續經營，我們或須另覓供應商，且可能須支付較高的價格，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租賃及買賣業務出現嚴重中斷，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多年來本集團在客戶中已建立商譽。倘我們的營運因工業意外、我們的產品出現嚴重或頻密故障、供應商因質量問題召回設備或零部件、我們的技術人員未能及時向客戶提供服務、或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而出現嚴重中斷，則我們可能面臨不利新聞報導，我們的聲譽及於客戶間的商譽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所有或任何業務計劃

本集團已訂立其未來計劃，務求達致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中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乃按照本集團的多項假設、預測及承諾而制定。由於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情況(包括載於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的眾多其他風險)或基於可能導致假設及預測不適用的原因，概不保證所有或任何未來計劃均可成功實行。

我們面臨無法對沖的利率風險，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13.6百萬港元，按最優惠利率減介乎1.75%至2.75%區間的年利率計息。本集團尚未對沖任何利率風險。倘利率上調，我們的利息開支或會增加，而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成為日後表現的指標，且我們未必能夠取得及維持過往的收益水平及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藉(i)臨時吊船的租賃及相關服務；(ii)固定吊船貿易；及(iii)其他建築設備(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而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益因我們的吊船數目增加而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險因素

約44.5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百萬港元，增幅約1.3%，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6百萬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8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僅為其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任何涵義或未必能反映我們將來的財務表現，因為本集團將來的財務表現僅取決於我們取得新合約、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及將成本保持於目前水平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有關增長率，倘本集團將來的增長放緩或出現負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僱員方面有未遵守稅務條例的記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違反稅務條例的若干條款，包括(i)未就開始僱用59名僱員提交通知(IR56E表格)；及(ii)未就終止僱用59名僱員提交通知(IR56F表格)。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不合規事項」一段。

根據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52(5)條中各條的最高罰金為每次1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可能因未能遵守稅務條例第52(4)條及第52(5)條而被處以最高590,000港元之罰金。儘管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因有關不合規事件而被檢控的機會不大，然而，倘有關當局對我們採取行動及／或控股股東未對我們作出足夠彌償保證或根本未作出彌償保證，我們或須因上述不合規事件支付若干罰款。在該等情況下，倘我們須繳納大量罰款，我們的聲譽、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有責任支付少繳納的稅款及可能被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施加罰款或附加費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稅務責任」一段所披露，由於二零一三／一四及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退稅計算出現錯誤或遺漏，於二零一四／二零一五課稅年度少徵收稅款約0.4百萬港元。我們或須支付少交的稅款，並可能遭稅務局處以罰款。少繳稅款及因而產生的任何罰款有待稅務局評定。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罰金的最高金額為199,699港元(443,776港元 x 45%)。倘我們須就少交的繳稅款及／或所產生的罰款承擔任何稅務責任，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香港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的業務易受香港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的任何嚴重惡化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且我們預期香港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及經營地點。因此，倘香港的經濟、政治或監管狀況因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事件(如本地經濟衰退、天災、爆發傳染病、恐怖襲擊)而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倘政府立法對我們或整體行業施加限制或負擔，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於海外司法權區之業務影響有限，倘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監管環境出現任何嚴重惡化，則我們可能難以將全部業務營運搬遷至其他地區市場。

雖然吊船行業設有入行門檻，我們仍面臨現有及新吊船服務供應商的競爭。來自其他市場從業者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溢利下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臨時吊船市場相當集中，且三大供應商佔據市場總額的57.5%。該等服務供應商與彼等之客戶的關係可能相當穩固及／或於吊船行業聲譽良好。

香港吊船行業對新加入者設有入行門檻，例如取得行業專業知識、具備定製臨時吊船的能力、提供綜合服務及吸引與現有服務供應商已建立關係之客戶。我們仍需面臨與現有供應商及能克服入行門檻的新加入者競爭。概無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出必要的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源，並提供較我們的服務更優質及／或價格更低廉的服務。倘我們未能與業內維持或提升競爭力或維持客戶基礎，或會導致利潤率下跌，以及市場份額流失，而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大幅波動，且會因眾多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本集團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有關當局對我們所在行業實施限制性法規或限制；

風險因素

- 公佈新投資、收購事項、合營企業或策略聯盟；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

任何該等發展可能會令將予交易的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突然大幅變動。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日後將會或不會出現，且難以量化對本集團以及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會受限於市價變動，可能不會直接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有關。

股東權益或會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支(其中包括)與其現有業務或新收購事項有關的擴充或新發展項目。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比例可能會減少，且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可能會遭攤薄。此外，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會享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使該等新證券較股份更有價值及享有較高地位。

倘本公司於日後按低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股份投資者所投資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可能會遭攤薄。

現有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受限於若干禁售期。概無保證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屆滿後不會出售彼等持有的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無法預測日後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以股份市價出售任何股份的影響(如有)。倘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大量出售股份或發行大量新股份，或市場認為該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可能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可能欠缺活躍交投市場

股份在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且概無保證將會出現股份交投活躍的市場或有關市場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會持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於上市後擁有流通公開市場。倘股份於上市後並無發展出活躍的公開市場，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會派發股息或根本不會派發股息

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我們未來將派發股息或根本不會派發股息。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僅派發過一次股息，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及支付股息8.0百萬港元。是否將分配股息及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業務發展需要、未來前景及現金需求。宣派、派發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以(其中包括)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法例為限。

與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不準確，因此投資者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董事的規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發展的多項假設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述或暗示的本集團的預期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逕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

董事概不就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完成股份發售前，可能已有關於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未出現之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董事並未授權披露任何並無載列於本招股章程之其他資料，並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本集團概不會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董事概不就任何該等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靠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表達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發表任何聲明。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亦請審慎行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於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且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流程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內。

發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上市由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配售之配售包銷協議預計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訂立，受限於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股份定價之協議。股份發售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管理。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股份發售以及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因任何原因，發售價未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僅供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收購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彼收購或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名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進行的任何配發均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惟當中並不計及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25。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相關任何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股份必須已登記於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上述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將若干人民幣、歐元及美元金額按指定匯率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閣下參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詮釋為表明人民幣、歐元及美元金額實際能夠或已經按所示匯率換算或根本不能換算為港元金額(倘適用)。除非我們另有指明，人民幣、歐元及美元金額乃分別按人民幣0.86元兌1.00港元、0.11歐元兌1.00港元及0.13美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湊整

任何表格所示總數與所列各數字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 第16座23樓A室	中國
鄧銘禧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 第16座23樓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區女士)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 第16座23樓A室	中國
區立華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海逸豪園 第18座28樓E及F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鄉事會路83號 瓏門6座 33樓B室	英國
趙志榮先生	香港 筲箕灣 東熹苑 華熹閣1309室	中國
鄧文豪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雍宜路1號 雍怡雅苑A16號屋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及 公開發售包銷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27樓
2701-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有關 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公司網頁	www.hing-ming.com (附註：此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錦文先生，CPA & FCCA 香港 鯉魚涌 柏蕙苑 寧柏閣 15樓F室
授權代表(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鄧興強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第16座23樓A室 鄧銘禧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第16座23樓A室
合規主任	鄧銘禧先生 香港 九龍 紅磡 海逸豪園 第16座23樓A室
審核委員會	趙志榮先生(主席) 關煥民先生 鄧文豪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鄧文豪先生(主席)
關煥民先生
趙志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關煥民先生(主席)
趙志榮先生
鄧文豪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行業概覽

本章節載有取材自不同官方政府或公開資料來源以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的若干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根據公開資料來源及行業調研反映估計市況，主要作為市場調查工具而編製。凡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之提述不應視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集團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而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或已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方或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代理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聲明。因此，該等資料不應被過份依賴。

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章節披露的資料出現保留意見、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

就股份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香港的吊船及塔式起重機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一九六一年在紐約創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諮詢師、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一九九零年代以來服務已遍及香港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可直接聯繫熟悉製造設備買賣及租賃行業的專家和市場參與者，其行業諮詢師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經驗。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載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因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香港吊船及塔式起重機市場。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搜集相關市場數據所採用的方法涉及間接研究及直接訪談。間接研究涉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香港政府部門公佈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由我們的主要對手刊發的行業市場研究及企業從業者資料的整合資料。直接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因為(i)採納香港各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i)訪談所得資料僅供參考，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並非基於該等訪談的結果。於編撰及編製弗若

行業概覽

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i)未來十年內香港經濟可保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內，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保持穩定；及(iii)市場推動因素包括計劃供應480,000個單位、大型基礎設施的項目需求、吊船取代竹棚、建築老化、公屋發展、穩定及有利的宏觀經濟狀況及大型公共項目等。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446,600港元，其中407,800港元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付。剩餘費用與是否完成股份發售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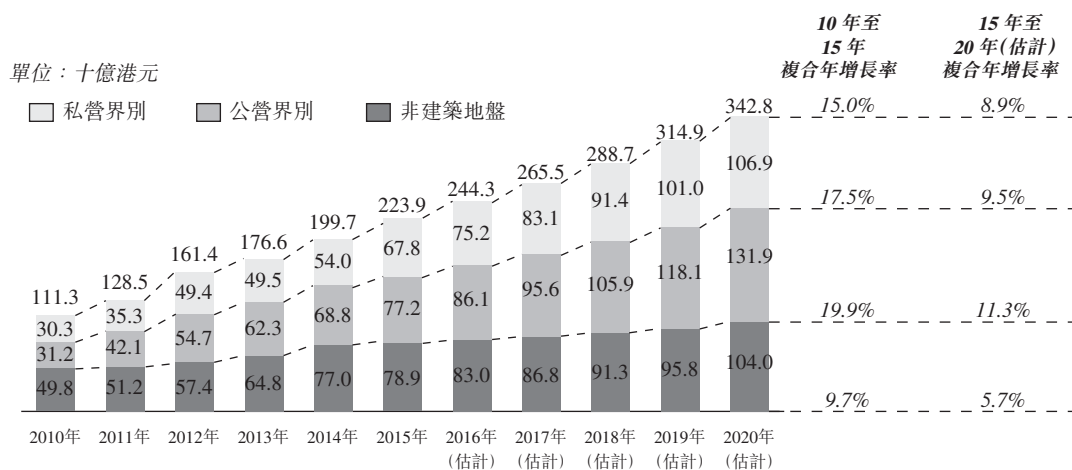
香港宏觀經濟概覽

香港經濟狀況與整體建造業市場息息相關，並影響著建造設備租賃市場。於二零一一年，香港的經濟年增長率為8.9%，乃由於多個亞洲經濟體的迅速增長以及歐洲及美國的溫和復甦令香港的對外貿易得以保持競爭力。增長亦受本地市場的擴展支持，乃得益於區域內生產活動的上漲及中國遊客人數的增長。根據香港統計處的數據，香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一零年的約17,763億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3,864億港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數據，香港於二零二零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期將達至30,564億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5.1%。

香港建造業市場的市場概覽

香港的人口密度極高，為土木工程及樓宇建設帶來壓力。於目前階段，香港市場上有眾多從業承建商及分包商，包括香港本地承建商、全球承建商及中國內地承建商。主要承建商已深入香港建造業市場多年，並與上游及下游從業者擁有緊密聯繫。目前市場的活動態勢可能將於未來數年持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香港按總承建商劃分的建造工程總值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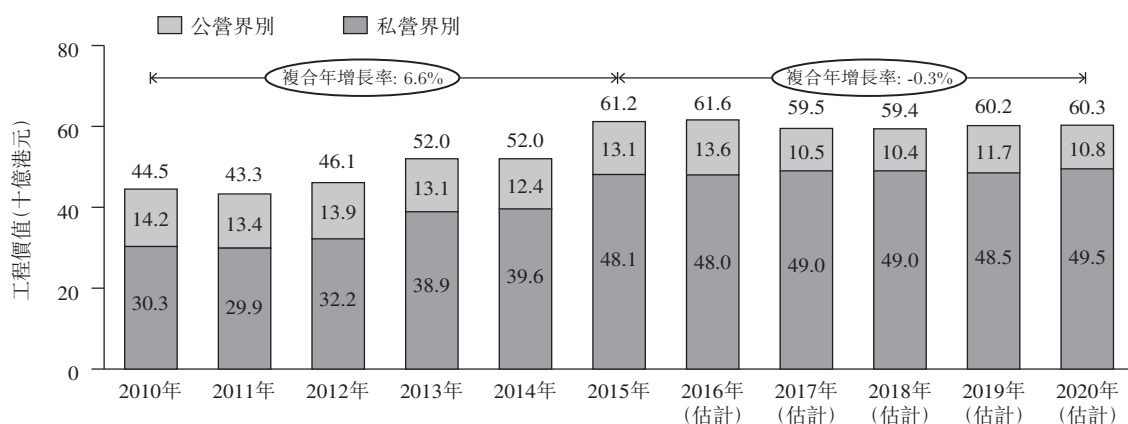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建造業議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建造工程可分為三類：私營界別建築地盤的建造工程、公營界別建築地盤的建造工程及非建築地盤位置的建造工程。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公營界別建築地盤的建造工程總值於三類工程中擁有最高的增長率，其後為私營界別建築地盤及非建築地盤。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私營界別建築地盤、公營界別建築地盤及非建築地盤的建造工程總值分別由303億港元、312億港元及498億港元增長至678億港元、772億港元及789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5%、19.9%及9.7%。於二零二零年，私營界別建築地盤、公營界別建築地盤及非建築地盤的建造工程總值預期將達至1,069億港元、1,319億港元、及1,04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為9.5%、11.3%及5.7%。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香港樓宇維修及翻新工程的建造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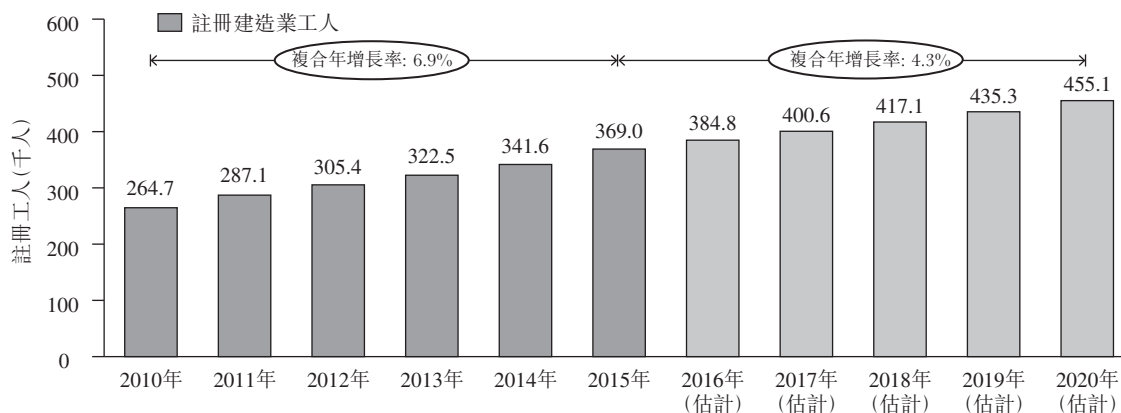
附註：預測數據為建造業議會所提供較高及較低值的算術平均值

資料來源：建造業議會

樓宇維修及翻新工程一般由承建商承擔，施工過程中常常用到臨時吊船。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該等工程的建造開支由445億港元增長至61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建造業議會保守預測樓宇維修及翻新工程的建造開支或於二零二零年達至603億港元。於二零一五年，該等工程的主要建造開支來自私營界別，金額為481億港元，而公營界別的金額為131億港元。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香港註冊建造業工人總數



資料來源：建造業議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建造業工人為建造業市場的技術人員，且彼等通常具備特定領域的專業技能。香港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為於建造業議會註冊登記且符合若干工程資格的建造業工人。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隨著香港建造業市場快速發展，註冊建造業工人總數由26.47萬人增長至36.9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6.9%。於預測期間內，隨著對建造業工人需求的上升及順應香港整體建造業市場的增長趨勢，註冊建造業工人的總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至45.51萬人，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4.3%。

香港建造業市場的推動因素

計劃供應480,000個單位

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永久住宅單位(包括公屋、資助居屋及私人住宅)，由二零零四年的233.2萬個單位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261.5萬個單位，複合年增長率為1.1%。受計劃供應480,000個單位的刺激，永久住宅單位的總數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增長至315.0萬，複合年增長率為1.9%。於房屋方面，根據二零一五年香港施政報告，行政長官梁振英提出於未來十年新建480,000個公共及私人住宅單位的目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將提供逾210,000個單位，當中60%以上為建造公屋及居屋。

近年來，香港的政治事件可能在短期內導致公共房屋項目的進度延遲或放緩。然而，長期而言，預計政府支持公共房屋項目的長遠政策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大型基礎設施的項目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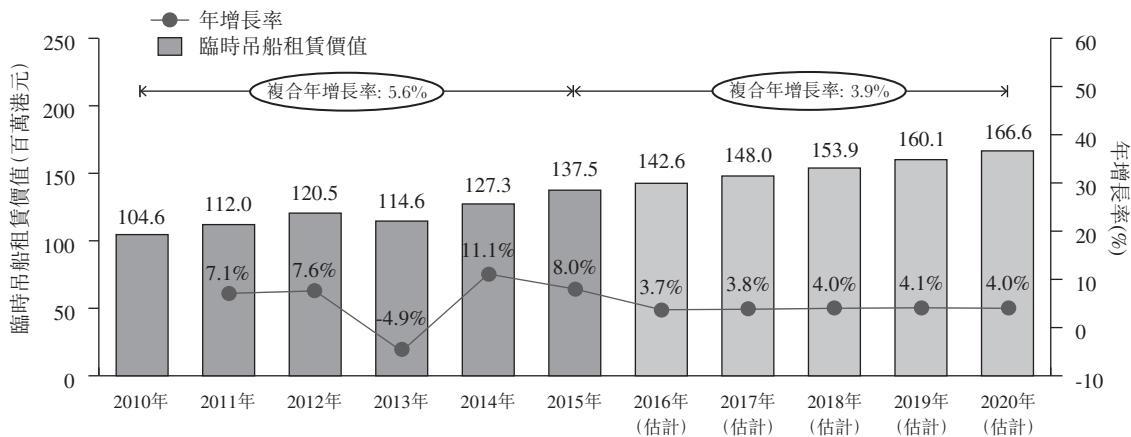
香港建造業市場預期將受由政府批准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刺激。為實現透過基礎設施發展推動經濟增長的目標，香港政府於過往數年不斷增加其基礎設施投資。近年來施政報告中公告的部分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已公佈細節及展開招標，促進了本地建造設備的租賃及買賣活動。於未來數年，公共基礎設施開支預計將維持於每年700億港元以上，為工程建造業提供大量機遇。

香港吊船租賃及買賣市場的分析

香港臨時及固定吊船市場概覽

臨時吊船為常用於樓宇建設、維修及翻新的建造設備，而固定吊船主要用於樓宇保養。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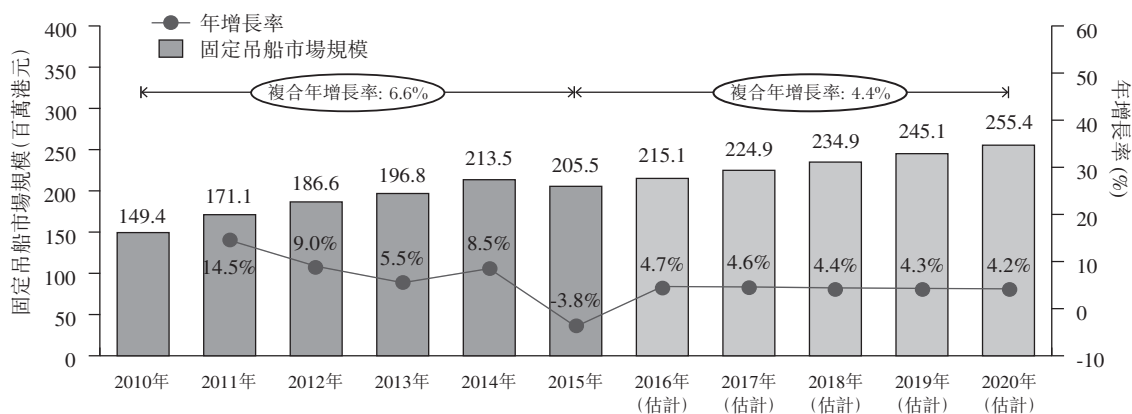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在香港，臨時吊船一般用於樓宇建設、維修及翻新，由於吊船更為出眾的靈活性及安全性，其為竹棚的先進替代品。於過往數年，吊船租賃市場由二零一零年的104.6百萬港元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137.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6%。因對竹棚的使用減少，臨時吊船的租賃市場有望於未來五年保持增長勢頭並於二零二零年達至166.6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增長率3.9%。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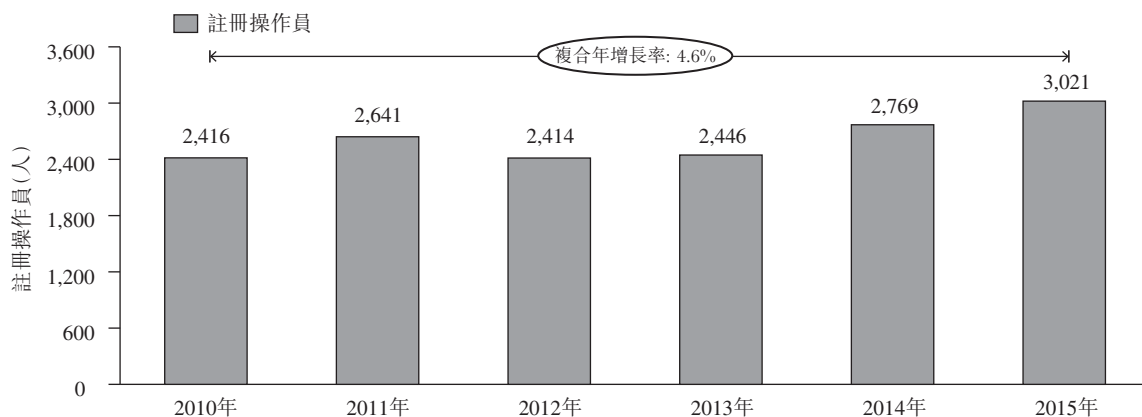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香港固定吊船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固定吊船於香港一般用於樓宇保養用途。因大部分固定吊船用於新樓宇，尤其是商業樓宇，其市場隨香港新落成商業樓宇市場而波動。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固定吊船的市場規模由149.4百萬港元增長至205.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6%。於預測期間，其市場有望順應穩定向上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達至255.4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註冊臨時吊船操作員總數



資料來源：建造業議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嫻熟的臨時吊船操作員可獲建造業議會認證，證書可視作操作者操作技能的保證。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註冊操作員的數量由2,416人增長至3,021人，複合年增長率為4.6%。

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市場的推動因素

替代竹棚

之前，竹棚廣泛用於樓宇建設、維修及翻新。然而，因其可能產生安全風險，且不便於在香港狹窄的道路中應用，竹棚正被臨時吊船所取代，後者更具安全保證並因其可根據不同的結構而訂製，故更能配合樓宇。臨時吊船於香港建造業市場愈來愈受歡迎，而以臨時吊船取代竹棚有望推動市場的未來增長。

樓宇老化

香港的建造業市場十分發達，到處高樓林立。許多樓宇已歷經多年風雨侵蝕，須進行維修及翻新工程。老化的香港樓宇為香港臨時吊船市場的另一推動因素。

自來水管道改造

隨著香港樓宇的老化，自來水管道需進行改造及保養。近期有關香港自來水含鉛量超標的事件亦引起社會對問題的關注。臨時吊船常用於自來水管道的改造及保養，此有望推動市場的未來增長。

發展公屋

香港近年的公屋申請量持續增長，並於近期達至30萬宗，香港政府及有關部門正努力尋求更多地段以興建公屋，並提升公屋品質。公屋的建造提升了對臨時吊船的需求，因其廣泛用於公屋的興建中。

香港固定吊船貿易市場的推動因素

香港建造業穩步發展

固定吊船主要安裝在新樓宇中。新建樓宇數目增長，預期會推高香港固定吊船的需求。儘管香港建造業增長放緩，但在未來幾年應看到增長勢頭，尤其是在公營界別。建造業市場的不斷發展很可能推動固定吊船的需求。

香港經濟復甦

長遠而言，香港經濟預期會逐步復甦。預期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率將自二零一六年的4.8%增至二零二零年的5.5%。香港經濟持續增長，很可能促進香港基建及地產業的發展。因此，預計對新樓宇的需求將於未來幾年上升，推升對固定吊船的需求。

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市場的入行門檻

訂製臨時吊船的能力

為配合建築地盤不同建築物的形狀，擁有根據客戶要求訂製臨時吊船外形的能力對租賃公司而言至關重要。缺乏充分資源及經驗的新入行者難以滿足來自建造業承建商的客戶訂單。

與下游市場參與者的聯繫

香港主要的臨時吊船租賃公司歷史悠久，並與下游市場參與者(主要為大型建造業承建商)擁有良好的聯繫。租賃公司需經過多年的發展方於市場樹立其聲譽，這為新市場參與者設置了另一入行門檻。

綜合服務

為保持與下游市場參與者的關係，綜合服務於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市場深受重視。綜合服務指提供包括項目規劃、運輸、安裝、檢查、客服支援及卸在內的全套服務。該服務要求專門技能及熟練的工人，其為另一入行門檻。

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

因香港建造業市場的不確定性及市場競爭，營運經驗及管理品質變得十分重要。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能夠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靈活地制定政策及採取措施。營運經驗及管理品質亦為新市場參與者的其他入行門檻。

香港固定吊船貿易市場的入行門檻

客戶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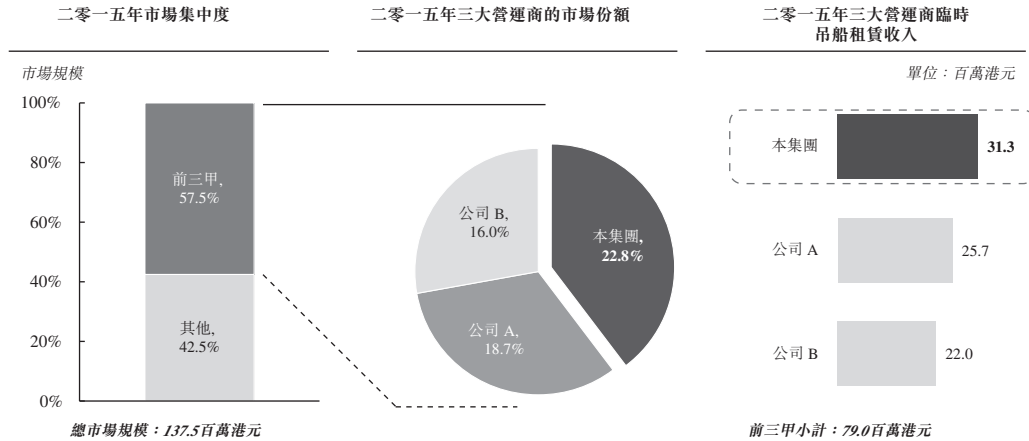
固定吊船的主要客戶為建造業承建商。這些大型建造業承建商通常在香港擁有悠久的歷史，已與包括固定吊船供應商在內的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因此，與這些建造業承建商建立良好關係，是新市場參與者的一大入行門檻。

行業概覽

經驗及管理能力

因香港建造業市場的不確定性及市場競爭，營運經驗及管理品質變得十分重要。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能夠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靈活地制定政策及採取措施。營運經驗及管理品質亦為新市場參與者的其他入行門檻。

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市場的競爭分析



公司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提供臨時吊船的設計、製造、銷售、租賃、安裝、維修及保養服務。

公司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提供與臨時吊船、金屬棚架及防護網相關的多項服務。公司於歐亞各地銷售及出租其產品，包括香港、中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及西班牙。

附註：本集團的排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止財政年度計算，而其他公司則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財政年度計算。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臨時吊船租賃市場的局面頗為集中，三大營運商佔據總市場規模57.5%。就租賃收入而言，本集團為二零一五年香港最大的臨時吊船租賃公司，於年內實現臨時吊船租賃收益31.3百萬港元，市場份額為22.8%。

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市場的未來趨勢

穩增市場

於未來數年，香港的臨時吊船租賃市場有望穩步增長並獲眾多因素推動。以臨時吊船取代竹棚有望於未來推動市場增長。預期政府公屋計劃亦將推動市場增長。此外，香港政府亦有望改造香港若干公共屋邨的自來水管道。該等因素都有望推動市場穩定增長。

行業整合

香港市場現今有一些小型臨時吊船租賃公司。於未來數年，市場有望進一步整合。市場經已成熟，市場內具領導地位的公司擁有豐富的經驗及下游聯繫，小型公司難以獲得有關經驗及聯繫。此外，香港的小型公司並無提供綜合租賃服務的能力。因此，預期行業將於未來數年進一步整合。

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市場所面臨的威脅及挑戰

勞工成本不斷上升

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市場一直面臨勞動力短缺及老齡化的問題。隨著中國及澳門兩地大型建造項目開工，對經驗豐富的勞動力的需求不斷上升，令問題更為嚴峻。通過支付更高的薪水，中國及澳門成功吸引香港部分經驗豐富的勞動力。為挽留經驗豐富的工人，香港的從業者已開始支付更高薪酬而導致行業勞動成本不斷攀升。

此外，香港實行的法定最低工資繼二零一三年由每小時28港元上調至每小時30港元後，於二零一五年由每小時30港元提高至32.5港元。預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法定最低工資將調整至每小時34.5港元。未來最低工資的任何上調，將進一步推高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市場的勞工成本。

競爭不斷加劇

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市場的競爭不斷加劇，部分從業者可能會降低報價以進一步拓展彼等業務。

香港固定吊船買賣市場所面臨的威脅及挑戰

競爭不斷加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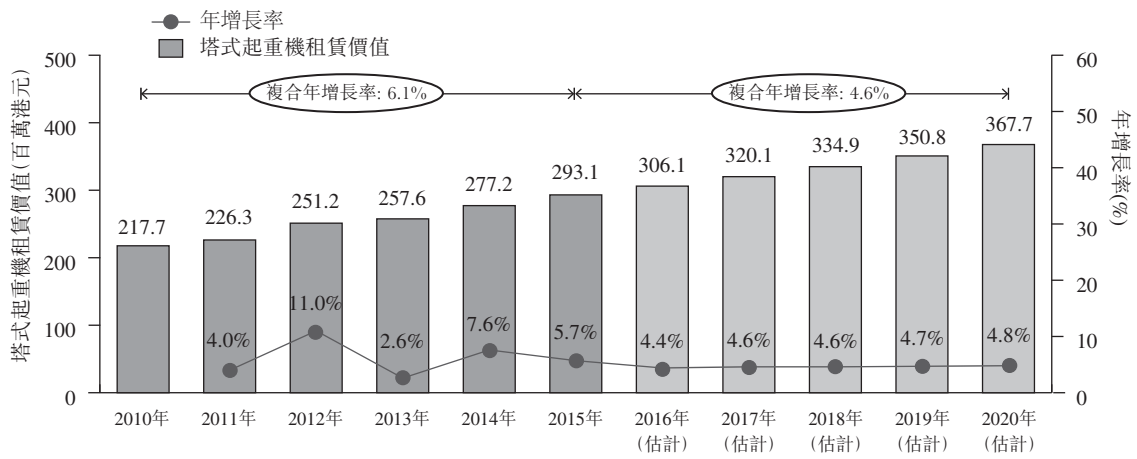
與臨時吊船租賃市場類似，香港固定吊船買賣市場的競爭不斷加劇，部分從業者可能會降低報價以進一步拓展彼等的業務。

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分析

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概覽

塔式起重機為由相同基本部件組成的一種現代形式的平衡起重機。塔式起重機固定於地面的混凝土板(而有時固定於建築的側面)，為升高與起重能力的最佳組合，並常用於興建高層樓宇。塔式起重機廣泛用於建造業及其他行業以吊裝及移動材料。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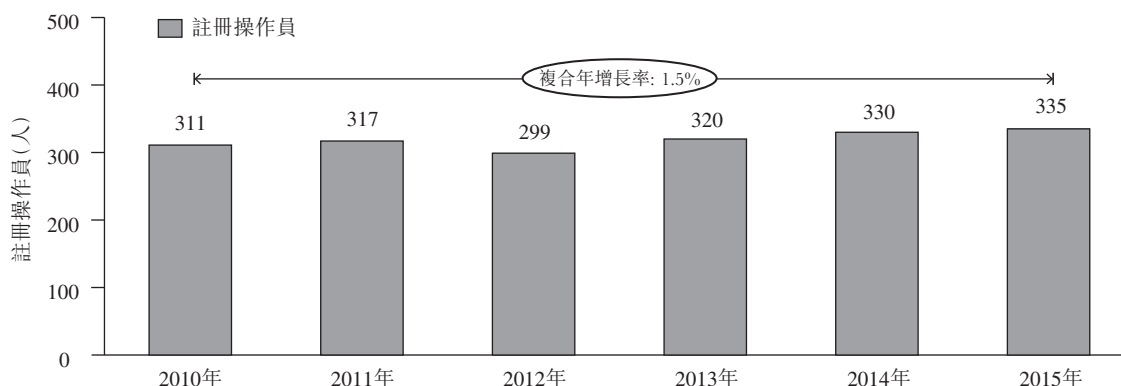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香港大部分的塔式起重機由貿易公司或租賃公司擁有，而非生產公司。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一般順應香港建造業市場的整體趨勢。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就租賃價值而言，香港塔式起重機市場由217.7百萬港元增長至293.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於預測期間，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價值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達至367.7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行業概覽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註冊塔式起重機操作員總數



資料來源：建造業議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嫻熟的塔式起重機操作員可獲建造業議會認證。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註冊塔式起重機操作員的人數穩定，由311人增長至335人。

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的推動因素

穩定及有利的宏觀經濟狀況

在經歷二零零零年末全球金融危機的困難時期後，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開始復甦，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實現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6.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有望於未來五年繼續增長，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5.1%。伴隨著香港經濟的積極預測，建造業市場有望於未來數年內迎來穩定的增長期，預期能推動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的未來增長。

大型公共項目

逾90,000套公屋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興建，因塔式起重機常用於房屋建造，其有望推動塔式起重機市場的增長。此外，亦有眾多基礎設施項目在進行中並有望於隨後幾年內完工。尤其是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工程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其他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港深聯合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港深機場合作、新發展區等，均有望推動香港整體建造市場的成長，從而刺激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的未來增長。

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的入行門檻

資本投資

塔式起重機價格高昂。購買塔式起重機作租賃之用需要大量資本投資。此外，租賃公司須準備足夠的場地存放塔式起重機，這構成另一項投資。資本投資給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的新參與者設置了高入行門檻。

與客戶的關係

業內具領導地位的公司一般與下游公司(主要為香港承建商)擁有穩定關係。透過多年積累的良好表現，塔式起重機租賃公司能夠於下游市場樹立聲譽並建立關係，並據此獲得其他工作轉介。新入行者需耗費長久時日以樹立聲譽並與客戶發展關係。

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

營運經驗及管理能力的於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至關重要。就新入行者而言，由於建立有效業務管理的往績記錄需耗費時日，管理經驗成為又一核心入行門檻。

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的競爭分析

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由數十間私人公司組成，行內主要市場參與者之一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參與者的收入範圍一般為每年5.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

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的未來機遇

預期大型承建商的建造工程總值將自二零一五年的2,239億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3,42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9%。香港建造業持續發展，未來很可能推動市場增長。特別是，預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將建造超過90,000個公營房屋，這將加劇對包括塔式起重機在內的建築機械需求。因此，預期對塔式起重機租賃的需求於未來幾年很可能穩步增長。

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的威脅及挑戰

預期建造工程總值的增長率將於未來逐步放緩，使得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的競爭日益激烈。因此，某些參與者或會採取降價策略，以擴大其業務，這種潛在的價格戰很可能對行業構成挑戰。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香港法例及規例若干方面的概要，其與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及業務有關。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詮釋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例及規例的全面概要。

勞動、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從事工業生產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業經營的東主有責任在合理可行範圍內保障其在工業經營時僱傭的所有人員的工作健康及安全。東主責任具體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東主即構成犯罪並可處500,000港元的罰款。故意違反上述任何規定而無合理解釋的東主即構成犯罪並可處500,000港元的罰款以及六個月監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在指定日期(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定義)或之後，每名東主不得在經營時僱用未取得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相關證書已過期的相關人員。違反該規定的東主即構成犯罪並可處第五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按《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附屬規例監管的事項(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I章))包括(i)禁止僱用未滿18歲的人員(有若干例外)；(ii)起重機的維護、檢查及操作；(iii)承建商在建築地盤保障施工地點安全的職責；(iv)預防墜落；(v)挖掘施工的安全；(vi)承建商在建築地盤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以及(vii)提供急救設施。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構成犯罪並可處不同等級的處罰。構成相關犯罪的承建商可處最多200,000港元的罰款及最多12個月的監禁。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僱員在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保障其全體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在有關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以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即構成犯罪，且僱主一經定罪可處以200,000港元的罰款。故意或魯莽構成犯罪的僱主一經定罪可處以200,000港元的罰款及6個月監禁。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在工作場所可能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的一般情況時向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無合理解釋而違反該通知書的規定即構成犯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最多12個月的監禁。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倘於受僱及僱用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曾經犯錯或疏忽，但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

監管概覽

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支付予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在一般工作事故發生後不遲於14日內、死亡事故發生後不遲於7日內)向勞工處處長提交2號表格報告僱員工傷，無論該事故是否產生支付補償的責任。若僱主在上述7日或14日(視情形而定)期限內未被告知或未從其他途徑獲悉事故的發生，則報告應在不遲於僱主初次被告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事故發生後7日或14日內(視情形而定)提交上述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建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主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僱員支付補償。然而，主承建商有權向有責任對受傷僱員支付賠償的次承建商討回支付予該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向主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須向該主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主承建商及次承建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倘主承建商已保證開展任何建造工程，則或會就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涵蓋其及其次承建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有關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主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次承建商僱員工資條文的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倘應付一名僱員(由次承建商僱用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i)主承建商或(ii)各前判次承建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該責任僅限於(i)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用完全是與主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受僱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應付該僱員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工資到期期間的首兩個月。

監管概覽

根據《僱傭條例》第43D條，次承建商未付工資的僱員應於工資應付日期後60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主承建商。若僱員未能向主承建商發送規定的通知，則主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建商(如適用)無責任向次承建商之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主承建商從相關僱員收到通知後應在14日內向其所知曉的該次承建商的每一名前判次承建商提交通知副本。主承建商無合理解釋而未能向每名前判次承建商發送通知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主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向僱員支付任何《僱傭條例》第43C條項下的工資，所支付工資應為該僱員的僱主應付主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主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建商可(i)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分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次承建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樓宇的佔用人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一般規定物業佔有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獲佔有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該訪客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總承建商或主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用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人士在建築地盤；或(ii)該名非合法可僱用的非法工人受僱用在建築地盤工作，則該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除《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規定內容外)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預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將調整至每小時34.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僱主須在僱傭的頭60日內為其18歲以上、65歲以下並僱用60日或以上的常規僱員(若干豁免人員除外)登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僱主及僱員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有最高及最低收入水平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及之後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僱主將為僱員扣除相關收入的5%作為已登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供款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1,25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及以後為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相當於僱員相關收入5%的數額,其僅受最高收入水平限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為每月2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及之後為每月30,000港元)。

強積金系統為從事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考慮到其行業高度的勞動力機動性(事實上該等行業多數僱員為按日計算或固定期限少於60日的「臨時僱員」)設立了行業計劃。

在行業計劃下,建造業涵蓋以下八大類別:

- 地基及有關工程;
- 土建及有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更改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一般樓宇結構工程;
-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氣體、水務及有關工程;以及
- 室內裝飾工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並未規定上述兩個行業僱主必須參加行業計劃。行業計劃為建築及餐飲行業的僱主及僱員提供便利。臨時僱員在同一行業內變更工作時只要其前僱主及新僱主在同一行業計劃內登記，則無需變更計劃，而僱主則無需保存臨時僱員的個人資料、相關收入、供款支付資料等。這有利於計劃成員節省行政成本。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次承建商註冊制度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承建商註冊分為三類，即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專門承建商名冊及小型工程承建商名冊，均由建築事務監督備存。

根據香港現行承建商註冊制度，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有資格執行一般建築承建商職責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有資格進行名列分冊所屬類別所指明的專門工程(如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名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開展一般的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但不得從事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承辦的專門工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從事屬於彼等已註冊的名冊上指定的類別、類型及項目的有關小型工程。

從事私營界別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主承建商須於香港屋宇署登記或與登記於香港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業承建商名冊(地基工程類分冊)的承建商合作。

涉及(其中包括)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的香港次承建商可申請登記建造業議會轄下的次承建商註冊制度，而建造業議會為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587章)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設立的機構。

分包商註冊制度前稱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由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推出。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立，旨在倡導行業進行改革，以及為儘早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作出準備。

發展局工務科(當時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技術函(現已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歸入至土木工程管理手冊(Project Administration Handbook for Civil Engineering Works)內)規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後招標的所有公共工程承建商聘用的所有次承建商(不論為提名、專業或本地)均須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下各建築領域註冊。

監管概覽

建造業議會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接管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及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工作後，建造業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第2階段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隨後亦重新命名為分包商註冊制度。根據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所有次承建商均自動成為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次承建商。次承建商可在52種交易(涵蓋常見的結構、土木、飾面、電子及機械工程以及支援服務)的其中一種或以上於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申請註冊。52種交易進一步分支為約94種專業，包括鋼板樁、打入樁、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及地面勘察等。

當承建商分包／轉租部分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註冊的公司列表)下的交易的公共工程，其須僱用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相關交易註冊的所有次承建商(不論是否經提名、專業或本地)。倘次承建商進一步分包(不論任何層次)已向其分包的涉及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公共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建商須確保所有次承建商(不論任何層次)已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相關交易註冊。

申請在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註冊須達到以下最低要求：

- (a) 於五年內以其適用地區的主承建商／次承建商身份完成至少一項工程或在最近五年內其本身取得／由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取得相若經驗；
- (b) 名列政策局或政府部門營運的一個或多個與所申請註冊的業務及專門領域的政府登記名冊內；
- (c)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獲註冊次承建商聘用至少五年且具有所申請的業務／專業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分包承建商之工程管理訓練課程單元(或同等級別)；或
- (d) 申請人或其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已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下相關業務／專業的註冊熟練技工，具備所申請業務／專業至少五年經驗及已完成建造業議會開辦的資深工人之行業管理課程(或同等級別)。

註冊次承建商須於其註冊到期前三個月內按照指定格式向建造業議會遞交申請以申請重續，當中須提供資料及支持文件以示符合最低要求。重續申請須經負責監督次承建商註冊制度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批准。倘再無法達到申請所涵蓋的若干

監管概覽

最低要求，則建造業議會管理委員會可根據符合要求的該等業務及專業批准重續。獲批重續後自現有註冊屆滿起計有效期兩年。

註冊次承建商須遵守註冊次承建商的操守守則(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的附表8)(「**操守守則**」)。未能遵守操守守則可能會導致管理委員會採取監管行動。

有關可能須對註冊分包商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申請註冊、續期或加入其他工種時，提供虛假資料；
2. 未能就註冊事項的變更及時作出通知；
3. 嚴重違反註冊規則及程序；
4. 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于東主、合夥人或董事)被裁定受賄或貪污，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有關規定；
5. 因沒有向工人準時支付工資，而被裁定違反《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
6. 蓄意行為不當以致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7. 關於觸犯或裁定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有關條文之民事裁決／刑事判決紀錄；
8. 因涉及嚴重工地安全事故而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導致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後果：
 - i. 有人喪生；或
 - ii. 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性完全殘廢；
9. 在一份合約下的每一個建築工地，註冊分包商被裁定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五項或以上罪行，且所犯的每一項罪行都是在任何六個月內出現的個別事件(按犯罪當日而不是判罪當日計算)；
10. 被裁定聘用非法勞工，違反《入境條例》；或

監管概覽

11. 過期支付工人工資及／或過期支付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超過10日，並具有過期支付工資及／或供款的確實證明。

管理委員可採取以下規管行動：

- A. 向註冊分包商發出書面強烈指示及／或警告；
- B. 註冊分包商須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指定內容的改善計劃；
- C. 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
- D. 吊銷註冊分包商的註冊。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有助於保障建造工程質量、提升工人職業地位、減少勞工糾紛以及打擊非法僱傭以保護當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非註冊建造業工人不得親自於建築地盤開展建造工程。另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非註冊建造業工人於建築地盤開展建造工程。

倘若(i)有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條情形，且違反的人員在有關建築地盤上為主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之次承建商所僱用；或(ii)有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條情形，且違反的人員在有關建築地盤上為主承建商之次承建商，則該主承建商亦構成犯罪，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另外，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建築地盤主承建商／控制人應：

- (i) 建立並維護指定形式的日常記錄，包含其(若控制人是主承建商，則為次承建商)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之信息；以及
- (ii) 按建造業工人登記處指定的方式向建造業工人登記處提供以下時間的記錄副本(於有關期間最後一日起兩個營業日內)：
 - (a) 於地盤開始任何建造工程後七日期間；以及
 - (b) 後續的每七日期間。

監管概覽

任何人無合理解釋而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即構成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目前為10,000港元)。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生效的《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專工專責」的實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屆時於建築地盤上開展建築工程的工人須註冊為工種分類的註冊熟練或半熟練工人，其中包括工廠及設備操作員(吊船)。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香港法例第59AC章)

裝載人員的吊船作業安全主要由勞工處實施的吊船規例監管。

吊船規例在有關吊船的施工及維護、操作、檢查、測試及查驗、豎起、拆除及改造方面設立了規定。例如，吊船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中包括)確保吊船具有良好的設計、施工、適合其用途的強度，由合格的材料製成，無潛在缺陷，妥當安裝、組裝並妥善保養。吊船擁有人應確保在無合資格的人監督時吊船不被豎起或拆除，或變更原設計。

根據吊船規例，吊船擁有人應確保在吊船上作業的每名人員(i)至少18周歲；且(ii)已接受勞工處處長認可或由吊船製造商或其地方代理人提供的有關吊船一般施工以及如何安全操作的培訓，並從提供培訓的人員取得培訓證書。

就吊船規例而言，有關任何吊船的「擁有人」包括吊船承租人及租用人以及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吊船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吊船的任何建築工程的進行方式的承建商，且如為建築地盤，則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吊船擁有人違反吊船規例將處最多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監管概覽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香港法例第59J章)(「起重規例」)

建築地盤所用塔式起重機的安全問題主要由勞工處實施的起重規例規管。

起重規例載列有關建設、檢查、測試、徹底檢驗、營運、架設、拆卸及變更起重裝置(包括塔式起重機)的規定。例如，起重規例特別要求擁有人(其中包括)確保所有起重裝置(i)機械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材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ii)妥為維修；(iii)固定及錨定該機械的安排足以確保該機械安全；(iv)其被妥當安全支撐；及(v)支撐其的每個部件均構造良好，以堅固質佳的材料造成，且無明顯欠妥之處。

根據起重規例，起重機擁有人須確保起重機僅由以下人士操作(i)年滿18歲；(ii)持有建造業議會或勞工處處長指定的其他任何人士頒發的有效證書；及(iii)擁有人認為因實際經驗而有能力操作起重機。

就起重規例而言，就任何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而言，「擁有人」包括其承租人或租用人，以及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監工、管工、代理人或主管或控制或管理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人士，以及控制涉及使用該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的任何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如起重機械或起重裝置位於建築地盤，或用於建築地盤的工程方面，則亦包括負責該建築地盤的承建商。

任何起重機或起重裝置擁有人如違反起重規例，可處罰款最高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吊船守則」)

吊船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製。其由勞工處處長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認可及發出，以在操作層面對法律架構作補充。吊船守則旨在為吊船擁有人對吊船規例的合規方面提供實務指引。

吊船可分類為固定及臨時吊船。吊船守則涵蓋的安全規定，適用於以纜索、鏈條或起重裝置懸吊，用機械方法升起和降下的工作平台。其適用於吊船的使用和操作，以及例如測試和檢驗吊船等的有關輔助活動。

監管概覽

雖然不遵守吊船守則中任何建議本身不構成犯罪，但在刑事訴訟中，不遵守該建議可能被法庭接納為有關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違反與本建議相關的任何規例的條文。

吊船規例訂明了規管吊船測試、檢驗及檢查的法定規定。根據吊船規例，吊船擁有人應確保吊船在緊接用於裝載人員前6個月內由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檢驗後必須取得合資格檢驗員就吊船出具的認可格式的有效證明書，述明該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吊船亦應在緊接其被使用前的12個月內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

吊船擁有人須確保吊船不得用於裝載人員除非(i)緊接其被使用前的七日內由合資格檢驗員檢查；以及(ii)已取得批准形式的證明書，合資格的人於其中述明該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每台吊船在緊接使用前七日須由合資格的人檢查。合資格的人應以認可格式述明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徹底檢驗或測試後，合資格檢驗員應在28日內向擁有人遞交證明或相關報告。若合資格檢驗員發現使用前必須進行修理，則應立即通知擁有人、向擁有人遞交報告並於14日內向勞工處處長提交報告副本。

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不得向擁有人提交就其所知在重大方面有誤的證明或報告。最近一次證明或報告的副本應放置於吊船的顯眼位置。

就吊船規例而言，合資格的人為(i)由擁有人指派以確保行使職責；以及(ii)由於其充分的訓練及實踐經驗，具有行使職責的資格。

在香港，吊船操作員需要接受由勞工處處長認可或由吊船製造商或其地方代理人提供的有關吊船一般施工以及如何安全操作的培訓，以從提供培訓的人員取得培訓證書。

《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塔式起重機守則」)

塔式起重機守則由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編製。其由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認可及發出，以在操作層面對法律架構作補充。塔式起重機守則旨在向業界就如何安全及正確使用塔式起重機提供實務指引，以協助責任履行人防止意外發生。

塔式起重機守則為塔式起重機的安全使用及操作提供指引，以確保在該等起重機上或起重機旁工作人士的安全。塔式起重機守則涵蓋塔式起重機起重操作的管理和策劃、對操作員、吊索工及訊號員的要求，以及起重機的安裝地點、架設、拆卸、維修及測試等，並載述與在工地內操作塔式起重機有關的選擇和安全使用事宜，以及特定的預防措施。

雖然不遵從塔式起重機守則所載的指引本身並非罪行，但在刑事訴訟中，法庭可接納這種行徑為有關因素，以裁定某人是否觸犯與守則指引相關任何規例的規定。

起重規例訂明了規管塔式起重機測試、檢驗及檢查的法定規定。日常檢查應由合資格的人進行，而測試及檢驗應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塔式起重機守則規定了塔式起重機測試、徹底檢驗及檢查的要求。起重機應遵照英國標準7121或同等的標準測試。勞工處發出的《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的檢查、檢驗和測試指南》亦就此提供起重規則所指實務指引，以確保其安全及可靠。

在樓房或建築物內部通過攀爬框架或摺梯攀爬塔式起重機，或通過向塔樓增加分節提升其高度，或將其連接到建築物的橫樑有變更而超出其正常獨立高度，則構成對起重機固及／或結構的改變，並應按法律規定重新測試。

測試應包括抬高帶攀爬摺梯的液壓系統或添加帶攀爬網的吊桿以調整塔式起重機工作高度。

已實施任何測試、檢驗或檢查的合資格的人或合資格檢驗員應立即在之後合理時間內向擁有人提交測試、檢查或檢驗報告或證明。就起重規例而言，合資格的人指(i)由擁有人指定，而本規例規定該擁有人須確保該職責由合資格的人執行者；以及(ii)因其所受的訓練及實際經驗而有足夠能力執行該職責的人士。合資格檢驗員指以下人士：(i)由本規例規定須確保該等測試及檢驗得以進行的擁有人所指定；(ii)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並屬於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以及(iii)因其資格、所受訓練及經驗而有足夠能力進行該等測試及檢驗。

監管概覽

若測試或徹底檢驗結果顯示起重機處於安全工作狀態，則合資格檢驗員應於測試或徹底檢驗後28日內向起重機擁有人提交測試或檢驗證明。

若測試或徹底檢驗結果顯示起重機需要進行部分修理，否則無法安全使用，則合資格檢驗員須立即向起重機擁有人告知該事實並於測試或徹底檢驗後14日內向起重機擁有人提交報告並向勞工處處長提交報告副本。

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不得向擁有人提交就其所知重大之處不實的證明或報告。所有測試證明或證明副本以及相關文件應在起重機上保管或在操作場所可見。

在香港，起重機安裝工人(涉及塔式起重機的裝設、上升及拆卸)需要參加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取得勞工處處長簽發的安全證書。該等資格在滿足所有重續條件時可重續。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對包括非道路用車及受規管機械(例如吊船)在內的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進行監管控制。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出售或出租，或促使出售或出租受規管機械以供在香港使用，除非該機械已獲核准。「受規管機械」指由內燃式引擎驅動的任何移動機械或流動工業設備(私家車、的士、公共小型巴士、私家小型巴士、小型貨車、中型貨車、公共巴士、私家巴士、重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傷殘人士用車、拖車或人力車)，而該引擎的額定引擎輸出功率大於19千瓦，但不大於560千瓦。例如，空氣壓縮機、移動式發電機、挖掘機、履帶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裝載機、升降平台、可移動式泵、鑽機及道路施工機械。違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所有出售或出租以供於香港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均須獲香港環境保護署的核准或豁免，並貼上由香港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標籤。相關機械擁有人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的六個月寬限期內提出有關申請，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或指明地點使用，包括建造工地、貨櫃碼頭及港口設施、機場限制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和指明工序。

監管概覽

任何人出售或出租，或促使出售或出租獲核准或豁免的受規管機械，須確保：

- (a) 該機械(i)擁有遵守該規例訂明的規定的標籤；及(ii)經繪畫或貼上有關標籤，並根據該規例訂明的規定妥為維修；及
- (b) 標籤所示資料與就機械申請核准或豁免的相關機關所提供資料一致。

任何人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其他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透過禁止若干反競爭行為對在香港營運的建築公司及其供應商產生重大影響。建造業供應商應獨立於其競爭對手編製及提交投標書，而不得掩蓋定價或圍標。供應商就單一項目與競爭對手競標以及參與行業及貿易協會會議時應避免反競爭行為。供應商不得以掠奪性定價、捆綁銷售方式濫用其重大市場權勢。競爭條例(i)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ii)禁止建中減弱於香港的競爭力的合併；及(iii)規定附帶及關連事項。競爭條例規定建立擁有調查權的香港競爭委員會及擁有審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包括(除其他條文外)第一行為準則(禁止涉及超過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第二行為準則(禁止具有重大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

第一行為準則規定業務實體不得(a)訂立或執行協議；(b)經協調做法；或(c)作為行為聯盟的一員訂立或執行該聯盟的決定，而有關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若干嚴重反競爭行為的例子包括(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i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v)圍標行為。

第二行為準則規定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於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釐定業務實體是否具有該權勢可能考慮的因素包括該業務實體的市場份額，該業務實體的定價及作出其他決定的權利，以及競爭對手進入有關市場是否有任何障礙。

監管概覽

競爭條例禁止濫用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並提供兩項濫用行為事例。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透過從事「針對競爭對手的掠奪行為」或「限制生產、市場或技術發展而損害消費者利益」即屬濫用。

競爭事務審裁處可就違反競爭規則施加的處罰包括金錢處罰、損害賠償裁決及調查或訴訟程序中的臨時禁令。就「單一違例行為」的最高罰款可達相關業務實體於違例持續各個年度於香港所獲年營業額的10%，最高期限為三年。競爭事務審裁處亦可頒令取消負責董事的資格最高五年、裁決禁令、宣佈協議無效、裁決損害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及判令支付競爭委員會的調查費用。

相關規定的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在香港現有經營所有相關的許可／登記／執照。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本公司為上市目的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的投資控股公司興新持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興銘的全部權益。

我們的業務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從事(i)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租賃；及(ii)設備及零部件(如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貿易。我們的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九月，當時，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一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少數股東(「前股東」)以其自身財務資源成立興銘。鄧興強先生作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一，於吊船行業有逾20年經驗。在建立本集團之前，彼於九十年代以「興銘」之名義於香港開展機械工程業務。區女士亦為控股股東及非執行董事之一，並為鄧興強先生之配偶。有關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之背景及相關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於一九九八年政府住房政策改變，香港建設許多公共屋邨及居屋屋苑。本集團業務得益於香港建築業的繁榮。多年來，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且我們已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業務。

本集團至今為止發展的重大里程碑事件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興銘成立
二零零零年	我們獲委任為比利時設備生產商Power Climber B.V.B.A的授權代理人，授權我們向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以開展Power Climber絞車的服務及安裝
二零零二年	我們取得ISO9001認證
二零零六年	我們出租臨時吊船予香港及中國深圳之間一個跨境基建項目的承建商
二零零七年	我們為位於尖沙咀的地標建築施工簽訂臨時吊船租賃合約
二零零八年	我們通過從事固定吊船(即外牆維護裝置)買賣擴張業務營運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二年	我們訂立合約租賃臨時吊船給香港一個郵輪碼頭項目的基礎設施項目承建商
二零一三年	我們通過從事塔式起重機租賃擴張業務營運 我們訂立合約為大埔一個私人住房項目提供臨時吊船，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入約10.5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我們訂立合約為沙田一個公屋項目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收入約15.8百萬港元

我們的企業發展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成立的簡要企業歷史以及主要股權變動。

興銘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興銘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從此其主要從事吊船相關業務。

於註冊成立時，興銘擁有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800,000股、100,000股及1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興銘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給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前股東。上述配發完成後，興銘分別由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前股東實益擁有80%、10%及1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興銘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港元。同日，4,500,000股及5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興銘股份作為繳足股份按面值分別配發及發行給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上述配發完成後，興銘分別由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前股東實益擁有88.3%、10.0%及1.7%。

根據(其中包括)鄧興強先生及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簽署的和解契約，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按1.00港元的總代價向鄧興強先生轉讓100,000股興銘普通股，從而不再成為興銘股東。該代價乃由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雙方訂立該契約旨在全面及最終解決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作為一方)與前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導致法律訴訟的貨幣索償、知識產權及興銘營運產生的糾紛。於

歷史、發展及重組

收購完成後，鄧興強先生持有5,400,000股普通股及區女士持有600,000股普通股，而興銘的已發行股本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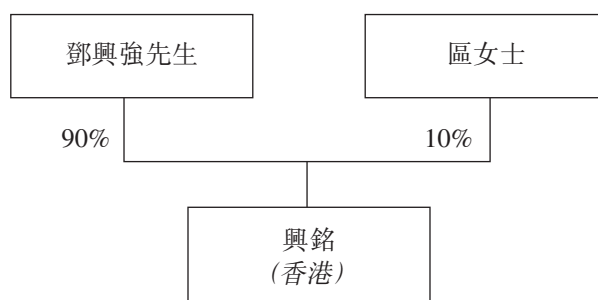
興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興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作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相當於興新全部已發行股本。完成時，興新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進行了重組。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註冊成立興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興吉作為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的投資工具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興吉分別向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配發及發行9股及1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上述配發完成後，興吉分別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其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一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作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轉讓給興吉。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興吉成為本公司唯一股東。

註冊成立興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興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作為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相當於興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上述配發完成後，興新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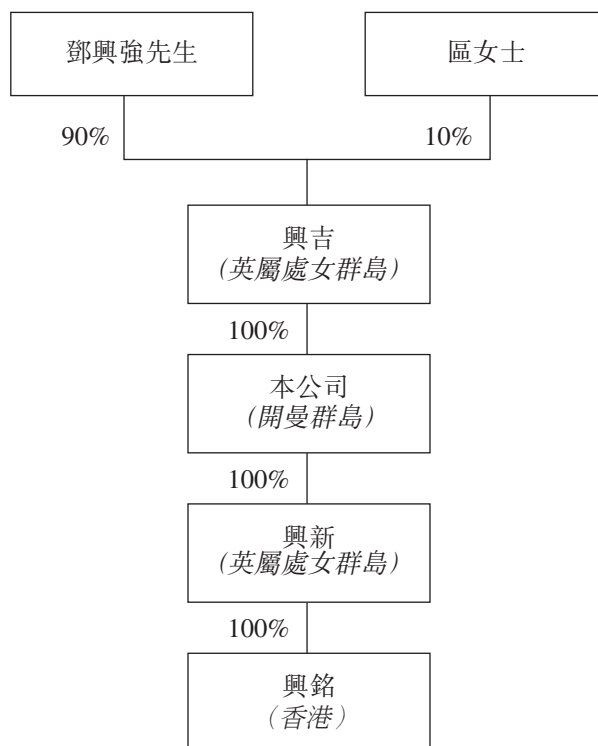
興新向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收購興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作為轉讓人)、興新(作為受讓人)、興吉、本公司及興銘簽訂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興新收購興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i)鄧興強先生持有的5,400,000股普通股；以及(ii)區女士持有的600,000股普通股。轉讓該等股份予興新的代價為向興吉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上述轉讓完成時，(i)興銘成為興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ii)興吉持有本公司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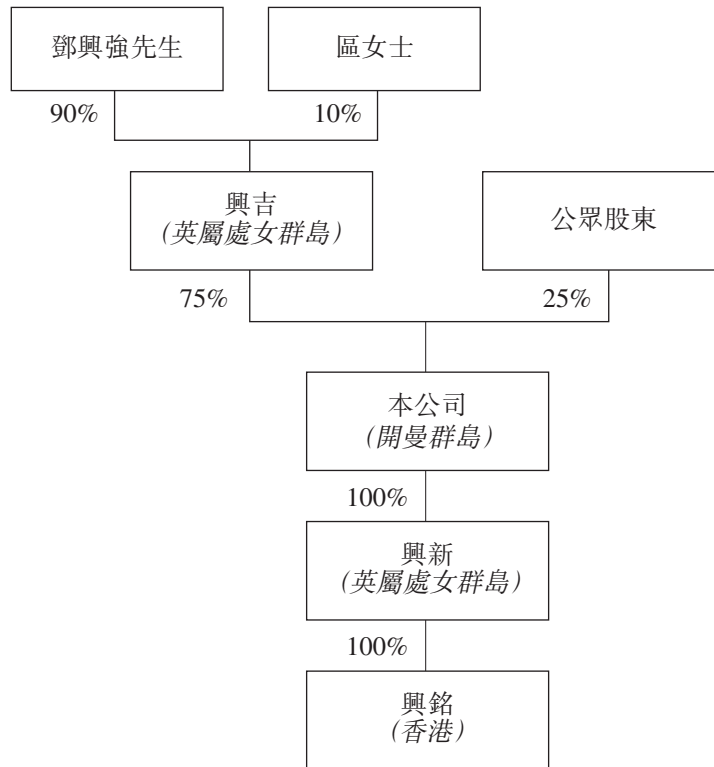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999.00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299,999,900股股份以於緊接上市前配發及發行予唯一股東興吉。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業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臨時吊船租賃產生的收入計算，我們是二零一五年香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佔香港行業總收入約22.8%的市場份額。我們在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方面積逾18年經驗，並提供可根據客戶需要定製的多種吊船。憑藉我們的經驗，我們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包括：(i)固定吊船貿易；及(ii)其他建築設備(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臨時吊船，用作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用途。我們向供應商獨立採購馬達及其他臨時吊船組件，並在我們位於香港八鄉的倉庫及維修工場組裝吊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約為26.4百萬港元、31.3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59.4%、69.6%及82.3%。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超過1,200台臨時吊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臨時吊船平均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約為每台吊船每月3,800港元、3,200港元及3,6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除臨時吊船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租賃服務，以作房屋建築用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該等設備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3.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相關期間總收入約8.9%、6.4%及1.9%。

憑藉我們既有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我們亦主要於香港從事設備及零部件買賣，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買賣設備及零部件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4.1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的總收入約31.7%、24.0%及15.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位於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零部件，並主要將有關設備及零部件出售予香港的建築承建商及貿易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售出17台、五台及九台固定吊船，同期每台吊船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售出各種設備，如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

業 務

我們亦非常重視設備的品質及保養，務求提高操作安全性及可靠性，並最終贏得客戶信心及忠誠度。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期的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大部分為在香港從事房屋建築或維修及翻新項目並需要使用吊船的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而產生於香港以外的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呈列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6,967	83.2	39,725	88.3	16,701	89.7	17,813	94.8
泰國	4,289	9.6	4,192	9.3	1,364	7.3	913	4.9
澳門	2,493	5.6	901	2.0	515	2.8	19	0.1
其他	706	1.6	199	0.4	32	0.2	50	0.2
總計	<u>44,455</u>	<u>100.0</u>	<u>45,017</u>	<u>100.0</u>	<u>18,612</u>	<u>100.0</u>	<u>18,795</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44.5百萬港元、45.0百萬港元及18.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同期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9.8百萬港元、9.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吊船租賃及買賣行業具增長潛力。預期對臨時吊船的需求於未來將會增加，而香港吊船租賃市場預期將自二零一五年約137.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166.6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預期對固定吊船的需求將自二零一五年約205.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約255.4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4%。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一般與香港整體建造業市場趨勢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價值於二零二零年可能達至36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6%。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為我們帶來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嚴格的品質控制，可確保高品質的產品及服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臨時吊船租賃產生的收益計算，我們是二零一五年香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佔香港行業總收入約22.8%的市場份額。我們曾參與香港多項大型建築項目，包括沙田及觀塘的公營界別項目以及大埔及九肚山的私

營界別項目。我們已建立作為專門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的聲譽，能令客戶滿意並確保工作品質，這反過來使我們贏得客戶的信心。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往績、及時完成工作的能力及令客戶感到滿意，是我們在該行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在業內的龐大市場份額亦使我們能夠取得現有客戶的信任，並吸引潛在客戶，這反過來將繼續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我們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制度，以確保產品及服務品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或設備品質並無出現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非常重視設備的質量及維護以提升操作安全及可靠性。我們向位於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的著名設備生產商採購吊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臨時吊船的剩餘使用年期平均約為五年。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設備以確保其得到妥善保養、處於良好狀況，且可於客戶需要時即時使用。定期維修維護可提升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轉售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按高於其賬面淨值的價格出售部分二手設備。

我們認為我們對設備質量、安全性及可靠性的重視加上我們強大的維護程序能減少設備停機時間、增加效率並幫助客戶節省時間及成本，因此提升客戶信賴與忠誠度。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及時交付產品及服務的聲譽亦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讓我們得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穩定關係，並吸引新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延誤交付產品及服務的重大客戶投訴。我們相信，我們豐富的專業知識、嚴格的品質控制及良好的市場信譽，使我們能夠維持長期客戶關係並擴大客戶群，為我們的長期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

透過18年以上的臨時吊船行業經驗，我們已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公營或私營項目建造工程的建築公司。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聲譽良好的建築公司，我們與若干主要客戶已有超過10年的長期業務關係。特別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其中一名五大客戶授予優質供應商認證，以認可我們的突出表現。董事相信，我們與若干客戶的長期關係，鞏固本集團作為該等客戶工程首選吊船租賃及貿易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

本集團亦與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兩大供應商為GEDA Dechentreiter GmbH & Co. KG及Power Climber B.V.B.A，均為國際設備生產商，與我們已有逾八年的業務關係。另外，我們已與另外兩個在中國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二到五年的穩定業務關係。這有助於我們確保我們以具競爭力之價格獲得設備供應且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設備供應，這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能夠提供附帶增值服務的全面臨時吊船租賃相關方案

憑藉營運經驗及規模，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臨時吊船租賃相關方案，包括工程規劃諮詢、設備租賃、設備採購、現場安裝、培訓、技術支持及運輸服務，包括我們的客戶通常從其工程開始到完成都需要的增值服務。因此，當我們的客戶聘請我們提供吊船，我們有能力協助其解決不同規劃、技術、物流及操作問題並滿足其特定的需求。

我們認為基於我們的豐富經驗，我們有能力為客戶提供迅速及有效的方案，從而幫助客戶節約大量時間及成本。我們認為我們在提供可行的吊船規劃及部署方案的能力方面享有聲譽，因此有能力保障我們的業務及維持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善於根據客戶需求定製吊船的形狀，以符合目標樓宇的形狀。此定製服務為客戶的建造工程提供便利，因為臨時吊船可靠近樓宇外牆操作。



此項能力使我們能從其他不具備有關能力或服務的競標者中脫穎而出，增加我們取得合約的機會，對我們競投合約方面尤為重要。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內部員工，可提供操作及技術支持

我們非常重視由我們的員工提供的服務。我們的技術人員擁有吊船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相關的專業資格，這對我們確保所承接工程能有效迅速完成至關重要。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技術人員有30人，其中一些在本公司工作已超過八年。技術人員在客戶需要時可常駐工程場地，及時對設備進行維護以確保客戶在需要時擁有完全可操作的設備。

我們員工所提供的優質服務對有效執行及建立聲譽及客戶關係有重要作用。因此我們通過向我們的職員提供與彼等職責相關的在職培訓控制我們的服務質量，以確保彼等有能力的保證我們的吊船妥當維護並處於良好狀況，能熟練操作吊船並充分知曉其功能及維護。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專責管理團隊

我們視管理層團隊的優勢為成功的基礎。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及專注的管理層團隊，並由鄧興強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梁社列先生(我們的工程總監)帶領，二人在吊船行業分別擁有逾20年及18年經驗。他們具備豐富的行業知識，有能力可靠及時地履行其職責，這對於確保有效及高效完成我們所進行的工程至關重要。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憑藉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經驗及技術知識，相信我們能夠維持競爭力，並為未來爭取合約作好準備。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作為香港領先臨時吊船服務供應商的地位，並在出現適當機會時開拓新的商機。透過採用下文載列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在香港的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地位。

繼續透過替換現有臨時吊船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

作為具備行業必要能力及專業知識的領先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加上擁有長久的經營歷史及經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在香港投得33份房屋建築工程合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超過1,200台臨時吊船，平均剩餘使用年期約為5.0年，承租率為60.5%。

董事計劃採購1,300台新馬達，並更換舊有臨時吊船所需的其他必要組件，當中已計及(i)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市場不斷增長；(ii)使用較新臨時吊船之需求不斷增長；(iii)將使用率維持在理想水平；及(iv)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

1. 香港臨時吊船之租賃需求不斷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臨時吊船租賃之市場需求不斷增加。香港的臨時吊船市場由多個因素所驅動，如取代竹棚、老化建築、改造食水管道及發展公屋。此外，儘管臨時吊船租賃價值之估計年增長率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8%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7%，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估計年增長率仍維持穩定，其介於3.7%至4.1%。並且，就長期而言，臨時吊船租賃價值本身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42.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166.6百萬港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建造業市場將受以下因素推動(i)政府計劃於未來十年內興建480,000個公營及私營單位；及(ii)香港政府批准的大型基礎設施項目。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臨時吊船的市場需求將進一步受房委會的樓宇建造項目、香港私營分部的樓宇建造項目及香港基建項目的推動。

2. 使用較新臨時吊船之需求不斷增長

董事獲悉房委會目前已採用一套應用於其總承建商就其建造項目所使用的臨時吊船之評級體系。一般而言，臨時吊船的馬達越新，房委會給予總承建商的評級越高，可能會增加總承建商於未來贏得房委會建造項目招標的機會。就董事所知，目前使用期低於十年的馬達較受歡迎。然而，因房委會十分強調臨時吊船的安全，故預期未來使用期低於五年的馬達將更受歡迎。鑑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房委會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傾向於並有意租賃擁有較新馬達的臨時吊船。

以下表格載列按使用期劃分的馬達的數目。雖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馬達之平均使用期約為5.0年，但我們約25.1%的現有馬達之使用期超過10年，可能不會獲房委會及我們的總承建商選用。倘本集團不採購新馬達，我們約28.8%及

業 務

23.9%的現有馬達之使用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超過10年及超過5年但低於10年。董事認為，唯有本集團採購新馬達以作更換，才能提升我們於公屋建造方面供應臨時吊船的競爭力，並滿足香港臨時吊船租賃不斷增加的要求。

使用期	於下列日期按使用期劃分的馬達之數目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佔總數%		佔總數%	
一年內	677	27.9%	—	—
一至五年	1,050	43.3%	1,147	47.3%
五至六年	—	—	—	—
六至七年	—	—	—	—
七至八年	—	—	580	23.9%
八至九年	69	2.8%	—	—
九至十年	21	0.9%	—	—
超過十年	608	25.1%	698	28.8%
總計	<u>2,425</u>	<u>100.0%</u>	<u>2,425</u>	<u>100.0%</u>

作為香港領先的臨時吊船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及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替換現有馬達以滿足客戶需求乃符合時宜。

假設根據未來計劃採購1,300台馬達，並將舊有馬達廢棄，馬達的使用期將修訂如下：

使用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使用期劃分的馬達之數目	
	佔總數%	
一年內	400	13.2%
一至五年	2,047	67.6%
五至六年	—	—
六至七年	—	—
七至八年	580	19.2%
八至九年	—	—
九至十年	—	—
超過十年	—	—
總計	<u>3,027</u>	<u>100.0%</u>

倘我們成功執行以上計劃，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擁有約1,200台使用期在五年以內的臨時吊船及約300台使用期在五年以上10年以內的臨時吊船。

3. 將使用率維持在理想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臨時吊船的使用率分別約為70.6%、79.7%及77.2%。董事認為，70%-80%的使用率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理想水準，原因如下：

1. 為防租賃期間內出現機器故障，本集團有必要維持後備船隊；及
2. 本集團有必要維持一定的船隊能力以應對來自客戶的緊急訂單，而本集團能夠自該等訂單中收取更高的費用。

經計及房委會傾向於使用較新的馬達，為維持理想水準的使用率，本集團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採購1,300台新馬達及其他必要組件以更換使用期超過十年的馬達乃屬合理。董事估計，即使根據未來計劃採購新馬達後，使用率仍將維持於平均約75%。

4. 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

若干在建或將由本集團承接以供應臨時吊船作租賃之用的項目需要大量的臨時吊船(例如：每項項目需要200台或以上)，而董事認為，採購更多的新馬達以應付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乃屬合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五個已完成項目和一個現有項目於單個建造地盤內調用200台或以上臨時吊船至少一個月。

於我們計劃購入的1,300台新馬達中，約600台將用於替換現有馬達。每台新馬達的平均成本估計約為4,900港元。由於上述計劃，我們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分別約為7,000港元、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項額外折舊開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影響有限。

董事相信，以新臨時吊船替換舊臨時吊船維持機齡較新的臨時吊船船隊，是挽留我們現有客戶及招攬新客戶的必要措施，並有助鞏固我們於業內的領先市場地位。本集團經已並將繼續不時購買新馬達及其他必要部件替換現有的臨時吊船，並同時向客戶出售我們的二手馬達。

我們將視乎市況變動投資於新的臨時吊船及出售二手馬達。我們旨在通過優化設備船隊規模及尋找正確的投資時機，增加投資回報及維持營運靈活性。

董事預期將動用約14.5百萬港元(相當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3%)購買1,300台馬達及其他必要部件，以此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一台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業務夥伴分別佔該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50%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隨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需要，我們額外購置兩台塔式起重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已取得一份租賃合約，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動工的九肚山樓宇建造項目提供四台塔式起重機。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計劃透過新聘具備相關知識的人才及購置更多塔式起重機(因購置成本較高而需相對較高的資本投入)，進一步擴展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

1. 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不斷增長

隨著房委會公營房屋建設計劃的落實執行，我們預期建造業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增長，而董事相信市場對其他建築機器(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的需求將會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的走勢一般跟隨香港整體建造業市場的走勢。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以租賃價值計算，香港塔式起重機市場由217.7百萬港元升至293.1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1%。於預測期間內，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的價值於二零二零年應可達367.7百萬港元，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的建造市場將受以下因素推動(i)政府計劃於未來十年間建造480,000個公營及私營單位；及(ii)香港政府批准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由於樓宇建造及基礎設施中廣泛使用塔式起重機抬舉及搬運材料，董事認為(i)房委會的樓宇建造項目；(ii)私營界別的建造項目；及(iii)香港的基礎設施項目將進一步刺激對塔式起重機的市場需求。

2. 對具有更大載重量的較新塔式起重機的需求不斷增長

董事從部分五大客戶(同時亦為房委會樓宇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了解到，房委會目前對總承建商所使用的機械(包括塔式起重機及臨時吊船)採用評級制度。一般而言，使用較新型的塔式起重機的總承建商將獲房委會給予較高評級，可能從而提高總承建商未來於房委會建造項目中中標的機率。因此，房委會建造項目的總承建商有租賃較新型的塔式起重機的傾向及誘因。

此外，董事亦得知香港新建造的公營住宅中所採用的預製組件之重量漸趨增加，導致市場對更高負荷的塔式起重機有所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現時的趨勢為越來越多公司租用負荷較高的塔式起重機。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可藉此時機拓展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並增加收入來源。本集團唯有擁有更多負荷較高的新型塔式起重機供租用，方有更高機率取得公營房屋建造項目中供應塔式起重機的合約。

3. 拓展機組範圍

除上述因素外，董事考慮投資塔式起重機拓展機組範圍，藉以進一步多元化收入來源及滿足客戶在建造工程不同階段的不同需求。

由於一台塔式起重機的購買成本約為2.9百萬港元，我們估計，一台塔式起重機的回報期大約為3.5年。經考慮塔式起重機的使用壽命通常為10年，而本集團擁有足夠土地存放額外塔式起重機，董事認為投資於塔式起重機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

4. 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已取得其中一位現有主要客戶的租賃協議，為位於九肚山建造四座私營界別樓宇的建造項目提供四台塔式起重機。有鑑於此，我們就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並於其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再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各台起重機的負荷均為20噸。

本集團不時收到客戶要求提供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除上述已取得的訂單外，我們亦正與其他潛在及現有客戶就提供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進行磋商。

業 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集團擬分階段額外購入塔式起重機，詳情如下：

預計時間段	將購入塔式起重機之數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總計	<u>11</u>

董事相信，憑藉我們於建造設備租賃方面的經驗及往績，以及在香港的相關網絡，本集團將可繼續取得塔式起重機租賃訂單，此將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增強盈利能力。

運營方面的影響

由於我們打算添置租賃予客戶的塔式起重機，以支持我們經營塔式起重機的租賃業務，我們預計將會招聘一名機械工程師解決技術問題、兩名一般技術人員進行維修及保養工作，以及一名銷售人員招攬租賃訂單。我們估計，每年僱傭機械工程師、技術人員及銷售人員將產生額外員工成本約1.7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將投入時間發展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雖然我們的租賃業務將繼續主要集中於臨時吊船，但我們相信，租賃業務的多元化以及機隊規模及構成調整可提高於建造行業的參與程度，從而為我們的品牌創造更廣泛認知、拓寬收入來源，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財務方面的影響

董事認為，基於(i)香港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不斷增長；(ii)對具有更大載重量的塔式起重機的需求不斷增長；(iii)拓展機組範圍；及(iv)來自本集團現有客戶的訂單，添置額外塔式起重機可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並帶來正面的盈利預期。展望未來，董事相信，拓展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對本集團具有以下財務影響：(i)購買新型塔式起重機將產生大量開支，令將於未來10年內折舊的有形資產大幅上升，從而產生額外折舊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金額分別約為零、1.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對我們的利潤造成影響；及(ii)我們的經營成本(包

業 務

括與維護成本及保險成本相關的開支)將上升。為執行這一策略，我們目前預期用於購買11台塔式起重機及招聘專業人員以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費用總額約為36.5百萬港元，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6.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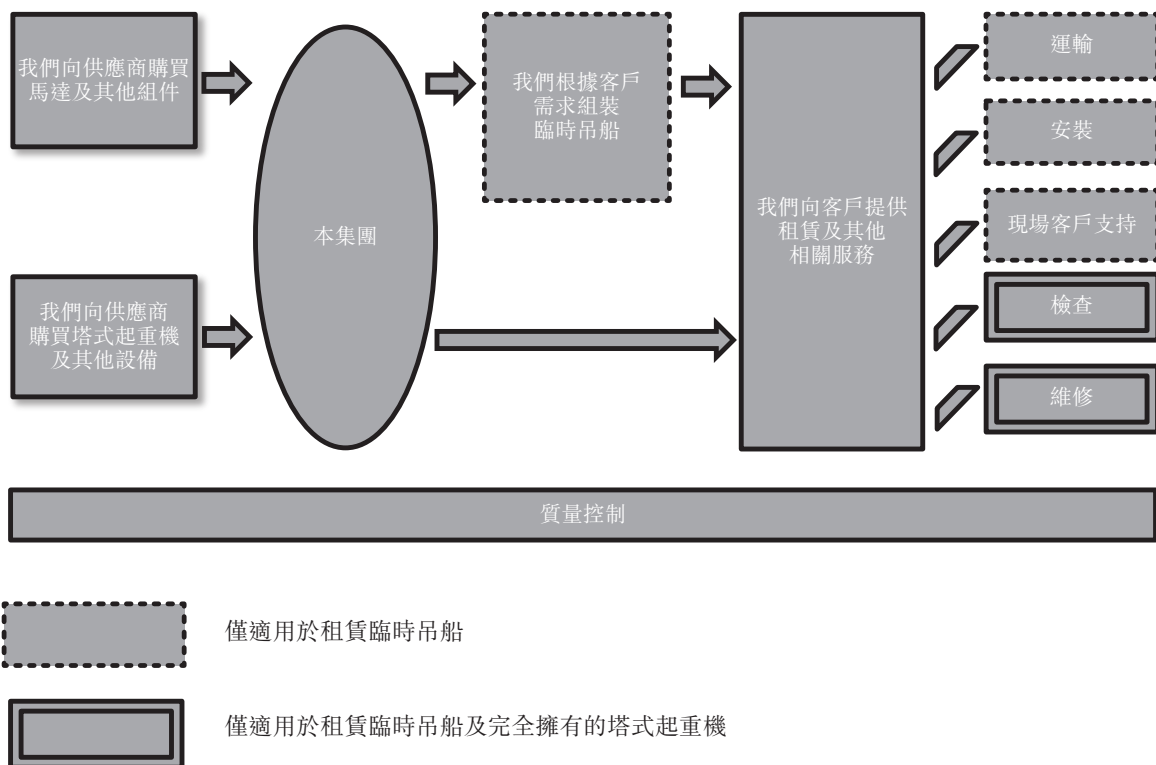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及(ii)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主要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

下列表格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租賃服務	30,353	68.3	34,205	76.0	13,409	72.0	15,827	84.2
設備及零部件 貿易	14,102	31.7	10,812	24.0	5,203	28.0	2,968	15.8
總計	44,455	100.0	45,017	100.0	18,612	100.0	18,795	100.0

租賃服務

下列圖表顯示了有關我們租賃臨時吊船、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的業務模式：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租賃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佔我們總收益約68.3%、76.0%及84.2%。下列表格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租賃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止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
租賃服務								
— 臨時吊船								
租賃及								
相關服務								
收入	26,421	87.0	31,345	91.6	12,074	90.0	15,459	97.7
— 塔式起重機								
租賃收入	705	2.3	701	2.1	300	2.3	—	—
— 其他設備								
租賃收入	3,227	10.7	2,159	6.3	1,035	7.7	368	2.3
總計	<u>30,353</u>	<u>100.0</u>	<u>34,205</u>	<u>100.0</u>	<u>13,409</u>	<u>100.0</u>	<u>15,827</u>	<u>100.0</u>

臨時吊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租賃臨時吊船作為住房施工或維修及裝修用途。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從(i)項目規劃，(ii)定製，(iii)向建築地盤交付吊船，(iv)安裝及檢查，(v)租賃期間現場客戶支持，到(vi)拆裝及將吊船送還倉庫及維修廠。與租賃其他建造設備如蜘蛛式升降台及塔式起重機等(通常為標準化裝置且可於建造工地直接調用無須任何改造)不同，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可能須定製所出租臨時吊船的形狀/大小以適用於目標樓宇的形狀。就此方面而言，我們通常會(i)進行現場考察；(ii)根據個別建造地盤的客戶需求建議佈局圖中臨時吊船的最佳數目及最適宜類型/形狀；及(iii)根據佈局圖定製臨時吊船的形狀/大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59.4%、69.6%及82.3%。

塔式起重機

憑藉我們於臨時吊船租賃方面的經驗，我們擴充租賃機隊的範圍並向客戶提供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一台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業務夥伴分別佔該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50%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需要，我

們額外購置兩台塔式起重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我們取得一份租賃協議，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動工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完工的九肚山樓宇建造項目提供四台塔式起重機。

在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方面，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與業務夥伴協定的合約安排，並考慮到平攤該部塔式起重機的購買價格，經扣除保養成本(如員工服務及保養成本)以及保險成本(如有)後，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可各自享有該塔式起重機所產生租賃收入的50% (「可享有收入」)。

就我們完全擁有的塔式起重機而言，本集團將於租期內向客戶提供起重機的檢查及保養服務，而聘請塔式起重機操作員通常由租戶自身負責，而並非租賃安排的範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向客戶提供任何塔式起重機操作員。倘租戶需要提供塔式起重機操作員服務，我們可轉介合適人選協助相關租戶僱傭操作員。

我們經營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及完全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方式存在差異，在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方面，我們的業務夥伴負責維護塔式起重機及進行相關行政工作，如購買保險及收取租金；而就我們完全擁有的塔式起重機而言，該等工作完全由我們負責。此外，就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而言，我們的業務夥伴可就租賃安排聯絡任何第三方，並在經我們同意後訂立租賃協議。而就我們完全擁有的塔式起重機而言，我們獨立負責聯絡潛在客戶及訂立租賃協議。

兩者的會計處理方式亦有所區別。就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而言，本集團於提供租賃服務時於收益中確認可享有收入，且不會確認維護及保險成本。而就我們完全擁有的塔式起重機而言，本集團於提供租賃服務時確認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並於維護及保險成本產生時確認為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租賃塔式起重機產生收入分別佔總收益約1.6%、1.6%及零。由於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先前租約完結後進行維修及保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確認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收入，且我們已接洽潛在客戶就租約進行商討。

其他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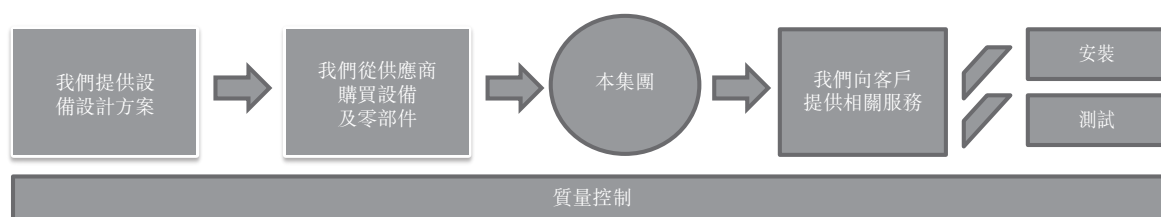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270千伏安及400千伏安的九台不同功率輸出的發電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其他設備租賃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7.3%、4.8%及2.0%。

業 務

我們相信，客戶傾向於向我們（而非直接向製造商）租賃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乃由於(i)我們為客戶提供的一站式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大幅減少了客戶的工作量，滿足了彼等的要求並解決了彼等的技術困難；及(ii)我們公司戰略性地設於香港以貼近香港的客戶。上述各點為我們的營運提供物流上的優勢，實現高效的配送以及相較於並非植根香港的製造商而言顯著降低的運輸成本。鄰近客戶降低了運輸過程中產品損壞的風險。我們於本地的服務可為客戶提供及時的技術及物料支持。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下列圖表顯示我們貿易服務的業務模式：



憑藉我們既有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本集團亦從事設備及零部件的買賣，其中包括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藉此進一步加強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董事相信，我們與部分客戶的長久成熟關係使本集團作為彼等項目所青睞的設備及零部件提供商的地位得到加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設備貿易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的大約31.7%、24.0%及15.8%。

下列表格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設備及零部件貿易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固定吊船	5,239	37.2	4,337	40.1	3,156	60.7	1,890	63.7
銷售其他設備及零 部件	7,881	55.9	5,949	55.0	1,810	34.8	896	30.2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	982	6.9	526	4.9	237	4.5	182	6.1
總計	14,102	100.0	10,812	100.0	5,203	100.0	2,968	100.0

固定吊船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位於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的供應商為客戶採購新固定吊船。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承建商及貿易公司。

除固定吊船採購外，我們從事設備設計、安裝及測試。尤其是，我們負責提出設備的設計方案供客戶核准，並在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後進行設備的安裝工作及測試。應彼等要求，我們亦委聘合資格檢驗員對設備進行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以驗證其處於安全作業狀態。

其他設備及零部件

視乎客戶的需求及要求，本集團亦向客戶銷售各種全新及二手設備及零部件，其中包括馬達及鋼纜，兩者均為臨時吊船的必要組件。

(i) 新設備及部件的銷售

我們主要透過位於比利時、韓國及中國的製造商採購新設備及零部件。購置我們新設備及零部件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承建商。於我們收到客戶的訂單時，我們一般會相應與供應商下達背靠背訂單。我們一般以成本加成基準對客戶釐定在售設備及零部件的售價。

(ii) 二手設備及零部件的銷售

我們亦會不時出售我們的二手設備及零部件(主要為馬達)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其為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調整設備及零部件隊伍的規模及構成的船隊管理之一部分，亦為我們持續致力於維持機齡較年輕的臨時吊船隊伍之一部分。購買我們二手設備及零部件的客戶包括設備租賃及貿易公司。我們一般參考市場轉售價格及估計出售成本釐定二手設備及零部件的轉售價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售出58、141及23台二手馬達。其中58、121及零台的使用期已超過十年且於售出時已完全折舊，彼等為本集團帶來分別約1.7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之收益。我們相信，我們的預防性保養使得我們的二手租賃設備獲得良好的轉售價格。

我們亦採納一套程序，於二手臨時吊船使用年限屆滿後處理其零件。相關零件將集中存儲於倉庫的指定區域內，並將以低價售予回收公司或由回收公司免費回收。

此外，我們向位於香港的客戶出售二手滑移裝載機及發動機等其他二手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四台二手滑移裝載機及一台發電機，彼等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約0.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的收益。

貿易相關服務

交易相關服務主要涉及就設備及零部件貿易提供運輸服務及保養服務。

我們認為上述貿易業務增強了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議價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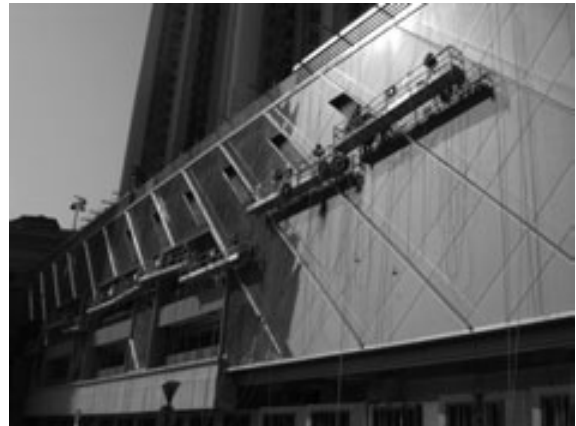
產品

吊船可歸類為固定及臨時吊船。

臨時吊船

臨時吊船通常用於建築施工及維修、裝修，是竹棚的更先進替代品，因其更加靈活安全。其在樓房或建築物上臨時組裝，而在其安裝使用的工作完成後拆卸。其主要用於建築物的油漆、隔熱、鍍層、維修及裝修。其包括一個工作平台，通常由連接到屋頂鑽機的鋼纜懸掛。工作平台可通過通常置於其上的絞盤或移動裝置進行升降。屋頂鑽機的穩定性可通過秤錘或直接附著於樓房或建築物屋頂的結構部份來實現。

馬達是臨時吊船的發動機。通常一架吊船裝配兩台馬達，另加其他金屬及電氣部件。為計算吊船的數量及已使用年限，董事認為馬達是關鍵零部件，因此我們維護的兩台馬達相當一台臨時吊船。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每月每台臨時吊船的平均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分別約為3,800港元、3,200港元及3,6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相對較高的平均租金，乃主要由於在大埔的一項大型項目為應對因樓宇設計導致的技術限制而涉及使用特制的吊船金屬組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月每台平均租金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低，主要由於沙田一項大型項目因其相對較大的規模而具有的較低租金所致，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產生的收入亦相對較高。

(a) 承租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超過2,400台馬達及其他必要零部件，可組裝成約1,200台臨時吊船。有關我們用於租賃經營的可用臨時吊船詳情概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可供租賃 數量	租出	承租率 (附註1)	可供租賃 數量	租出	承租率 (附註2)	可供租賃 數量	租出	承租率 (附註3)
臨時吊船數量	895	760	85.0%	1,224	956	78.1%	1,212	733	60.5%

附註：

1. 承租率乃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的吊船數量除以同日可供租賃的吊船總數計算。
2. 承租率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的吊船數量除以同日可供租賃的吊船總數計算。
3. 承租率乃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租的吊船數量除以同日可供租賃的吊船總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吊船數量的增加，我們臨時吊船承租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5.0%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8.1%。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承租率下滑至60.5%乃由於一個位於觀塘的大型項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竣工，而吊船運回我們的存儲及維修工廠作租後檢查及保養。

業 務

(b) 使用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吊船使用率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數量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平均數量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平均數量 (附註1)	使用率 (附註2)		
臨時吊船	<u>903</u>	<u>70.6%</u>	<u>1,116</u>	<u>79.7%</u>	<u>1,199</u>	<u>77.2%</u>

附註：

- 吊船數量乃按相應年度／期間可出租的吊船平均數量計算。
- 使用率乃按相應年度臨時吊船租出的天數除以330天(360天減去30天(即估計維修及保養天數))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使用率乃基於臨時吊船於期間內租出的天數除以137.5天(150天減12.5天(即估計維修及保養天數))計算。

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7%，此乃主要由於臨時吊船的租賃需求上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使用率維持穩定，約為77.2%。

(c) 平均已使用年限及剩餘使用年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已 使用年限 (附註1)	剩餘可 使用年限 (附註2)
	平均 已 使用 年限	平均 剩餘 可 使用 年限	平均 已 使用 年限	平均 剩餘 可 使用 年限		
臨時吊船	8.7	1.3	6.5	3.5	5.0	5.0

附註：

- 平均已使用年限乃按臨時吊船馬達平均已使用年限(即購買日期至每個記賬期年結日)計算。
- 平均剩餘可使用年限乃按馬達的估計使用年限(即10年)減去平均已使用年限計算。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別購置70、800及300台新馬達及其他所需部件，購買總成本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7.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於同一期間，本集團亦分別售出58、141及23台二手馬達，分別產生收入約1.7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已使用年限減少主要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800台新馬達及出售約140台年限已久的馬達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購置300台新馬達及出售23台二手馬達之緣故。

(d) 盈虧平衡使用率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臨時吊船租賃服務成本(按固定及可變成本劃分)之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固定成本	6,703	47.7	9,092	53.1	4,001	57.3
可變成本	<u>7,349</u>	<u>52.3</u>	<u>8,038</u>	<u>46.9</u>	<u>2,980</u>	<u>42.7</u>
總計	<u>14,052</u>	<u>100.0</u>	<u>17,130</u>	<u>100.0</u>	<u>6,981</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臨時吊船租賃業務的固定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存儲及維修工場租金；而可變成本主要包括所消耗材料成本及設備租金。

為作說明之用，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臨時吊船的盈虧平衡使用率：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臨時吊船的盈虧平衡 使用率(%) (附註)		24.8	31.1	24.8

附註：

1. 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盈虧平衡使用率乃基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使用率、收入、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而計算，公式如下：

$$\text{盈虧平衡使用率} = \text{實際使用率} \times \frac{\text{固定成本}}{(\text{收入} - \text{可變成本})}$$

2. 於達致盈虧平衡使用率時，於相關年度／期間租賃臨時吊船的毛利為零。

盈虧平衡使用率乃基於各年度／期間的收益及可變成本與相關年度／期間的使用率成正比的假設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較高盈虧平衡使用率，是由於該年度每台吊船每月的平均租金較低，且為抵銷固定成本並達到盈虧平衡點，需要較高的使用率。

固定吊船

固定吊船是為永久安裝在特定的樓宇或建築物之上而特別設計，用於外牆的檢查、清潔及維護，又稱樓宇保養裝置。其包括從屋頂鑽機拉出的鋼纜懸掛的工作平台以及一條固定在建築物上的單軌小車或屋頂小車。屋頂鑽機可為附設工作平台的固定設施。工作平台可升降、橫向移動及旋轉。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售出的固定吊船詳情概要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售出數量	17	5	9
平均售價(千港元)	308	867	210

固定吊船售出數量減少主要由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五年新近完工的商業樓宇減少導致對我們的固定吊船需求降低所致。然而，每台吊船的平均售價上升，因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吊船一般體積較大。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售出九台固定吊船且體積相對較小而導致平均售價下滑。

其他設備及零部件

除臨時及固定吊船外，我們亦為租賃目的提供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並提供馬達以供出售。

(i) 塔式起重機



業 務

塔式起重機是通常固定在地面或附著在建築物側面的機械起重裝置。塔式起重機結合了高度、距離及起重能力並通常用於高層建築的施工。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一台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業務夥伴分別佔該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50%權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並於隨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內再購入兩台塔式起重機。

盈虧平衡使用率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主要產生的固定成本與塔式起重機的折舊開支相關。就說明用途，下表載列塔式起重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虧平衡使用率：

	截至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塔式起重機盈虧平衡 使用率(%) ^(1、2)	36.0	44.1	不適用 ⁽³⁾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盈虧平衡使用率乃基於各相應年度／期間的實際使用率、收益、固定成本及可變成本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text{盈虧平衡使用率} = \text{實際使用率} \times \frac{\text{固定成本}}{(\text{收益} - \text{可變成本})}$$

- 於達致盈虧平衡使用率時，於相應年度租賃塔式起重機的毛利為零。
-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就租賃塔式起重機確認收益，該期間並無可用於計算塔式起重機盈虧平衡使用率的實際使用率。

計算盈虧平衡使用率乃根據相應年度的收益及可變成本與該年度使用率呈正相關的假設。

由於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的平均租金較低，而需要更高的使用率抵銷固定成本同時達到盈虧平衡，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較高的盈虧平衡使用率。平均租金下降主要是由於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的機齡增加。

(ii) 發電機



我們從事建造業的客戶於建造工程的不同階段使用發電機作為建造設備的電力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九台270千伏安及400千伏安的不同功率輸出能力的發電機。

(iii) 馬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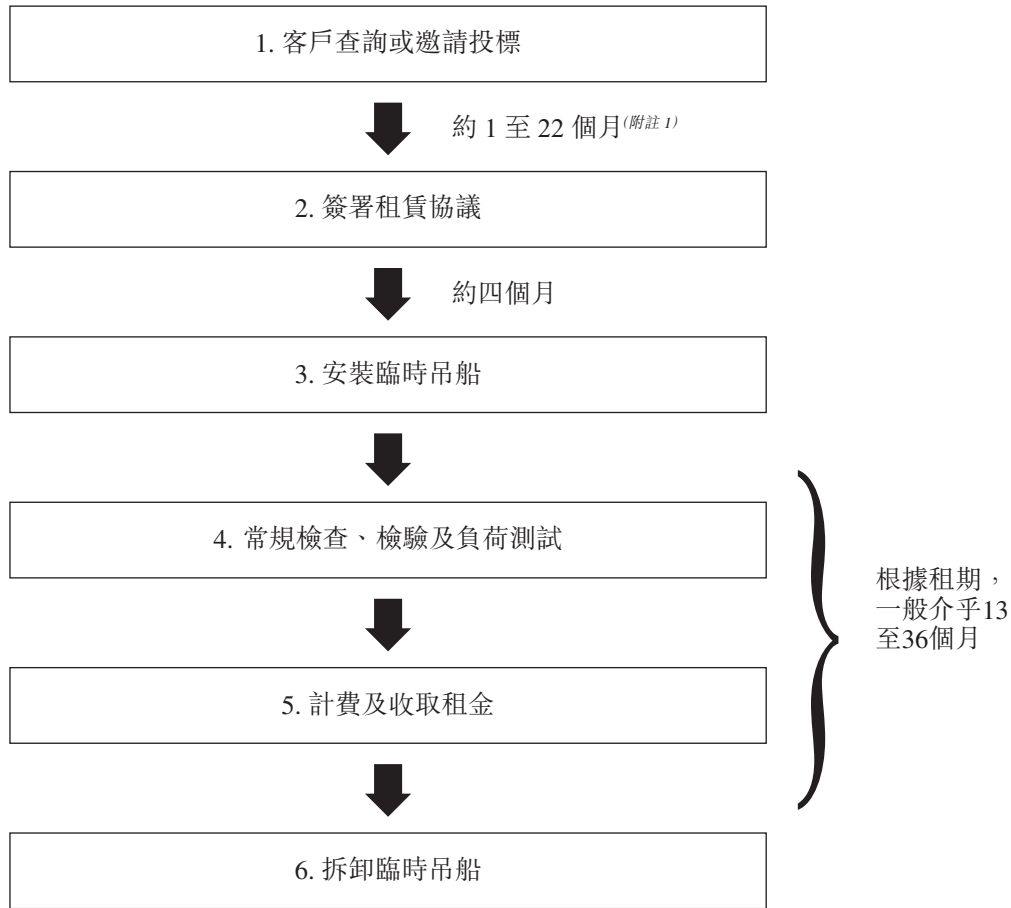


馬達是臨時吊船的動力驅動裝置。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持有超過2,400台採購自歐洲或中國的供應商之馬達，其可裝配至超過1,200架臨時吊船上，其剩餘使用年限平均約為五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海外(如泰國)出售222台二手及136台全新馬達。

操作程序

臨時吊船租賃

下列流程圖顯示了我們臨時吊船租賃業務分部的一般操作流程：



附註1：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在中標建造項目後會要求我們報價，其後於項目稍後階段在需要我們的吊船時簽訂合約，因此，我們在最終簽訂合約前需要較長時間，通常最多22個月。

租賃操作的一般過程從客戶查詢或邀請投標開始，到簽署租賃協議、安裝臨時吊船及拆卸臨時吊船，該期間長短根據多個因素而不同，包括技術特點、工程複雜程度、工程施工進度、客戶規定的時間表以及客戶或有關政府機構批准或同意報價或投標的時間。

1. 客戶查詢或邀請投標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與現有客戶定期保持聯繫。有時潛在客戶可能聯絡本集團索取報價。在其要求時，我們通常在提交報價或投標前在建築地盤進行現場考察，與其討論項目計劃，包括需要的吊船數量以及估計租賃期限。收集到所有必要信

業 務

息後，我們將內部評估以下因素，如我們吊船的可用性、人力的充足性以及客戶的信用。一旦我們認為評估結果滿意，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將提交報價或標書指明每個服務項目單價，包括每個吊船的月或日租金、運輸、安裝、檢查及拆卸費用。

往績記錄期間的投標

下列表格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投標的次數、成功項目的數量以及本集團的成功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已投標次數	4	5	零
成功項目	2	3	零
成功率(%)	50%	60%	不適用
透過投標所獲租賃合約 的收入(千港元)	6,801	9,153	5,478
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	15.3%	20.3%	29.1%

附註1：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潛在客戶僅與本集團接洽報價。該期間內通過投標所得合約而帶來的收入貢獻來自過往獲授項目。

2. 簽署租賃協議

一旦客戶確認租賃安排，我們的銷售團隊將確定及簽訂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我們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3. 安裝臨時吊船

簽署租賃協議後，我們會安排交付及於客戶建築地盤安裝吊船。

為實現臨時吊船的穩定性，我們通常使用護牆鉗將吊船附著在屋頂的結構部份上。



臨時吊船安裝後，在開始操作前將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檢查。若檢查結果合格，該合資格檢驗員將向承租人簽發證明。

根據吊船規例，我們亦向客戶指定的吊船操作人員提供有關吊船使用規則及安全操作的培訓。然而，租賃安排並無包含聘請操作人員，而是承租方自身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未向客戶提供任何操作員。倘租戶需要操作員服務，我們可轉介合適人選協助相關承租人僱用操作員。

4. 常規檢查、檢驗及負荷測試

吊船規例訂有規管吊船的測試、檢驗及檢查的法定規定。據此，我們已委派合資格檢驗員就吊船進行強制檢驗及負荷測試，而我們的質量保障團隊負責於租賃期內進行強制每週檢查，其後將以認可格式發出證書，當中載有有關吊船處於安全運作狀態的聲明。

對於重大建築工程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派遣一名技術人員常駐其建築地盤，以便更有效率地提供技術支持。

5. 計費及收取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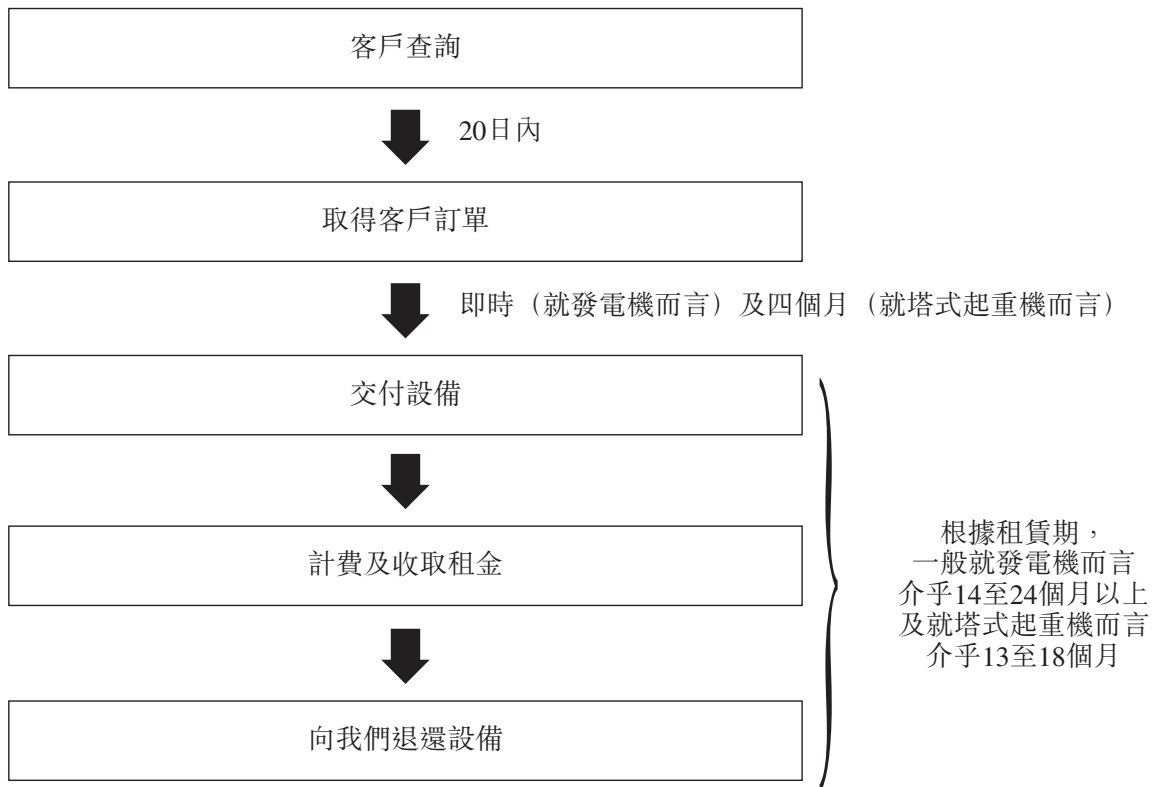
我們每月編製工程量賬單記錄並據此開出月結發票。客戶須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付款。

6. 拆卸臨時吊船

於客戶通知終止租賃合約後，我們將安排從工作場所拆卸及撤除吊船。與安裝過程相似，主要由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拆卸過程。拆卸後的吊船在部署至下一個工作場所前將運至倉庫及維修廠進行維修作業。

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租賃

下列流程圖顯示了我們塔式起重機及其他設備(如發電機)租賃業務分部的一般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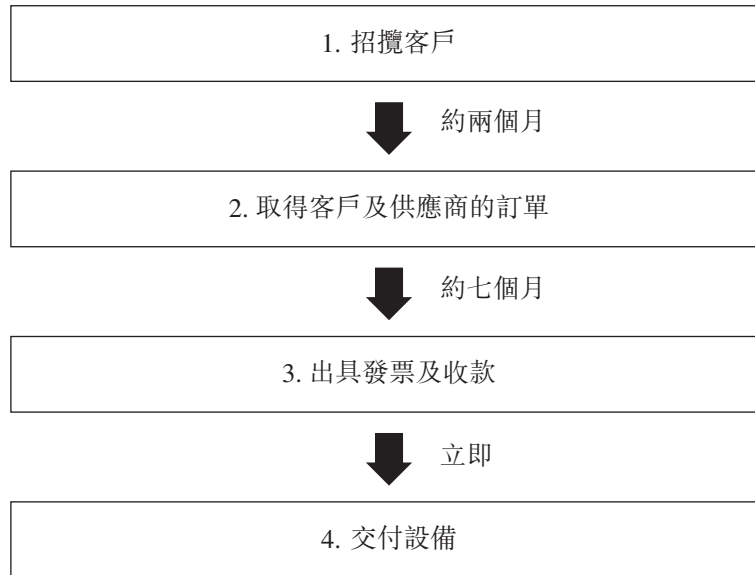
客戶將首先向我們提出要求，然後我們會就適合其需求的設備種類提出初步建議。然後我們將提供報價。一旦我們收到訂單確認，我們將向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設備。

發票將按月出具。我們的客戶將於出具發票後30日內向我們支付款項。

若我們自身的可用設備中沒有客戶要求的相關設備，我們亦從第三方供應商租用設備，然後轉租給客戶。我們認為這樣的安排給我們提供很大的操作靈活性、減輕我們購買設備的資本需求並使我們能夠擴大收入來源。

固定吊船貿易

下列流程圖顯示了我們設備貿易業務分部的一般操作流程：



我們的設備按訂單先後順序出售給客戶，而實際交貨時間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訂單數量、設備規格以及供應商及／或客戶要求的交貨時間。

1. 招攬客戶

就設備貿易而言，我們的銷售團隊會定期聯絡現有客戶及物色新潛在客戶，並在聯絡期間收集買家的特定要求及制定設計方案。

2. 取得客戶及供應商的訂單

由客戶確認設備規格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向供應商訂購設備。由於我們庫存中通常沒有新設備，我們在接受客戶的訂金後直接向生產商訂購。

由於貿易業務中涉及的發票數額較大，管理層會對所有客戶進行評估以保障其信用價值。通常客戶應付的訂金最多為售價的20%。

3. 出具發票及收款

在設備貿易方面，我們通常從客戶收取相當於總購買價20%的首期付款，有信用賬戶的長期客戶除外。剩餘款項在交貨前以現金支付。

4. 交付設備

從製造設備到將設備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整個過程需要約七個月。通常，我們會定期監督供應商的製造過程，以確保及時交付產品及在其交付客戶前進行質量檢查。

若客戶要求，我們可安排在指定的建築地盤進行安裝工作，並由我們的技術人員進行組裝及安裝工作。該等服務是客戶可選的，而安裝費用將作為收費組合的一部分包括在售價中。此後，我們將委託合資格檢驗員對設備進行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以確保其處於安全作業狀態。

產品退回及保修期

就我們的貿易而言，我們一般在收到客戶訂單後下達背靠背訂單，且我們通常不接受產品退回。然而，部分供應商將就有關新設備給予我們保修期，而我們將向相關客戶提供類似保修期。一般而言，本集團對新設備因製造瑕疵而提供的保修期最多達16個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產品退回，且我們並無因質量或其他問題召回任何產品。

項目

我們的項目指租賃設備予客戶的相關項目。該等項目一般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或私營界別項目。

公營界別項目指租賃我們的設備用於興建公屋的項目，私營界別項目指租賃我們的設備用於興建私人住房及商業樓宇的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公營界別項目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0.3%、50.6%及66.3%。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的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為我們的收入帶來貢獻的涉及租賃服務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為我們的收入帶來貢獻的 項目數量(附註1)：				
公營界別項目	5	8	7	10
私營界別項目	24	19	12	17
總計	29	27	19	27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按公營及私營界別項目劃分的收入金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以下項目確認的 收入(附註2)：								
公營界別項目	13,466	44.4	22,764	66.6	7,655	57.1	12,436	78.6
私營界別項目	16,887	55.6	11,441	33.4	5,754	42.9	3,391	21.4
總計	30,353	100.0	34,205	100.0	13,409	100.0	15,827	100.0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我們的收入帶來貢獻的項目於上表計入兩個財政年度/期間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承接合共11個公營界別項目及44個私營界別項目，且我們已承接之項目並無遭客戶暫停或提前終止。
- 本表中的收入總額不包括貿易業務所產生的收入。

業 務

下列表格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收益作出貢獻的主要項目詳情：

項目	客戶	位置	界別	涉及的服務／		已確認的收益數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收益%
				產品類型	服務期間		
1	C	沙田 ⁽¹⁾	公營	臨時吊船及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財年：7,280 二零一六年財年：8,5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733	二零一五年財年：16.4% 二零一六年財年：1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9.2%
2	A	大埔 ⁽¹⁾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	二零一五年財年：10,521 二零一六年財年：1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零	二零一五年財年：23.7% 二零一六年財年：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零
3	B	洪水橋 ⁽¹⁾⁽²⁾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財年：4,940 二零一六年財年：2,03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零	二零一五年財年：11.1% 二零一六年財年：4.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零
4	B	觀塘 ⁽¹⁾⁽²⁾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財年：57 二零一六年財年：5,90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276	二零一五年財年：0.1% 二零一六年財年：1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2.1%
5	B	九肚山	私營	臨時吊船及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財年：零 二零一六年財年：5,46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17	二零一五年財年：零 二零一六年財年：1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0.6%
6	B	元朗 ⁽¹⁾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財年：226 二零一六年財年：3,78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353	二零一五年財年：0.5% 二零一六年財年：8.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2.5%
7	B	東涌 ⁽¹⁾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	二零一五年財年：零 二零一六年財年：6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878	二零一五年財年：零 二零一六年財年：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5.3%
8	A	沙田	公營	臨時吊船及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	二零一五年財年：零 二零一六年財年：9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2,204	二零一五年財年：零 二零一六年財年：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11.7%

附註：

- (1) 於單個建造地盤內調用200台或以上臨時吊船至少一個月的項目。
- (2) 由於我們的客戶於相關租賃期間修改項目要求，我們就該等項目所實際收取的金額較彼等的估計合約金額合共減少約0.2百萬港元。

業 務

未完成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服務的未完成項目的主要詳情：

項目	地點	界別	所涉服務/ 產品類型	預計服務期	於往續 記錄期間內 已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將於往續 記錄期間後 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1	九肚山	私營	塔式起重機及發 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八年九月	—	9,760
2	將軍澳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	5,950
3	東涌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	—	5,853
4	何文田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	38	5,180
5	東涌#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3,516	4,932
6	沙田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3,124	1,982
7	銅鑼灣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	1,448
8	深水埗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604	1,370
9	荃灣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263	1,283
10	青衣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 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603	936
11	尖沙咀	私營	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232	573
12	深水埗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	500
13	觀塘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	450
14	將軍澳	私營	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	420
15	銅鑼灣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 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548	311
16	黃大仙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55	249
17	大圍	公營	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74	208
18	啟德	私營	發電機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 至二零一七年八月	57	204
19	薄扶林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 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84	194
20	九龍灣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077	173
21	旺角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	50	74
22	天水圍	公營	臨時吊船租賃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至二零一七年一月	—	68
23	西環	私營	臨時吊船租賃	二零一七年一月	—	20
總計					10,425	42,138

於單個建造地盤內調用200台或以上臨時吊船至少一個月的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將就我們租賃服務的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收益明細(按收入確認的預期時間劃分)：

	千港元
預計將確認的收益金額：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18,603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36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3,166</u>
 總計	 <u><u>42,138</u></u>

務請留意，將就未完成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僅為指示性數據，我們無法保證未完成項目將轉化為實際收益或溢利。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就我們未完成項目所報告的預計收益金額未必能產生實際收益或轉變成利潤」一節。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包括香港的建築公司、商業物業業主及貿易公司，以及海外吊船公司。我們已與香港多間知名建築公司建立長期關係，其中若干已與我們建立逾10年業務關係。我們的管理團隊與客戶定期聯絡，以了解其需求及提供相關資料以支援其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逾60名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

下列表格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呈列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建築公司	28,279	63.6	32,878	73.0	12,526	67.3	15,259	81.2
非建築公司	<u>16,176</u>	<u>36.4</u>	<u>12,139</u>	<u>27.0</u>	<u>6,086</u>	<u>32.7</u>	<u>3,536</u>	<u>18.8</u>
總計	<u><u>44,455</u></u>	<u><u>100.0</u></u>	<u><u>45,017</u></u>	<u><u>100.0</u></u>	<u><u>18,612</u></u>	<u><u>100.0</u></u>	<u><u>18,795</u></u>	<u><u>100.0</u></u>

建築公司一般委託我們提供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而非建築公司則主要委託我們提供固定吊船及零部件。

我們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我們大多數租賃協議中包含的若干一般條款：

(a) 服務範圍

租賃臨時吊船通常列明每個服務項目的單價，包括每台吊船每月或每日租金、運輸、安裝、檢查及拆卸收費。其他租賃相關服務如設備操作及安全培訓、現場技術支援亦單獨收費，乃因我們需就項目調配額外人手。

在塔式起重機租賃方面，本集團將於租期內向客戶提供起重機的檢查及維修服務。

然而，租賃安排內通常並無包含聘請吊船或塔式起重機操作員，有關工作由承租人自行負責。

(b) 合同期

我們通常按月向客戶提供靈活的租期。一般而言，除最短為七日外，租賃協議租期並無特定租期，即使提前終止租賃，客戶仍有義務支付整個最短租期的租金。我們的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租期長短取決於客戶需求。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造工程以及維修及翻新工程所用吊船的一般租期範圍及平均租賃期：

	租賃期	
	範圍 (月)	平均值 (月)
建造工程	13-36	17
維修及翻新工程	3-19	8

於往績記錄期間，塔式起重機租期介乎13至18個月。

(c) 付款

在租賃吊船及我們完全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方面，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按照實際使用收取費用及付款。我們會編製每月工作賬單記錄並據此按月出具發票。客戶須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向我們付款。在租賃我們與業務夥伴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方面，我們的業務夥伴負責收取相關費用及付款。

(d) 終止

在吊船租賃方面，我們的客戶可隨時通過向我們發出通知的形式終止租賃協議，通知期介乎二至七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協議均無因我方重大違約或另一方清盤、申請破產或申請清盤而終止。

(e) 保險

在吊船租賃方面，有關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建築地盤公眾責任的保險一般由客戶提供。在租賃我們的塔式起重機方面，塔式起重機的租借方通常需負責租賃期內的全部承建商風險、公共責任險及僱員補償保險。

(f) 維修及維護

在吊船及塔式起重機租賃方面，除客戶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造成的損壞外，我們負責機械的常規維護及維修工作。

五名最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1.8%、78.4%及85.6%，而我們最大的一名客戶於同期分別佔總收益約25.5%、44.6%及44.5%。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列表格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名最大客戶之詳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客戶	主要業務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概約年數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所涉服務/ 產品類型	交易數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	信貸期	結算方式
B ⁽²⁾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 從事樓宇建設及 土木工程行業	18	租賃臨時吊船	8,355	44.5%	30日	支票
A ⁽¹⁾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 其涉足多個界別， 包括樓宇建設、 土木工程、電氣及 機械服務，並已參 與香港、中國及海外 的公營及私營界 別建造項目	17	租賃臨時吊船 及其他設備	3,302	17.6%	30日	支票
C ⁽³⁾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 其涉足多個界別， 包括樓宇建設、土木 工程、基礎工程，並 已參與香港、中國及 海外的建造項目	12	租賃臨時吊船	2,600	13.8%	30日	支票
G	於澳洲註冊成立的 私營固定吊船製造商 的香港分公司，其已 參與香港、中國及 海外建造項目	8	銷售固定吊船 及零部件	929	4.9%	無	電匯
H ⁽⁵⁾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 於香港從事樓宇 建造業	10	租賃臨時吊船 及其他設備	903	4.8%	30日	支票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背景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概約年數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所涉服務/ 產品類型	交易數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信貸期	結算方式
B ⁽²⁾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 從事樓宇建設及 土木工程行業	18	租賃臨時吊船 以及銷售固定 吊船及設備	20,080	44.6%	30日	支票
C ⁽³⁾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 其涉足多個界別， 包括樓宇建設、 土木工程、基礎工程， 並已參與香港、中國 及海外的建造項目	12	租賃臨時吊船	8,530	18.9%	30日	支票
A ⁽¹⁾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 其涉足多個界別， 包括樓宇建設、 土木工程、電力及 機械服務，並已參與 香港、中國及海外的 公營及私營界別 建造項目	17	租賃臨時吊船 及其他設備	3,121	6.9%	30日	支票
E	泰國私營設備租賃服務 供應商及貿易公司， 其從事吊船銷售及 租賃，並擁有20年 吊船安裝經驗	14	銷售零部件	2,114	4.7%	無	電匯
F	香港私營小工程承建商， 其從事玻璃幕牆 安裝	1	租賃臨時吊船	1,473	3.3%	30日	支票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主要業務性質及背景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概約年數		所涉服務／產品 類型	交易數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收益%	信貸期	結算方式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A ⁽¹⁾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其涉足多個界別，包括樓宇建設、土木工程、電力及機械服務，並已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建造項目	17		租賃臨時吊船及銷售零部件	11,321	25.5%	30日	支票
B ⁽²⁾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從事樓宇建設及土木工程行業	18		租賃及銷售臨時吊船以及銷售其他設備	8,374	18.8%	30日	支票
C ⁽³⁾	香港建造工程承建商，其涉足多個界別，包括樓宇建設、土木工程、基礎工程，並已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的建造項目	12		租賃臨時吊船及銷售零部件	7,283	16.4%	30日	支票
D ⁽⁴⁾	香港私營貿易公司，其涉足樓宇建設及保養界別，經營吊船銷售業務	10		銷售固定吊船	2,505	5.6%	7日	支票
E	泰國私營設備租賃服務供應商及貿易公司，其從事吊船銷售及租賃，並擁有20年吊船安裝經驗	14		銷售零部件	2,467	5.5%	無	電匯

附註：

- (1) 客戶A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21億港元的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A所在的上市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造及專項工程、土木工程及建造材料的買賣及安裝。
- (2) 客戶B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23億港元的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B所在的上市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樓宇建造、土木工程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
- (3) 客戶C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590億港元的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集團之旗下公司。客戶C所在的香港上市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造業務、項目諮詢服務及基礎設施項目投資。
- (4) 客戶D為在香港擁有超過百年歷史的集團公司之旗下公司，其經營多項業務，包括消費品、餐飲、汽車以及工業產品及服務。
- (5) 客戶H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超過14億港元的主板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客戶H所在的上市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物業建造、物業發展及建造材料的買賣以及物業投資。

定價政策

就我們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的租賃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固定租金。我們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主要取決於現行市價。我們的租金按最新市況釐定。釐定我們租金的因素包括(i)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的成本；(ii)勞工成本；(iii)租期長短；(iv)場地工作條件；以及(v)與其他服務提供商的競爭。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供建造項目以及維修及翻新工程所用之每月每台臨時吊船的平均租賃價格及範圍：

	租賃價格	
	範圍 (港元)	平均 (港元)
建造工程	1,710–46,710	3,360
維修及翻新工程	6,260–103,250	15,260

就我們的固定吊船買賣而言，我們按成本加成向客戶收費，然而我們在租賃業務定價政策中所考慮的部分因素亦適用。我們參考購買成本調整售價，以保持穩健利潤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固定吊船的售價介乎0.1百萬港元至2.4百萬港元。該等售價範圍主要取決於固定吊船的型號、原產地及規格。

信貸政策及付款方式

本集團為客戶採納標準化信貸政策，及我們的財務及會計團隊負責不時修訂我們的信貸政策並監督交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就我們的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向客戶授予30天的信貸期。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長短在參考客戶的內部信用評級後確定。

就我們的固定吊船租賃服務而言，我們通常在向製造商或其他供應商下達訂單以及安排交貨前收取交易價格的20%作為訂金。我們通常不向該等客戶授予信貸期，而是在所訂購的設備交貨時要求全數支付。我們的發票主要以港元計值，且彼等慣常以支票結算。

本集團董事按個別基準定期評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作出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必要性。董事評估乃基於(其中包括)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該等未收回款項的最終變現、每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情況以及與本集團目前及潛在日後業務關係。倘本集團任何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減弱，則或會需要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本集團董事每月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來自多名客戶的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已根據本集團政策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有關該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分析—貿易應收款項」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

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此乃憑藉我們過往承辦項目的往績和保持互通交往。當現有客戶獲授新建造項目，我們會獲要求就吊船的租賃價格提供報價。藉助此穩固管道，我們透過邀請函、電話或口頭邀請直接從客戶獲得合約。

董事認為，我們的驕人往績以及快速交付高品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有助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招徠新客戶，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市場推廣或促銷活動。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零部件及設備供應商，其中部分位於歐洲、中國及香港。

我們就材料、零部件以及廠房及設備設立認可供應商名冊，且我們通常僅向該等供應商採購材料、零部件以及廠房及設備。我們將評估潛在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包括產品質量、交貨時限、項目參考以及業界聲譽，以納入我們材料、廠房及設備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且有關評估亦每年進行，以確保我們維持既可靠，又可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合理多元化供應商基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有約有50名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量、過往表現及能力，在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挑選供應商。

我們通常不與其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應協議。我們通常於確認相關訂單前從客戶獲得報價，當中載明個別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譬如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計劃。董事認為此等安排在業內乃屬慣常之舉。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在材料、零部件及設備交付前向我們開具發票。我們的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日至90日，視乎所購買設備類型、交易價值以及我們與供應商關係等多項因素而定。我們一般以人民幣、歐元或港元藉電匯或支票方式結算付款。

我們認為，憑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穩定可靠關係，我們並無遭遇到任何材料短缺或供應延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大幅提高價格，且我們認為，倘價格上漲，我們有能力透過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而應對部分價格上漲。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五名最大供應商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所涉服務/ 產品類型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概約 年份(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數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採購額%	信貸期	結算方式
永茂達機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塔式起重機經銷商	購買塔式起重機	少於1年	5,800	58.9%	無	支票
江陰路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吊船製造商	購買臨時吊船	3	1,682	17.1%	無	電匯
D	西班牙固定吊船製造商	購買固定吊船	1	307	3.1%	無	電匯
E	香港建造機器檢測服務提供商	臨時吊船檢測服務	2	299	3.0%	15日	支票
C	香港容器及鐵製品經銷商	購買臨時吊船的零部件	14	172	1.7%	無	支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所涉服務/ 產品類型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概約 年份(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數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採購額%	信貸期	結算方式
江陰路達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吊船製造商	購買臨時吊船	3	5,794	35.9%	無	電匯
北京世紀永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吊船製造商	購買固定吊船	6	2,779	17.2%	無	電匯
C	香港容器及鐵製品經銷商	購買臨時吊船零部件	14	1,374	8.5%	無	支票
Power Climber B.V.B.A.	比利時設備製造商	購買固定吊船	18	950	5.9%	90日	電匯
B	香港設備租賃服務提供商	租賃發電機	3	521	3.2%	無	支票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供應商	主要業務性質	所涉服務/ 產品類型	與我們維持 關係的概約 年份(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交易數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總 採購額%	信貸期	結算方式
GEDA Dechentreiter GmbH & Co. KG	德國吊船製造商	購買固定吊船	8	2,687	20.0%	無	電匯
江陰路達機械 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吊船製造商	購買臨時吊船	3	1,579	11.7%	無	電匯
A	香港建造機械 服務提供商	租賃臨時吊船	2	1,276	9.5%	30日	支票
B	香港設備租賃 服務提供商	租賃發電機	3	1,204	8.9%	無	支票
Power Climber B.V.B.A.	比利時設備製造商	購買固定吊船	18	728	5.4%	90日	電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名最大供應商發展緊密業務關係，彼等與我們擁有長達18年的業務關係，而我們不依賴於任何單一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五名最大供應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55.5%、70.7%及83.8%，而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分別佔總採購額的約20.0%、35.9%及58.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任何股東(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利益。

存貨及成本管理

存貨管理

我們存貨主要包括持作買賣用途之設備。

我們通常就設備及零部件交易開立背對背訂單。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將任何設備或零部件列作存貨，我們會在收到客戶訂單後盡快向製造商及其他供應商發出訂單。待收到客戶要求後，我們會向供應商核查相關報價及供應品存貨量。我們通常會在發出採購訂單前向客戶收取總採購價的20%作為訂金，而餘款會在交貨前以現金支付。

於建築地盤於協定交付日期尚未準備安裝固定吊船之情況下，我們會於接獲客戶進一步通知後將設備暫時存放於我們工場。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密切監察建築項目工作時間表，並盡快交付產品。

成本管理

通過交易設備及零部件的中間下單操作，我們有能力在下單及向客戶交貨前轉移任何購買成本變動。在設備租賃業務方面，我們為客戶準備的報價計入我們的設備購買成本及勞工成本。因此，我們的定價政策將反映設備及勞工成本波動以及成本增加。

有關員工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標題為「財務資料 —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的因素 — 僱員及員工成本」一節中敏感度分析的部分。

季節性

根據我們以往的經驗，由於香港建造業穩定的環境，建築工程全年進行，因此我們的機械租賃及交易營運沒有季節性。由於香港有大量在建及潛在房屋建築及保養項目，董事預期該行業的繁榮將繼續增加。

質量控制

董事認為保持我們服務質量的能力對於本集團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由五名質量保證人員組成的質量保證團隊實施，其中兩名為符合吊船規例的合資格的人。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負責制定及實施有系統的品質控制政策及與我們的運作流程相結合的標準運作程序，務求盡量令整體服務品質貫徹一致。彼等亦在整體上監督本集團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合規。

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主要包括以下程序：(i)進貨品質控制；(ii)租賃期檢查；(iii)機械及設備管理；以及(iv)租賃後檢查。

進貨品質控制

我們通常僅從認可供應商名冊中採購材料、臨時吊船及零部件。我們依據包括品質、技術支援、服務質量以及彼等於業界的聲譽在內的嚴格標準挑選供應商。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 — 供應商」分節。

接納供應商交付的設備前，我們對進貨設備進行檢驗及相關測試，確保設備處於滿意狀態及可全面操作。

租賃期檢查

於安裝吊船後，本集團必須嚴格遵守勞工處處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A條發佈的安全使用及操作吊船守則。該等措施包括：

七日檢查

- 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彼等亦為合資格的人)每七日對吊船進行檢查。於有關檢查後，我們應向合資格的人取表格1證明書(吊船每週檢查證明書)；

六個月檢查

- 於吊船投入使用前的過往六個月期間，由我們委任的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會對吊船進行全面徹底檢查。我們應向合資格檢驗員取得表格2證明書(吊船徹底檢驗證明書)以證明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12個月檢查

- 在吊船投入使用前的過往12個月期間，一名合資格檢驗員會對吊船進行負荷測試及全面徹底檢查。我們應向合資格檢驗員取得表格3證明書(吊船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書)以證明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安裝或重新放置後檢查

- 吊船於安裝或移位後，在其投入使用前必須經合資格檢驗員進行負荷測試及全面徹底檢查，我們應向合資格檢驗員或合資格的人(視乎情況而定)取得所有證明書(包括表格1、2及3)，以證明吊船處於安全操作狀態。

因此，我們的吊船由其質量保證團隊每週進行檢驗，由合資格檢驗員每六個月進行檢查，並由合資格檢驗員按年或於我們完成吊船安裝或移位後進行負荷測試並進行全面徹底檢查。

我們的業務夥伴負責對共同擁有的塔式起重機進行檢查及保養工作。就我們自身所獨家擁有的塔式起重機而言，我們將按周對其進行檢查及進行全面徹底的年度檢查。就發電機而言，我們通常在發動機運行每5,000小時後進行例行保養工作。

租賃後檢查

於租賃期間後，我們會於部署至下個工地前對有關吊船及塔式起重機進行租賃後測試及保養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我們業務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控制系統出錯事件。

環境事項

因我們專注於吊船租賃及買賣服務，我們不受香港的任何重要環境法例及規例所規限，惟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除外。我們客戶的場地管理人員負責對相關環境規例的合規事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面臨任何重大環境索償、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我們已制定安全規程以減少其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風險。作為我們強調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一部分，我們向其技術人員提供在我們的工場或現場工作所需之防護用具，包括彼等必須穿戴的安全頭盔、安全眼鏡及安全鞋。我們的技術人員亦須於開始作業前接受安全指導培訓。本集團所採用的安全條例及政策張貼於顯眼之通告板，全體人員必須遵守。任何違例員工將接受內部紀律處分。

鑑於建築地盤之工作性質，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的風險無法避免，在我們客戶的建築地盤工作之人士必須嚴格遵守香港的相關法例、規例及守則，其主要包括：(i)就所有在用吊船進行日常檢查之規定；(ii)於建築地盤工作時必須穿戴安全頭盔、安全鞋及保護手套之規定；(iii)於吊船上工作時必須穿戴安全吊帶之規定。

我們的管理層通過以下途徑維持其安全管理體系(i)制定及持續檢討我們的安全條例及政策，並評估其執行程度；(ii)審閱重大事故及事件報告及數據，找出有關趨勢及監控安全表現；(iii)檢討安全培訓的安排是否充足及有效；及(iv)審閱有關安全事宜的相關法例規例及守則變動。

事故及死亡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按每1,000名工人計，與我們租賃服務有關的項目事故率分別為零、2.6及零宗。我們的事務率為有關年度或期間內事故(包括骨折及其他工傷)的數目除以與租賃服務有關的項目之年平均工人數目。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與我們的租賃服務有關的項目中並無錄得任何致命性傷害。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零

附註：失時工傷頻率表示於某一期間特定工時(如每1,000,000小時)內失時工傷的數目頻率。上文所示失時工傷頻率乃透過相關期內本集團的失時工傷次數乘以1,000,000並除以同期工人的總工時計算得出。假設每名工人的每日工時為10小時，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工作天數分別約為300天、300天及125天。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香港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之事故率：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事故率/1,000名工人	40.8	41.9	39.1

資料來源：香港勞工處

根據上述資料，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賃業務相關項目事故率遠低於香港建造業的可茲比較數據。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僅發生的有限數目之事故均屬一次性事故，且本集團於相關事故中已完全遵守健康及安全相關的法例、條例及規例，且不涉及重大違規操作，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或與我們租賃經營有關及我們或負責的建築地盤所出現的任何致命事故。我們亦不知悉我們獲得或持有的資格或牌照被撤銷、吊銷、降級或降等的情形。儘管上文所述，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的僱員可能涉及常見工作場所問題造成的事故，從而不時導致受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法律訴訟程序」分節。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錄得導致索償及法律訴訟的致命事故。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臨時吊船租賃產生的收益計，我們為二零一五年香港的領先臨時吊船租賃服務提供商。該行業於二零一五年相當集中，三大從業者佔香港市場總份額的57.5%。

香港的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由數十間私營公司組成，該行業的主要市場從業者之一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市場從業者的一般收益介乎每年5.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該行業存在令新從業者難以進入業界的入行障礙。該等入行障礙包括(i)定製臨時吊船的能力；(ii)與下游市場參與者的銜接；(iii)綜合服務；以及(iv)營運經驗及管理層能力，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臨時吊船的入行門檻」一段。

董事認為，憑藉我們多年來奠定的聲譽、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之間的良好業務關係以及我們的產品質量，本集團處於有競爭力的地位。

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分節。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香港一個域名的註冊人並於香港註冊一個商標。

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面臨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收到任何侵權索償，亦未針對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權索償。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持有任何不動產，而我們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業主」)租用位於香港八鄉丈量約份第111號地段1162號、1163號、1164號、1166號、1167號、1168號、1064號、1065號及1145號的部分(「租賃物業」)作為我們設備的露天倉庫及維修工廠，總建築面積約為58,000平方英尺。租賃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業 務

於組成租賃物業的九個地段中，1145號及1166號地段由一名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1」)擁有，1064號、1065號、1162號、1163號、1167號及1168號地段由另一名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2」)擁有，而1164號地段則由另一名不同註冊擁有人(「註冊擁有人3」)擁有。業主獲(i)註冊擁有人1許可分租全部或部分1145號及1166號地段；及(ii)註冊擁有人2許可分租全部或部分1064號、1065號、1162號、1163號、1167號及1168號地段。誠如我們香港法律顧問所告知，業主是否獲註冊擁有人3同意出租或分租部分1164號地段(「相關地段」)予我們尚存疑問。倘發現業主並非註冊擁有人3的代理人或未獲註冊擁有人3另行正式授權的人士訂立租賃協議出租或分租相關地段予我們，我們可能遭到註冊擁有人3或其他相關方非法侵入指控，其可能將我們逐出相關地段，並索償最多約0.82百萬港元(根據租賃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場租金以及租用物業及相關地段的概約建築面積計算)賠償。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亦告知，倘註冊擁有人3或其他相關方採取上述行動，本集團可針對業主就其有權或獲許可向我們出租相關地段的不實陳述提出索償。相關地段的總建築面積約2,830平方呎，佔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9%。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於租賃物業的大部分業務乃於1166號地段進行。由於相關地段為毗鄰入口的小範圍區域，故董事認為，即使涉及相關地段的租賃安排被迫中斷，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已按相若條款識別位於新界的多個替代地段，倘我們必須搬出相關地段並擬遷入相若規模的另一處物業，董事預期搬遷成本約為0.5百萬港元，而有關搬遷將耗時約兩個星期。

就此而言，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興吉、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經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契諾及承諾，就本集團因註冊擁有人3或其他關聯方因我們使用相關地段所提起的任何侵入索償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以及搬遷成本對本集團進行彌償。

根據相關政府租約，租賃物業不得用作從事有噪音、異味或令人厭惡的交易或業務，且不得轉換為建築用途(農業職業除外)。租賃物業位於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的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中作為「露天儲物」的區域。租賃物業的用途不抵觸相關政府租約或有關香港分區或城市規劃的法例規例對使用限制的任何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按時續簽租賃協議方面未曾遭遇重大困難。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就本集團在土地或樓房上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該規定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中，概無一項之賬面價值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

保險

就我們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之租賃及相關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即作為相關項目總承建商或分承建商的建造公司)一般負責承建商於相關租賃期間內之所有風險、公眾責任及僱員補償保險，其已於客戶與我們簽訂的相關租賃協議中明確訂明。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及40(1E)(d)節的規定，倘總承建商(即就分承建商執行或承擔僱員補償條例第24節項下定義的由總承建商承擔的任何工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與分承建商訂立合約之人士)已按照要求投取保險，由該等保單保障的總承建商及分承建商應視為已遵守僱員補償條例第40(1)節有關就僱主關於工傷的法律責任投取保險單的規定。我們通常不會投取獨立的保險單而會依賴於客戶投取及開立的保險單。另外，我們不對租賃設備投保，因為董事認為保險保障的成本對我們而言太高，難以衡量維持有關保險保障的利益。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保險責任範圍涵蓋符合法定保險範圍的僱員補償保險及人身傷害。本集團認為該保險責任範圍一般足以應付僱員補償索償及人身傷害索賠行動的責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考慮到現行業內慣例及我們目前的業務，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充足適當並符合行業規範。有關我們保險範圍所涉及之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性質令我們需承擔各種責任申索，申索範圍可能超出我們的保險所保障範圍或金額，因而我們無法全面受到保障，或可能根本不獲保險保障，故此對我們的營運表現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遭遇來自營運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或責任。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從事任何研發活動。然而我們仍通過管理層團隊對建築機械領域的最新發展及趨勢保持留意並緊密跟進。

牌照及許可證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所有對我們業務而言乃屬重要的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彼等現時均具有有效力，且我們自開展業務以來在所有重要方面一直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本集團當前就我們業務所持有之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如下：

牌照／ 許可證名稱	頒發／ 登記機關	獲許可的主要工程	頒發日期	失效日期 (如適用)
電業承辦商 註冊證明書	香港機電 工程署	在香港進行 電力工程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
註冊分包商	建造業議會	投標及開展分包 工程，包括電力 工程及建築保養 裝置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五日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遭遇任何拒絕受理或續訂我們業務所需牌照的經歷，董事認為，我們日後續訂任何牌照時不會遭遇任何困難。

風險管理

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及市場風險。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另外，我們亦面臨各種財務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一節。

我們已制定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因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業務面臨的部分主要經營風險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相關的信貸風險，即因對手方未能履行付款義務而使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董事按月審閱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若應收款項結餘在約定的信貸期內未予結算，則其將被歸類為逾期。

為減輕我們面臨的與貿易應收款項收回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已採納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不時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審閱我們客戶的付款歷史及記錄以及對新客戶進行網絡調查。為處理重大逾期欠款，我們已採納以下程序，其包括：(i)緊密監控重大逾期欠款；(ii)根據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其付款歷史及財政狀況評估風險等級；以及(iii)設計適當的跟進行動(如打電話、發出催繳通知、造訪客戶辦公室以及提起法律程序或行動)。

B 經營風險

由於建築地盤的工作性質，工人面臨事故或受傷的風險無法避免。本集團面臨因我們吊船的施工事故所產生的訴訟索償及聲譽損失有關的經營風險。

為將風險減至最低，我們已設立經驗豐富的質量保證團隊對進貨設備進行檢查以及相關測試，以確保我們設備在我們從供應商處接納交貨前處於滿意狀況並可全面操作。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或我們委任的合資格檢驗員將在租賃期內對吊船進行定期檢查及檢驗。

C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宏觀經濟環境及香港政府在建築物施工方面的未來規劃的變動有關的整體市場風險。董事負責監督市場活動以識別及評估潛在風險並不時制定政策以減輕該等市場風險。

落實風險管理政策的持續措施

為持續改進本集團在上市後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設立一套持續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重大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的主要程序概要如下：

- 分開本集團各營運部門的職責及職能；
- 檢討用作識別、衡量、管理及監控風險的系統及程序；及
- 在業務環境或監管指引出現變化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控制手冊以及合規手冊。

我們將持續監察並改進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的有效運作與我們的業務並行。

稅項

本集團須就於其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所產生或來源於香港的溢利繳納所得稅。一般而言，我們須就從事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應課稅溢利(出售資本資產產生的溢利除外)繳納稅金。除有關公司利得稅外，本集團毋需繳納香港稅務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的公司利得稅稅率為16.5%。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稅務責任」一段。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共有30名、41名及4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詳情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及行政	3	4	4
銷售及市場推廣	2	2	2
財務	1	2	4
技術員	21	28	30
質量保證	3	5	4
	30	41	44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董事認為，我們向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於營造良好勞資關係及挽留員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以致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僱員補償保險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為全體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範圍已提供足夠保障，且符合香港的一般商業慣例。

招聘政策及培訓

本集團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適當及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效力。本集團會持續評估可動用的人力資源，並釐定是否需要增聘人手配合業務發展。為鼓勵僱員透過進修不斷自我增值，我們為僱員提供與彼等現時在本集團的崗位相關的在職培訓。我們視僱員為寶貴資產，不吝投入資源，以期彼等可為本集團續創佳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招聘新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付我們僱員的薪酬(其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10.9百萬港元以及4.9百萬港元。我們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我們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我們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定額供款。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的方式給予僱員薪酬。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核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購入股份。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我們招聘及挽留傑出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索償、行政訴訟或仲裁。

針對本集團的潛在索償及法律訴訟

倘僱員於其受雇過程中受傷，彼有權根據(i)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及(ii)普通法的人身傷害(倘僱員因僱主的過失、違反法定職責或其他錯誤行為或疏忽而受傷)索償賠償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接獲兩宗兩名僱員遭受人身傷害之案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狀態	損害申索金額／估計金額
1.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據稱該僱員(「第一名申索人」)在搬運用於存儲目的之若干鐵塊時導致背部受傷。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第一名申索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提出賠償申索，而第一次聆訊已確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 第一名申索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交申索陳述書及損害賠償陳述書並送交本集團。根據損害賠償陳述書，索償總金額為3,289,351港元加利息。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提交抗辯書並送交第一名申索人。	倘我們須負責向第一名申索人支付賠償金，經考慮第一名申索人所提交的損害賠償陳述書中所述索償總金額，董事認為，申索的金額將由本集團所購買的保險(保險金額為每起事故100百萬港元)足額賠付。

業 務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狀態	損害申索金額／估計金額
2. 二零一六年 三月底前後	據稱該員工(「第二名申索人」)用鐵錘進行維護工程或維護吊船時左手中指受傷。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到第二名申索人的律師發出之事故通知，其後於同月收到勞工處發出之查詢函件。於回覆有關查詢後，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勞工處告知，彼等仍對該事件存疑，並將透過向第二名申索人及其來自相關醫院或診所之醫療報告獲取進一步資料展開調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來自勞工處的進一步更新。	由於該受傷程度相對不嚴重，倘我們須向第二名申索人支付損害賠償，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將由本集團所購買的保險(保險金額為每起事故100百萬港元)足額賠付。

合 規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活動及營運的所有香港法例及規例。

未能遵守稅務條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無意中違反稅務條例。過往不合規事件詳情如下：

稅務條例 相關條款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預計/ 實際罰款/處罰
未遵守稅務條例 第52(4)條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止，仍未就全部開始僱用的僱員(根據本集團最近七年保存的記錄，合共涉及59名僱員)提交通知(IR56E表格)；該表格需要在僱用開始後三個月內提交。	違規並非故意之舉，而是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不熟悉稅務條例項下的法律規定而造成的無意之失。(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撥打稅務局一般查詢熱線向稅務局作出查詢後，我們被告知由於已交回相關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B表格)，因而毋須交回尚未提交的IR56E表格。(附註) 於確認稅務條例的相關法律要求及採納經改進的合規措施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開始受僱的本集團全體僱員之所有IR56E表格已於稅務局妥善備案，並且自此並無再次發生任何類似的 不合規事件。	根據稅務條例，每次違法的最高處罰為10,000港元。因此，就有關不合規事項而可能對本集團實施的最高處罰合共不大可能超過590,000港元。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違反稅務條例的行為屬輕微及技術性質，故因該不合規而被檢控的可能性不大。即便被提出檢控，成功定罪(如有)後判處最高刑罰的可能性甚微。

附註：儘管本集團未能向稅務局提交IR56E表格，本集團已每年填報IR56B表格，其包含(其中包括)於各評估年度內由本集團僱用的各名僱員之身份、僱用期及薪金，該表格可使稅務局充分瞭解本集團的僱傭事務並計算本集團及有關僱員各自的應付稅費。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收到稅務局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提交的IR56B表格包含任何不完整或不準確資料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業 務

稅務條例 相關條款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預計/ 實際罰款/處罰
未遵守稅務條例第52(5)條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止，仍未就終止僱用全體僱員(根據本集團最近七年保存的記錄，合共涉及59名僱員)提交通知(IR56F表格)，該表格需要在僱員預期離職前一個月內提交。	違規並非故意之舉，而是由於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人員不熟悉稅務條例項下的法律規定而造成的無意之失。 ^(附註)	<p>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撥打稅務局一般查詢熱線向稅務局作出查詢後，我們被告知由於已交回相關的僱主填報的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IR56B表格)，因而毋須交回尚未提交的IR56F表格。^(附註)</p> <p>於確認稅務條例的相關法律要求及採納經改進的合規措施後，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停止受僱的本集團全體僱員之所有IR56F表格已於稅務局妥善備案，並且自此並無再次發生任何類似的不合規事件。</p>	根據稅務條例，每次違法的最高處罰為10,000港元。因此，就有關不合規事項而可能對本集團實施的最高處罰合共不大可能超過590,000港元。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該等違反稅務條例的行為屬輕微及技術性質，故因該不合規而被檢控的可能性不大。即便被提出檢控，成功定罪(如有)後判處最高刑罰的可能性甚微。

附註： 儘管本集團未能向稅務局提交IR56F表格，本集團已每年填報IR56B表格，其包含(其中包括)於各評估年度內由本集團僱用的各名僱員之身份、僱用期及薪金，該表格可使稅務局充分瞭解本集團的僱傭事務並計算本集團及有關僱員各自的應付稅費。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收到稅務局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提交的IR56B表格包含任何不完整或不準確資料的任何投訴或通知。

業 務

稅務條例 相關條款	不合規詳情	不合規原因	補救措施	預計/ 實際罰款/處罰
未遵守稅務條例 第51條	過往就二零一三/一四及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向稅務局呈交的興銘退稅計算表載有若干錯誤或疏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稅務責任」一段。	違規並非故意之舉，乃由於負責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會計人員的無心之失而造成。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分別新獲委任為興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及稅務代表。於編製興銘二零一四/一五法定賬目時，已就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賬目內的會計錯誤作出過往年度調整，亦已就若干財務數字作出重列。由於上述調整所致，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應課稅溢利的潛在調整已予確認，而興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指示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通知稅務局關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稅項計算表之可能修訂。其後，在新獲委任的財務總監的協助下，於編製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時，興銘進一步發現其二零一四/一五年所列的離岸收入不足。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自發向稅務局呈交二零一三/一四及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仍在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遞交之資料及文件，且要求就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提供更多資料及支持文件。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認為，由於在所有情形下尤其是並無明確證據顯示本集團有逃稅的意圖，稅務局會基於「魯莽」漏報釐定判罰。根據稅務條例第80條及82A條，潛在稅務罰款將介乎44,377港元(443,776港元x10%)加利息199,699港元(443,776港元x45%)。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告知，經計及稅務局的處罰政策，並無涉及有意逃稅的違反行為將予行政處置。由於本集團已主動填報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稅務局將綜合處理以代替起訴及額外課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發生針對本集團或主管人員的檢控，亦未因有關不合規事項受到罰款或處罰。基於(i)過往不合規事項的性質及原因；(ii)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對該等不合規事項的意見；及(iii)已採取之所有補救行動及相關經改進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項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彌償保證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為本集團利益簽訂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不作為、疏漏或其他行為所提起及/或導致及/或招致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使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一切申索、付款、訴訟、損失、和解款項、罰款、行動、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成本及開支進行彌償。這進一步保障本集團免遭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申索造成的任何重大不利後果。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更多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 其他資料 —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確信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根據彌償契據履行彌償義務。董事在詢問了導致不合規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該等不合規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持續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

- (a)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再次聘請該顧問審閱就先前不合規事項所採取的內部控制補救措施。我們已於上市前採納或將採納措施及政策以增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我們的經營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b) 由香港法律顧問所編製標題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董事職責概要」的大綱載列(其中包括)上市後董事的持續監管規定。該大綱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分發予董事並經彼等審閱。
-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參加由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辦的培訓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及職責，其中包括關連交易、企業管治守則、證券交易、內幕消息披露以及須予通知交易。
- (d)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委任執業會計師陳錦文先生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秘書事務。對於在編製法定財務報表時所出現的會計錯誤(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稅務責任」一段)，董事認為

其主要由於負責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會計人員的無心之失造成。基於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具備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可防止於日後再次出現類似錯誤。

- (e)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是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委任鄧銘禧先生為我們的合規主任，以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
- (g) 本公司已委任創僑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提供意見。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系統對降低未來不遵守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風險屬足夠及有效。

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之合適性

就未能向稅務局提交關於開始及終止僱用本集團全體僱員的相關通知之違規而言，董事確認，(i)本集團的該等違規並無影響稅務局所征繳稅項的金額；及(ii)概無本集團僱員因該等違規遭受任何損失。此外，該等違規並不涉及我們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亦不對彼等的誠信及能力構成質疑。我們董事於獲悉該等違規後立即採取一切實際行動進行補救並預防該等違規再次發生，其中包括：(i)向稅務局查詢以確認是否需要填報所有未上交表格；(ii)尋求法律顧問的建議；(iii)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iv)委任澳洲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兼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為合規主任，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v)委任創僑國際為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作出建議。該等違規屬非經常性質。經確認稅務條例項下的相關法律規定並採取改進措施後，概無再次發生任何類似違規。概無跡象顯示董事缺乏以完全妥當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及意願。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並不影響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能力及適當性。

就於二零一三／一四年及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填報不正確或不完整報稅表及計算之違規而言，董事認為，該等違規為獨立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亦不對彼等的誠信及能力構成質疑。董事於獲悉該等違規後立即採取一切

實際行動進行補救並預防該等違規再次發生，其中包括(i)主動填報二零一三／一四年及二零一四／一五年課稅年度之經修訂稅項計算表；(ii)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iii)委任澳洲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兼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為合規主任，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iv)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監察本集團的會計職能；及(v)委任創僑國際為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合規事項作出建議。該等違規屬非經常性。概無跡象顯示董事缺乏以完全妥當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意願。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並不影響彼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能力及適當性。

經考慮到導致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以及避免該等違規再次發生的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下列內容：

- (i) 董事並未自違規事件中直接或間接獲得任何個人利益。由於過往違規事件並無涉及董事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過往違規事件與董事的品格無關且並無產生對彼等誠信的任何顧慮；
- (ii) 未能向稅務局提交通知乃行政人員的無心疏忽所致，彼等對稅務條例項下的法律規定並不熟悉，而不正確或不完整的報稅表填報乃會計人員的無心疏忽所致，彼等缺乏會計專業能力。該等違規不應被視為我們董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結論性證據；
- (iii) 於董事獲悉發生違規事件時，彼等立即竭盡全力於第一時間糾正違規事件；
- (iv) 本集團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審查其內部控制系統並針對其各歷史違規事件採取及實施具體的內部控制改進措施，務求預防該等事件日後再次發生；
- (v) 自實施內部控制改進措施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類似違規事件；及
- (vi) 違規事件個別及整體而言均不重大，且未曾及不將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影響；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a)違規事件對董事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項下之能力及適當性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及(b)本公司實施的補救措施屬適合及有效。

概覽

待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興吉持有75%權益。興吉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由於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將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i)興吉將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ii)鄧興強先生因持有興吉超過50%投票權權益而控制興吉(並因而控制興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及(iii)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配偶，興吉、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於上市時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我們的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無於本集團業務之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上市後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度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本公司注重於建立及維持強大的獨立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我們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控政策及策略的實施以及本集團的管理。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區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動，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若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的董事應放棄就該交易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應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由經驗豐富且在我們的業務方面具有專長的高級管理團隊所領導，以實施本集團政策及策略。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在本公司獨立履行其職責，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在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其業務。

運營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組織結構，每個部門具有特定的責任範圍。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運營資源，如賣家、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管理資源。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將不會在上市後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將影響我們運營獨立性的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運營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人員以及獨立的財務職能進行現金收支，我們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的會計及財務人員負責財務報告、與我們的審計師聯絡、審查我們的現金狀況並就我們的銀行貸款融資及提取進行協商及監督。於往績記錄期間，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已就金融機構所提供的若干信貸融資向本集團提供個人擔保。我們已取得相關金融機構的同意，彼等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將予提供的公司擔保替換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就前述信貸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

我們的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而不依賴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的董事亦認為，在上市後，本集團將有能力從外部資源獨立獲得融資，而無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支持。

主要供應商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與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均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客戶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與本集團主要客戶均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聯繫除外)。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本身並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

1. 不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約,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之日;(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或(iii)契諾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共同或個別擁有相關權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各契諾人承諾:

彼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約協定,無論直接或間接(是否為圖利)(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持有權益、收購或經營(在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無論是否為圖利、獎勵或其他)任何業務,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業務或活動,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從事或擬從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包括但不限於(i)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租賃;及(ii)設備及零部件(如固定吊船、馬達及鋼纜)貿易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惟(i)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嚴重不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比例，則不競爭契約不適用；及(iii)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論單個或共同行事)無權委任有關公司的絕大多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參加或參與有關公司的管理。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接納及／或未與受限制業務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向本公司提呈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約，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權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

- (a) 倘出現任何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應本公司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以供其就不競爭契約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 (c) 促致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約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以及(如適用)未接納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引介之任何新商機的理由；
- (d)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約條款之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與不競爭契約條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有關的資料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e) 於不競爭契約生效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根據不競爭契約作出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招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約及所規定權利與責任之先決條件為(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中所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競爭承諾，且彼等均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根據上述業務目標，下文載列本集團於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每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本節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涉及多項內在的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列的風險因素。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鞏固我們於吊船業的市場地位	— 購買200台馬達及其他必要零部件	將以約1.7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捕捉市場對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需求	— 購買兩台塔式起重機 — 招聘一名技術工程師解決技術問題、兩名技術人員進行維修及保養及一名銷售人員招攬訂單	將以約5.8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將以約0.1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鞏固我們於吊船業的市場地位	— 購買500台馬達及其他必要零部件	將以約6.5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捕捉市場對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需求	— 購買四台塔式起重機 — 招聘優秀及經驗豐富的人才	將以約11.6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將以約0.9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鞏固我們於吊船業的市場地位	— 購買200台馬達及其他必要零部件	將以約1.7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捕捉市場對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需求	— 購買兩台塔式起重機	將以約5.8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招聘優秀及經驗豐富的人才	將以約0.8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鞏固我們於吊船業的市場地位	— 購買200台馬達及其他必要零部件	將以約3.0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捕捉市場對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需求	— 購買一台塔式起重機	將以約2.8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留聘優秀及經驗豐富的人才	將以約1.4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鞏固我們於吊船業的市場地位	— 購買200台馬達及其他必要零部件	將以約1.6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捕捉市場對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需求	— 購買兩台塔式起重機	將以約5.8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 留聘優秀及經驗豐富的人才	將以約1.5百萬港元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資

基準及假設

董事根據下列基準及假設制定業務目標：

- 於未來計劃的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將擁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本招股章程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所估計的金額並無變動；
- 現行法律及規例或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如該節所述完成；
- 本集團將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
- 本集團與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將無重大變動；
- 本集團將能夠按一如往績記錄期間內大致相同的經營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亦將能夠執行發展計劃，而不會出現將以任何方式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不會爆發災難(包括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以致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進行股份發售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升公司層次、認受性及提高我們於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間的知名度及形象，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實行本節上文「實施計劃」一段所載的未來計劃。此舉亦可加強現有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鞏固我們於臨時吊船市場的領導地位，並可說服供應商給予更佳的條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上市前，我們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為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我們相信在上市後，本集團不但可將股本集資途徑擴闊至公眾投資者，並可讓我們以更有利的條款尋求銀行融資，為未來業務所需提供資金。

我們亦認為上市可為本公司擴闊股東基礎，可能為股份買賣形成更流通的市場。我們相信，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提升我們上市後的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常規。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8.0百萬港元，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結餘約18.0百萬港元，但其仍不足以達成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有關策略包括(a)繼續透過替換現有臨時吊船鞏固我們在行業中的市場地位；及(b)使收入來源多元化，並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香港臨時吊船租賃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3.9%，並預期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場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達到4.6%。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並保持穩定增長。通過落實以上策略，我們將可穩固自身的市場地位，及提升於建造工程不同階段的參與程度。我們認為，本集團有即時取得資金的需要，而股份發售為落實以上業務策略最合適的方法。

此外，8.0百萬港元的宣派股息僅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股息前保留盈利約40.7%，且作為對股東的激勵，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屬合理。

除於創業板上市外，董事亦曾考慮多種融資方式用於拓展計劃，包括債務融資及引入新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7.0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及13.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產生額外利息，因此長遠會增加本集團的財務負擔。由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已達抵押資產估價之60%以上，董事亦認為較為難以獲取更多銀行借款。在考慮債務融資的過程中，本集團曾接洽三個金融機構以取得進一步銀行貸款。然而，鑑於本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及目前的銀行借款水平，並無財務機構可為本集團提供充足金額。此外，本集團須就債務融資進行長期盡職調查並作為私有公司與銀行磋商。董事亦考慮過吸納新投資者投資本集團，然而，此舉將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出現相對較大幅度折讓，故不符合股東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上市乃為提供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即時可得資金較為恰當的融資方式。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按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我們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計將約為55.2百萬港元。我們目前計劃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26.3%或約14.5百萬港元，將用於鞏固我們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
- (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66.1%或約36.5百萬港元，將用於把握市場對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需求；
- (iii)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的約7.6%或約4.2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我們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下列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直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概約百分比
鞏固我們於吊船業的 市場地位	1.7	6.5	1.7	3.0	1.6	14.5	26.3%
捕捉市場對塔式起重機 租賃服務的需求	5.9	12.5	6.6	4.2	7.3	36.5	66.1%
一般營運資金	0.8	0.8	0.8	0.9	0.9	4.2	7.6%
總計	<u>8.4</u>	<u>19.8</u>	<u>9.1</u>	<u>8.1</u>	<u>9.8</u>	<u>55.2</u>	<u>100.0%</u>

根據我們目前的業務計劃，發行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92.4%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而約7.6%將用作營運資金及撥付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被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60.1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被釐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約50.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最終被釐定為少於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擬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於適當時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營運資金及／或其他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撥付差額。倘發售價最終被釐定為超過0.75港元，則本集團將按上文所載相同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0.9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上述相同的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實施計劃」一段載列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及實體(i)曾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ii)正與或預期將持續與本集團於上市後進行交易；及(iii)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區祖華先生 — 區祖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區女士之弟。區祖華先生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區女士之聯繫人，彼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美新珠寶製造有限公司(「美新」) — 美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之姊鄧美莉女士全資擁有。美新從事珠寶製造業務。美新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鄧興強先生之聯繫人，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列實體(i)曾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進行交易；(ii)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終止與本集團進行交易；及(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奕天國際有限公司(「奕天(香港)」) — 奕天(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作為其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奕天(香港)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鄧興強先生之聯繫人，其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奕天(澳門) — 奕天(澳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以於澳門進行若干建造項目。據董事確認，本集團澳門交易對手方要求我們於澳門註冊成立一間公司以向彼等出租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奕天(澳門)因此獲註冊成立。奕天(澳門)於澳門從事出租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業務，並於建造項目完成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解散。自奕天(澳門)成立至其解散期間，我們的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於奕天(澳門)96%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區女士於奕天(澳門)4%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奕天(澳門)作為我們的關連人士鄧興強先生的聯繫人，倘其未解散，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於上市後本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曾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區祖華先生及美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並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交易，故於上市後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本公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概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條，該等交易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區祖華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檢驗及測試服務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 — 租賃期檢查」一節所披露，我們在吊船安裝或復位後於投入使用前委聘合資格檢驗員對吊船進行強制檢驗及負荷測試。吊船亦應於緊接其投入使用前六個月由合資格檢驗員進行徹底檢驗。合資格檢驗員應提供表格2格式的證書(吊船的徹底檢驗證明)，以證明該吊船處於安全作業狀態。此外，吊船在投入使用前12個月應接受合資格檢驗員的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合資格檢驗員應提供表格3格式的證書(吊船的負荷測試及徹底檢驗證明)，以證明該吊船處於安全作業狀態。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區祖華先生作為合資格檢驗員一直為本集團的吊船提供檢驗及測試服務(「該等服務」)。區祖華先生目前持有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發放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牌，並為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成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註冊成為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區祖華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於本集團工作，最後任職的職位為興銘副董事總經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就區祖華先生提供之服務分別向其支付約393,000港元、436,000港元及10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興銘與區祖華先生就該等服務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初步年期」)，可於初步年期結束時及初步年期結束後任何自動續期結束時自動重續三年，惟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倘適用)。根據總服務協議，(其中包括)(i)我們可於總服務協議存續期間不時向區祖華先生下達訂單，即根據總服務協議所載服務費，於購買訂單中載列區祖華先生將予提供該等服務的詳情；及(ii)區祖華先生授予我們30日信貸期，自區祖華先生完成該等服務當月結束時或我們之間可能協定並根據總服務協議於購買訂單中列明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計。總服務協議所載區祖華先生將予提供該等服務的服務費乃經本集團及區祖華先生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合資格檢驗員所收取的該等服務

關連交易

費共同協定。服務費已並將按逐項服務收取，取決於區祖華先生所提供及將提供的該等服務類型以及由其檢查的吊船數目。基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興銘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服務向區祖華先生所支付的費用分別約為393,000港元、436,000港元及106,000港元；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業務增長，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銘根據總服務協議所支付的費用分別不超過4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總服務協議可由興銘或區祖華先生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倘區祖華先生(i)不再為勞工處處長所指明的有關界別內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409章)註冊的註冊專業工程師；(ii)於履行其於總服務協議項下的職務及責任時存在嚴重疏忽；及(iii)未有真誠或勤勉地履行於總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職務及責任，且自興銘向區祖華先生就有關錯誤發出有關通知後30日期間內，有關錯誤仍然存在或仍未改正，則興銘可無需作出通知而即時終止總服務協議。

由於我們的關連人士區祖華先生已經並將於上市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區祖華先生於上市後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應付區祖華先生之估計年度金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且總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該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符合最低限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於進行相關交易時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相關要求。

美新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

自興銘(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註冊成立以來，興銘一直使用美新於九龍尖沙咀的辦事處作為其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美新由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之姊鄧美莉女士全資擁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就使用該註冊辦事處分別產生的開支為零、零及3,000港元。目前，我們的靈天設備倉庫及維修工場位於新界八鄉。為方便已習慣使用我們於尖沙咀地址的客戶，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繼續使用美新於尖沙咀的辦事處作為興銘的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本集團與美新訂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協議，據此美新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以每月1,000港元之費用向興銘提供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由於我們的關連人士美新已經並將於上市後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向興銘提供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美新向本集團提供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就提供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應付美新之估計年度金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0.1%，該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a)條項下符合最低限額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集團於進行相關交易時將遵循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相關要求。

已終止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奕天(香港)及奕天(澳門)進行下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終止的交易：

支付予奕天(香港)的汽車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使用我們的關連人士奕天(香港)所擁有的汽車而產生租賃開支。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終止，茲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支付予奕天(香港)的租賃開支	54,000	54,000

奕天(澳門)租賃機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就澳門若干建造項目使用我們的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而向關連人士奕天(澳門)收取租賃收入。於建造項目完工後，奕天(澳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股東決議案解散。該項交易已終止，茲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來自奕天(澳門)的租賃收入	2,179,290	747,0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要

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本集團的業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工程總監、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任命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鄧興強先生	59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 以及運營整體管理 與監督	區女士之配偶， 鄧銘禧先生之父， 區立華先生之妹夫
鄧銘禧先生	28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八日	負責就本集團合規 事項提供意見	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 之子，區立華先生 之外甥
區鳳怡女士 (區女士)	5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四月八日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運營 策略規劃及財務規劃	鄧興強先生之配偶， 鄧銘禧先生之母， 區立華先生之妹
區立華先生	61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 及擴張機會提供意見	區女士之兄， 鄧興強先生之內兄， 鄧銘禧先生之舅
關煥民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趙志榮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鄧文豪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負責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建議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任命為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梁社列先生	61	工程總監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負責監控吊船安裝、操作 及維護，以及提供培訓 並簽發吊船操作證書	無
陳錦文先生	54	財務總監兼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 及秘書事務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擔任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以及運營整體管理與監督。鄧興強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擔任興銘及興新之董事。彼為非執行董事區女士之配偶、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父、以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妹夫。

鄧興強先生於香港建造業，尤其是吊船行業及塔式起重機行業有逾20年經驗。於註冊成立興銘之前，他曾就職於香港多家建築公司。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鄧興強先生於合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i)操作塔式起重機、焊接機及液壓機械，及(ii)維修塔式起重機、吊船及工人安全吊籠。自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八年，鄧興強先生於協興建築有限公司擔任技術員，主要負責(i)操作塔式起重機及焊接機，(ii)安裝並維修建造設備及(iii)安裝安全吊籠。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彼任職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主要負責操作塔式起重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彼成立獨資企業Hing Ming Engineering Co.開始其本人在香港的機械工程業務。鄧興強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完成明愛聖若瑟職業先修學校為期三年的職業先修課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鄧興強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分別獲龍潭興銘雁心小學及興銘雁心希望小學榮譽校長頭銜。兩間學校均位於中國湖南。

鄧興強先生於以下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停業前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arson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為建築地盤提供電力服務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註銷	無業務
奕天(澳門)	澳門	發電機及滑移裝載機租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自願 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項目完成後停止經營
Point (HK)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建築服務及出售機械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債權人自願 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項目完成後停止經營。據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所深知，(i)清盤日期唯一債權人為興銘，其未申索應收該公司未償還款項約0.3百萬港元；及(ii)清盤期間無其他債權人提交債務證明。經考慮(a)興銘為該公司股東之一；及(b)興銘應收該公司款項並非重大金額。興銘董事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認為不申索有關應收款項並無亦不會對興銘的財務及營運方面造成重大影響。
Transasia Engineering (Holdings) Co., Limited	香港	無業務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日	註銷	無業務
Transasia Transportation Co., Limited	香港	運輸/物流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註銷	無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銘禧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合規事項提供意見。彼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與非執行董事區女士之子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外甥。

鄧銘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擔任興銘兼職合規顧問，直至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為全職合規顧問。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任職於東方滙理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Crédit Agricole Group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KPMG Tax Limited稅務顧問。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取得法律及商學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彼自澳大利亞澳洲國立大學取得法律執業深造文憑(部分為網上課程)，並自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金融計量經濟學商學碩士學位。

鄧銘禧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認可為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律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鄧銘禧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停業前			
	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Hing Ming Gondola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自註冊成立起至註銷登記止均無業務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註銷	註冊成立該公司僅為保留名稱，且自註冊成立起至註銷登記止均無業務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區女士)，54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及財務規劃。區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分別擔任興銘及興新之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之配偶、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母以及非執行董事區立華先生之妹。

區女士於吊船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與鄧興強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共同創建興銘，並自此擔任興銘董事，主要負責處理財務事宜。彼亦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擔任興銘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女士於以下公司解散前分別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停業前主要業務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arson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為建築地盤 提供電力服務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註銷	無業務
奕天(澳門)	澳門	發電機及滑移 裝載機租賃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自願 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項目 完成後停止經營
Point (HK) Engineering Limited	香港	提供建築服務 及出售機械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債權人自願 清盤	待其承接的所有建造 項目完成後停止經營。 據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 所深知，(i)清盤日期唯一 債權人為興銘，其未申索 應該公司未償還款項約 0.3百萬港元；及(ii)清盤期 間無其他債權人提交債務 證明。經考慮(a)興銘為 該公司股東之一；及 (b)興銘應該公司款項並 非重大金額。興銘董事鄧 興強先生及區女士認為不 申索有關應收款項並無亦 不會對興銘的財務及營運 方面造成重大影響。

區立華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機會提供意見。彼為非執行董事區女士之兄、執行董事鄧興強先生之內兄以及執行董事鄧銘禧先生之舅。

區先生於工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擔任阿爾斯通技術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能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公司之發展。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彼於地下鐵路公司擔任建築工程師，主要負責項目管理。於一九七三年十月，彼作為學生學徒入職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離職時擔任機械維修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監督管理證書。彼亦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授予機械工程院院士。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彼獲得香港理工學院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頒發的管理進修文憑。

區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成為機械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註冊為特許機械工程師。彼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區先生在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停業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主要業務				
AC Power & Energy Limited	電力設備 供應及貿易		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	撤銷	無業務
Dainford Industrial Limited	零售店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一日	撤銷	無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關先生為威格斯警衛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彼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香港警務處並於二零一四年退役，其最後職務為總督察。於香港警務處服役期間，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入選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年授勳名單，獲授香港警察榮譽獎章。

關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完成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組織的警察專業教育文憑課程。該課程為遠程教育課程。

趙志榮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共同創始人及現任董事，主要負責審閱及提供技術建議以及就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向員工提供培訓。自一九九零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一年三月，彼擔任保良局內部審計師，主要負責進行內部審計工作。自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九零年十月，趙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審計工作。

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自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榮譽文憑。趙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及一九九七年九月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及資深會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獲委任為嶺南大學諮議會成員，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獲委任為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趙先生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文豪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鄧文豪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畢業於香港惠僑英文中學。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創辦浚豪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製衣行業。鄧文豪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起擔任浚豪貿易有限公司集團主席。作為集團主席，彼領導、監督及監管該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於過去三年間均未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c)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彼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我們的股份中均無任何權益；(d)彼並無於與我們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及(e)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且無有關彼等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事項

董事認可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守則條款。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構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中擁有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元素。

除對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所偏離外，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開而不得由同一人擔任。鄧興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鄧興強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始人之一且自其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我們的董事認為賦予鄧興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帶來強大而一貫的領導。因此，本公司未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開。

高級管理層

梁社列先生，61歲，為本集團工程總監。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控吊船安裝、操作及維護，以及提供培訓並簽發吊船操作證書。

梁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作為建築地盤控制員加入本集團。根據資深工人註冊安排，彼向建造業議會註冊為機械設備技工(建造工作)(全科)工種下的熟練技工。根據有關安排，於相關工種分項具備至少十年經驗的資深工人方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

陳錦文先生，5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秘書事務。

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及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起擔任先機策略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分別主要負責審閱及提供技術建議以及就審計、稅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向員工提供培訓。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多所審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0年，包括但不限於(i)國富浩華(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ii)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以及(iii)新加坡KPMG Peat Marwick(一九九零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自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獲會計學榮譽文憑。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三年四月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準會員。

陳先生目前為主板上市公司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人員於過去三年間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陳錦文先生為本集團公司秘書。彼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合規總監

鄧銘禧先生為本公司合規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分節。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建議，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趙志榮先生、關煥民先生及鄧文豪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志榮先生，其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核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我們的董事概不會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鄧文豪先生、關煥民先生及趙志榮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文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我們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挑選提名為董事的個人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目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關煥民先生、趙志榮先生及鄧文豪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煥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聘用創僑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聘用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有關我們財務業績的年報發行日期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在以下情況下我們應及時徵詢我們合規顧問的意見：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表之前；
- 擬進行涉及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交易可能為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時；
- 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偏差時；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異常變動向我們詢問時。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我們的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報銷其就我們不時開展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有關我們業務及運營之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合理費用。我們參照(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我們董事的相應職責及我們的業績定期審查並釐定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能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495,000港元、590,000港元及208,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1.9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向我們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我們的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以及實物利益(除酌情花紅外)為約1.24百萬港元。於上市後，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董事表現及市場標準對董事薪酬提出建議，且薪酬將須經股東批准。因此，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薪酬未必反映董事未來的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董事薪酬的更多資料以及有關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資本化	緊隨資本化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持有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發行及股份發售 完成後佔 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興吉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00,000,000 (L)	75%
鄧興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300,000,000 (L)	75%
區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00,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興吉擁有75%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擁有90%權益及1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擁有與興吉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3. 鄧興強先生與區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擁有與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相同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任何安排。

高持股量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

股本

股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99	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0.99
29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9.00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部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1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0.01
99	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	0.99
299,999,9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99.00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0.00
15,000,000	股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00
<u>415,000,000</u>	股股份	<u>4,150,000.0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發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有關股份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分節概述。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股份。有關該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5.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而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細則所指定而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討論及分析應與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關乎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事件。由於各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討論有重大差異，包括載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述的因素。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i)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ii)固定吊船貿易及(iii)其他建築設備的租賃，如塔式起重機及發電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臨時吊船租賃所得收入而言，我們為二零一五年香港首席臨時吊船服務供應商，佔香港業內收入總額的市場份額約22.8%。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使用現組成本集團所有實體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目前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組成本集團相關實體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本集團編製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架構於各自有關日期已經存在。本集團的資產及業績淨額乃以最終控股股東觀點的賬面值合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影響，當中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我們於香港臨時吊船租賃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及保持我們於業內聲譽的能力

以臨時吊船租賃所得收入而言，我們為二零一五年香港首席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我們已建立作為專注提供臨時吊船租賃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服務質量令客戶滿意，繼而使我們贏得客戶的信心。多年來，我們相信我們已於客戶中建立商譽。倘因如工業意外、租賃的機械出現大型或經常故障等事故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干擾，因品質問題、技術人員未能為客戶提供及時服務，又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而須回收機械，我們可能面對不利報導並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商譽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對我們租賃及交易業務的信任，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吊船的需求

吊船租賃及貿易的需求受房屋建設或保養項目的數量帶動。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視乎香港的房屋建設或保養項目數量。

該等項目的時間、規模及性質，一方面將由政府於房屋發展計劃的開銷模式、地產發展商的投資及本地經濟的一般情況及前景等多個因素的相互作用決定。這些因素可能影響私營及公營界別建設項目的供應量。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吊船租賃及貿易服務業市場估計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9%及4.4%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受惠於吊船租賃及貿易需求的持續增長。有關香港臨時吊船市場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及員工成本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營運及技術支援團隊提供的服務，因我們認為員工乃實現成功的寶貴資源。員工提供一致的優質服務，乃有效執行並建立信譽及客戶關係的關鍵。

財務資料

倘我們未能留住員工，我們提供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要求及解決技術問題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這將減少我們的競爭力，並對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技術員工成本亦為本集團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的主要部分之一，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總額約21.5%、33.5%及38.7%。倘我們未能留住員工及控制員工成本，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列的敏感度分析說明，技術員工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往績記錄期間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有關波動假設為20%、30%及40%，其與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動範圍一致。

員工成本變動	+40%	+30%	+20%	-20%	-30%	-4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對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影響</i>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08)	(1,431)	(954)	954	1,431	1,908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76)	(2,007)	(1,338)	1,338	2,007	2,676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1,127)	(845)	(563)	563	845	1,127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我們編製財務資料具關鍵性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此等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起著重要作用。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重大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而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我們對業務狀況的本身以往經驗、知識及評估作出，並影響呈報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財政年度終結時的或然負債。

由於使用估計及判斷乃財務報告程序的不可或缺部分，實際業績或與此等假設、估計及判斷有異，或導致日後需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此等主要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我們認為，下述關鍵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最重大的判斷及估計。

收入確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收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存貨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存貨」。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財務工具」。

租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租賃」。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於所示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取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合併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4,455	45,017	18,612	18,795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26,532)</u>	<u>(23,952)</u>	<u>(12,120)</u>	<u>(8,722)</u>
毛利	17,923	21,065	6,492	10,073
其他收入	829	369	15	18
行政開支	(6,437)	(5,874)	(2,510)	(2,924)
上市開支	—	(3,368)	—	(4,884)
融資成本	<u>(184)</u>	<u>(190)</u>	<u>(72)</u>	<u>(197)</u>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131	12,002	3,925	2,086
所得稅開支	<u>(2,299)</u>	<u>(2,440)</u>	<u>(660)</u>	<u>(1,164)</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832</u>	<u>9,562</u>	<u>3,265</u>	<u>922</u>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主要部分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為來自租賃服務及設備以及零部件貿易的收入。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與建築公司、商業物業擁有人及貿易公司的貿易，且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服務								
— 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	26,421	59.4	31,345	69.6	12,074	64.9	15,459	82.3
— 塔式起重機租賃收入	705	1.6	701	1.6	300	1.6	—	—
— 其他設備租賃收入	3,227	7.3	2,159	4.8	1,035	5.5	368	1.9
小計	30,353	68.3	34,205	76.0	13,409	72.0	15,827	84.2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 固定吊船銷售	5,239	11.8	4,337	9.6	3,156	17.0	1,890	10.1
— 其他設備及零部件銷售	7,881	17.7	5,949	13.2	1,810	9.7	896	4.8
—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	982	2.2	526	1.2	237	1.3	182	0.9
小計	14,102	31.7	10,812	24.0	5,203	28.0	2,968	15.8
總收入	44,455	100.0	45,017	100.0	18,612	100.0	18,795	100.0

租賃服務

(i) 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租出臨時吊船作興建房屋或進行維修及翻新工程。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由(i)項目規劃，(ii)定製，(iii)運送機械往建築地盤，(iv)安裝及檢查，(v)於租賃期間提供實地客戶支援，乃至(vi)拆卸及運送吊船往我們的貯存及維修工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臨時吊船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臨時吊船租賃收入	16,268	61.6	19,466	62.1	7,115	58.9	9,324	60.3
與租賃有關服務收入	10,153	38.4	11,879	37.9	4,959	41.1	6,135	39.7
	26,421	100.0	31,345	100.0	12,074	100.0	15,459	100.0

臨時吊船租賃收入

本集團按日或按月向客戶租出臨時吊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臨時吊船租賃收入分別貢獻約16.3百萬港元、19.5百萬港元以及9.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36.6%、43.2%及49.6%。

與租賃有關服務收入

與租賃有關服務主要涉及(i)於客戶指定的建築地盤提供臨時吊船安裝服務；(ii)提供檢查服務以確保臨時吊船妥為安裝及結構完整；及(iii)於客戶指定的建築地盤提供臨時吊船運輸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租賃有關服務收入分別貢獻約10.2百萬港元、11.9百萬港元以及6.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2.8%、26.4%及32.6%。

(ii) 塔式起重機所得租賃收入

除臨時吊船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完全擁有兩台塔式起重機，並共同擁有一台塔式起重機。本集團與一名獨立業務夥伴雙方分別各佔共同擁有之塔式起重機50%權益。

塔式起重機所得租賃收入主要為提供塔式起重機租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塔式起重機的租賃收入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6%、1.6%及零。

(iii) 其他設備的租賃收入

除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亦分別擁有八台、九台及九台發電機。

其他設備的租賃收入主要涉及提供租賃發電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設備的租賃收入分別貢獻約3.2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7.3%、4.8%及1.9%。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i) 銷售固定吊船

本集團亦從事設備貿易，並為客戶提供德國、比利時、西班牙及中國供應商的新固定吊船。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售出17台及5台及9台固定吊船。固定吊船銷售分別貢獻約5.2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1.8%、9.6%及10.1%。

(ii) 銷售其他設備及零部件

除固定吊船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如臨時吊船及滑移裝載機等各種設備，以及馬達及電線繩等零部件。我們銷售的其他設備及零部件通常由客戶指定而作出採購。

其他設備及零部件銷售主要來自吊船及馬達銷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其他設備及零部件銷售的收入分別貢獻約7.9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以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7.7%、13.2%及4.8%。

(iii)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

本集團亦安排向客戶運送所售的設備及零部件，並按客戶要求提供該等設備及零部件的保養服務。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主要涉及提供設備及零部件交易相關的運輸服務及保養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貿易相關服務收入分別貢獻約1.0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以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2.2%、1.2%及0.9%。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6,967	83.2	39,725	88.3	16,701	89.7	17,813	94.8
泰國	4,289	9.6	4,192	9.3	1,364	7.3	913	4.9
澳門	2,493	5.6	901	2.0	515	2.8	19	0.1
其他	706	1.6	199	0.4	32	0.2	50	0.2
總計	<u>44,455</u>	<u>100.0</u>	<u>45,017</u>	<u>100.0</u>	<u>18,612</u>	<u>100.0</u>	<u>18,795</u>	<u>100.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於香港所得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約83.2%、88.3%及94.8%。本集團的收入與香港建造業活動水平及公營或私營界別項目的數量密切相關。泰國所得收入主要來自一名泰國客戶的馬達貿易，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約9.6%、9.3%及4.9%。

財務資料

澳門所得收入主要來自澳門若干建築項目的發電機及其他設備租賃以及零部件貿易，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約5.6%、2.0%及0.1%。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主要為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員工成本、設備租金及折舊。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所示期間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的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	11,533	43.5	9,099	38.0	6,077	50.1	2,637	30.2
員工成本	5,714	21.5	8,013	33.5	2,930	24.2	3,373	38.7
設備租金	2,473	9.3	497	2.1	281	2.3	—	—
折舊	2,224	8.4	2,312	9.6	1,011	8.3	984	11.3
貯存及維修工場租金	1,054	4.0	1,087	4.5	427	3.5	499	5.7
耗材費	912	3.4	530	2.2	194	1.6	109	1.2
汽車開支	715	2.7	829	3.5	375	3.1	310	3.6
運輸費	632	2.4	347	1.4	222	1.8	206	2.4
檢查費	564	2.1	758	3.2	359	3.0	404	4.6
其他成本	711	2.7	480	2.0	244	2.1	200	2.3
	<u>26,532</u>	<u>100.0</u>	<u>23,952</u>	<u>100.0</u>	<u>12,120</u>	<u>100.0</u>	<u>8,722</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分別為約26.5百萬港元、24.0百萬港元以及8.7百萬港元，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9.7%、53.2%及46.4%。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主要為出售固定吊船、其他設備及零部件的成本以及安裝及保養所用消耗材料的成本。員工成本主要與我們技術員工之員工成本有關。設備租金為我們向租用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金屬部件的供應商支付的租金。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燃料開支、存費虧損及維修保養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17.9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10.1百萬港元，毛利率則分別為約40.3%、46.8%及53.6%。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各分部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服務								
— 臨時吊船的租賃及相關服務	12,369	46.8	14,215	45.4	4,063	33.7	8,478	54.8
— 塔式起重機的租賃	407	57.8	404	57.6	175	58.3	—	—
— 其他設備的租賃	1,313	40.7	1,055	48.9	477	46.1	149	40.5
小計	14,089	46.4	15,674	45.8	4,715	35.2	8,627	54.5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 出售固定吊船	769	14.7	608	14.0	608	19.3	542	28.7
— 出售其他設備及零部件	2,474	31.4	4,287	72.1	947	52.3	734	81.9
— 貿易相關服務收入	591	60.2	496	94.3	222	93.7	170	93.4
小計	3,834	27.2	5,391	49.9	1,777	34.2	1,446	48.7
總計	17,923	40.3	21,065	46.8	6,492	34.9	10,073	53.6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約46.4%及45.8%。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租賃服務毛利率上升至約54.5%。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設備及零部件分部貿易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7.2%、49.9%及48.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雜項收入的收益有關。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1	0.3	1	6.7	1	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792	95.5	—	—	—	—	—	—
雜項收入	37	4.5	368	99.7	14	93.3	13	72.2
匯兌收益	—	—	—	—	—	—	4	22.2
	829	100.0	369	100.0	15	100.0	18	100.0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穩定於約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以及1.2百萬港元，主要為就即期及遞延香港所得稅開支作出的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9.0%、20.3%及55.8%。

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6百萬港元輕微上升約0.2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8百萬港元。收入上升的原因如下：

租賃服務

我們的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4百萬港元上升約2.4百萬港元或17.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8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大量公營界別項目數目增加帶動對我們的臨時吊船需求上升，推高有關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收入升幅因來自其他設備及塔式起重機的租賃收入減少而部分抵銷，由於：(i)自澳門項目營運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終止供應發電機，就澳門項目租出的發電機數目已由一台下跌至零；及(i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先前租約完結後，共同擁有之塔式起重機進行維修及保養，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已接洽潛在客戶商討潛在租約。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我們的設備及零部件貿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2百萬港元下跌約2.2百萬港元或42.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0百萬港元。有關下跌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之固定吊船規模相對較小而銷售額減少，導致平均售價下滑；及(ii)與截至二零一五

財務資料

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售出41台二手馬達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二手馬達銷量僅為23台，故其他設備及零部件銷售額有所減少。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提供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28.1%至約8.7百萬港元。該項成本減少主要由於設備及零部件交易收入以及消耗材料減少導致出售存貨及物料消費成本有所降低。而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用存儲及維修工場本質上成本固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上述各項折舊保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3.6百萬港元或55.4%至約10.1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4.9%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3.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的原因如下：

租賃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於租賃服務收入及毛利率相應增長，我們租賃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83.0%至約8.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5.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4.5%。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客戶要求臨時吊船的租賃相關服務所產生收入有所上升而主要成本為固定的勞工成本。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我們的設備及零部件貿易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百萬港元下跌約0.4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百萬港元。毛利下跌與設備及零部件貿易收入下跌一致。設備及零部件貿易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4.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8.7%。設備及零部件貿易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採購自歐洲的較小固定吊船，該等吊船一般有較高毛利率；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銷售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二手零部件。

其他收入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其他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5,000港元及1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5百萬港元上升約0.4百萬港元或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9百萬港元。該上升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三名行政及財務人員，令員工成本上升約0.6百萬港元或66.7%所共同導致，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應收貿易賬款撇銷下跌約0.3百萬港元或37.5%所部分抵銷。

上市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確認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1百萬港元上升約0.1百萬港元或10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2百萬港元。該上升與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百萬港元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7百萬港元上升約0.5百萬港元或71.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百萬港元。所得稅上升與所得稅開支及上市開支前利潤上升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8%及55.8%。該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4.9百萬港元所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3百萬港元下跌約2.4百萬港元或72.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0.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5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0百萬港元，上升約0.5百萬港元或1.1%。收入上升的原因如下：

租賃服務

我們的租賃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4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百萬港元，上升約3.8百萬港元或12.5%。上升主要由於大型公營界別項目數目增加帶動對我們的臨時吊船需求上升，推高有關租賃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收入升幅因其他設備租賃收入下跌而有所抵銷，因(i)就澳門項目租出的發電機數目由四台下跌至一台；及(ii)澳門項目營運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終止供應。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我們的設備及零部件貿易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百萬港元，下跌約3.3百萬港元或23.4%。下跌主要由於一名現有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置臨時吊船帶來的一次性交易約2.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有關交易。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5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下跌約2.5百萬港元或9.4%。下跌原因包括(i)銷售存貨及消耗材料成本因設備及零部件貿易收入減少而下跌約2.4百萬港元或20.9%；(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履行一名現有客戶一宗訂單而租用臨時吊船的額外金屬部件，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接獲該等訂單，致令我們就租賃金屬部件支付予客戶的租金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80.0%，部分跌幅因(iii)平均薪金上升及技術員工及品質保證員工數目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24人增至33人，令員工成本上升約2.3百萬港元或40.4%而有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及貯存及維修工場租金因本質上成本固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百萬港元，上升約3.2百萬港元或17.9%。此外，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8%。毛利及毛利率上升原因如下：

租賃服務

我們的租賃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7百萬港元，上升約1.6百萬港元或11.3%，與租賃服務收入上升一致。租賃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6.4%及45.8%。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我們的設備及零部件貿易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百萬港元，上升約1.6百萬港元或42.1%。此外，設備及零部件貿易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9%。設備及零部件貿易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其他設備及零部件的銷售毛利率增長所致，其乃主要源於二手馬達的銷售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出售的二手馬達分別為58台及141台，其中58台及121台於出售時已使用逾十年並於出售時已完全折舊。完全折舊的零部件的銷量增長帶來貿易業務毛利率的整體增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0.8百萬港元，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無有關出售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下跌約0.5百萬港元或7.8%。下跌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1百萬港元或57.9%；(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家供應商並無就退貨作出任何退款而沒有其他應收款項撇銷約0.5百萬港元；部分跌幅被抵銷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

財務資料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平均薪金上升及行政及財務員工數目由四人增至六人，員工成本上升約0.8百萬港元或38.1%。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確認上市開支約3.4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上市開支」一段。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為約0.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入所得稅開支的盈利水平相若，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9.0%及20.3%。實際稅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約3.4百萬港元所致。

年度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8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2.0%至約9.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財務資源

我們的現金來源主要來自業務所得現金。現金主要作為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展望未來，現金來源及動用現金的相關情況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的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除外。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676	10,444	(563)	9,3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23)	(3,966)	(2,384)	(7,19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905)	4,436	(377)	(4,0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648	10,914	(3,324)	(1,926)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44	8,992	8,992	19,906
年／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992	19,906	5,668	17,980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吊船租賃及貿易收取的收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作購置用作租賃及貿易用途的機械及部件，以及如員工成本、機械及貯存及維修工場租賃開支以及折舊等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未計算營運資本負數變化淨額約7.3百萬港元及退稅約0.8百萬港元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6.2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化主要為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i)因償付董事向董事支付金額減少約10.7百萬港元；(ii)應付貿易款項減少約2.7百萬港元；部分被(iii)向客戶交付存貨而令存貨減少約4.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0.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未計算營運資本負面變化淨額約5.6百萬港元及繳付稅款約2.8百萬港元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8.9百萬港元。營運資本變化主要為下列各因素的綜合結

財務資料

果(i)因向董事還款而向董事支付金額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i)租賃服務收入上升致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未計算營運資本正數變化淨額約0.7百萬港元的經營現金流量。營運資本變化主要為以下因素的綜合結果，包括：(i)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0.9百萬港元；及(ii)存貨因向客戶交付而減少約0.7百萬港元；且部分由於(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而抵銷，主要為向專業人士預付上市開支。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機械及汽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機械及汽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置機械所致。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為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償還利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本金約0.7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借款的款項約9.8百萬港元，其中部分被支付新股上市開支約4.1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本金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支付新股上市開支約6.3百萬港元；(ii)銀行借款本金還款額為約2.1百萬港元；且由於(iii)購買塔式起重機的應付融資租賃所得款項約4.6百萬港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明細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791	181	142
貿易應收款項	11,314	11,535	10,129	10,0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	2,312	4,228	4,5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2	19,906	17,980	18,573
	<u>20,908</u>	<u>34,544</u>	<u>32,518</u>	<u>33,35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6	73	314	22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643	2,245	1,592	6,984
應付董事款項	3,824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62	—	3	—
應付所得稅	1,696	627	1,745	954
應付融資租賃	—	—	1,445	2,933
銀行借款	6,984	15,674	13,619	11,956
	<u>14,505</u>	<u>18,619</u>	<u>18,718</u>	<u>23,049</u>
流動資產淨值	<u>6,403</u>	<u>15,925</u>	<u>13,800</u>	<u>10,303</u>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銀行借款。營運資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營運產生的現金流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0.9百萬港元；(ii)因償付董事款項而令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ii)主要與預付上市開支有關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7百萬港元所致，部分由銀行借款增加約8.7百萬港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因購買機械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9百萬港元所致。

選定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廠房及機械、汽車、傢具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分別為約11.8百萬港元、13.3百萬港元以及19.0百萬港元。有關波動的主要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購置的機械及汽車於該年度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一名業務夥伴根據合約安排共同擁有及經營一台塔式起重機。根據有關安排，雙方各佔該塔式起重機權益的50%以及租賃該塔式起重機產生的總租賃收益的50%（經扣除業務夥伴產生的諸如服務及保養的員工開支以及保險成本（倘有）等保養成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該塔式起重機所佔部分的資產淨值分別約2.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主要為作貿易用途的固定吊船。存貨列示為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下表載列於往績紀錄期間之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	53	18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存貨年終結餘除以已售存貨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分別為零元、約0.8百萬港元以及0.2百萬港元。存貨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零日、約53日及18日。存貨及存貨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預計待客戶進一步通知後將向客戶交付九台固定吊船。存貨及存貨周轉日數隨後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客戶交付九台固定吊船而有所減少。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客戶交付約39,000港元之存貨，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存貨約21.5%。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客戶應付款項餘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1.3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以及10.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634	3,257	3,036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一個月以下	4,664	3,696	3,326
逾期一至三個月	667	1,259	1,584
逾期四至六個月	1,023	1,583	407
逾期六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下	707	1,740	645
逾期一年以上	1,619	—	1,131
	<u>11,314</u>	<u>11,535</u>	<u>10,129</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92</u>	<u>92</u>	<u>81</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年終結餘除以收入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約為92日，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至約為81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加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力度。

財務資料

債務人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較授予客戶30日的一般信貸期為長，原因為部分規模較大的建築承建商客戶一般按照其本身結算政策而非獲授的信貸期結賬，付款模式較為遲緩。我們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於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債務人預算嚴重超支)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原始發票條款收取到期款項時作出。我們按個案基準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

為處理重大逾期付款，我們已採納以下程序：(i)密切監測重大逾期付款；(ii)基於我們與相關客戶的關係、其付款記錄及財務狀況評估風險水平；及(iii)採取適當跟進行動(例如，打電話、發送交款通知書、拜訪客戶辦公室及提出法律程序或訴訟)。倘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12個月，我們的會計人員會重點關注該項債務，以便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評估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乃基於(其中包括)可收回性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當前信用狀況、過往收款記錄以及本集團與每名客戶的現有及未來潛在業務關係而作出。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認為收回相關債務存疑，則該債務會被撇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約1.9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鑑於上述情況及該等客戶持續結賬及並無減值虧損，董事認為該等未付貿易應收款項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此無需進一步作出大幅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約8.3百萬港元或約82.0%已於其後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及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21	2,029	4,441
按金	231	268	267
其他應收款項	561	15	2
減：減值撥備	(500)	—	—
	<u>1,413</u>	<u>2,312</u>	<u>4,710</u>
減：非即期部分	(811)	—	(482)
	<u>602</u>	<u>2,312</u>	<u>4,228</u>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0.6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以及4.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專業人士的上市開支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按金主要包括按金租賃按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由於預付上述專業人士之上市開支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283.3%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且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約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上述專業人士之上市開支及預付員工保險增長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供應商的信貸期由0日至90日不等，而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96,000港元、73,000港元及314,000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個月之內	193	50	253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1	23	—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2	—	61
	<u>196</u>	<u>73</u>	<u>314</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五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附註)	<u>3</u>	<u>1</u>	<u>5</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年終結餘除以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日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約為三日、一日及五日。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已全數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及已收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員工薪金、上市開支及核數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155	1,966	1,592
已收客戶按金	488	279	—
	<u>1,643</u>	<u>2,245</u>	<u>1,592</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別為約1.6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以及1.6百萬港元。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約37.5%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上市開支約0.9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主要由於結算應計上市開支，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下降至約1.6百萬港元。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3,824	—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款項	162	—	3	—
應付融資租賃	—	—	1,445	2,933
銀行借款	6,984	15,674	13,619	11,956
	<u>6,984</u>	<u>15,674</u>	<u>13,619</u>	<u>11,95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	—	—	3,037	5,384
	<u>—</u>	<u>—</u>	<u>3,037</u>	<u>5,384</u>
債務總額	<u>10,970</u>	<u>15,674</u>	<u>18,104</u>	<u>20,273</u>

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

財務資料

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之款項分別為約3.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所有應付董事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已全數結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奕天國際有限公司(「奕天(香港)」)款項為約162,000港元。該筆款項為應付奕天(香港)的租賃汽車的租金，並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應付奕天(香港)的該筆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已全數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美新珠寶製造有限公司(「美新」)之款項約為3,000港元。該筆款項為應付美新所提供之註冊辦事處及通訊地址服務相關費用，且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筆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全數付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應付融資租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根據融資購買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尚未償還應付融資租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現值			
一年以內	—	—	1,445
第二至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	—	3,037
	—	—	4,482
	—	—	8,31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為零、零及約4.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購買兩台塔式起重機導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融資租賃增加約4.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租約為期3年，實際利率為每年約6.3厘。所有租約按固定還款基準釐定，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安排。本集團於融資租賃之承擔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的個人擔保作為抵押，並將於上市後解除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取代。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7.0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以及13.6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償還已抵押銀行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到期償還的				
銀行借款	738	4,980	5,047	3,956
一年後到期償還並				
載有應要求償還				
條款的銀行借款	<u>6,246</u>	<u>10,694</u>	<u>8,572</u>	<u>8,000</u>
	<u>6,984</u>	<u>15,674</u>	<u>13,619</u>	<u>11,956</u>

我們的銀行借款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百萬港元大幅上升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上升主要由於須額外資金用作日後購置租賃業務有關設備。我們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7百萬港元下降至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3.7百萬港元。銀行借款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償還銀行借款所致。銀行借款根據香港一家銀行提供之一般銀行融資(「融資」)提取，總金額為約17.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息率為最優惠利率減1.75至2.75厘。

融資的擔保為鄧興強先生、區女士及區女士持有之一項物業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本公司上市後予以解除及由公司擔保取代)。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融資均已分別悉數動用。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記錄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未付銀行借款的重大合約或任何有關財務合約的違約情況，本集團於繳付其銀行借款並無重大拖欠情況。

稅務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2.3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以及1.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稅務責任分別為約1.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以及1.7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退稅為約0.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付所得稅為約2.8百萬港元。有關所得稅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就相關課稅年度提交的報稅表評定及計算，而報稅表則由本集團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賬目」）（由前核數師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賬目」）（由現任核數師審核）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結清稅務局於當時評定需要履行的稅務責任，即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最終評稅約1.1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最終評稅約1.7百萬港元。

於編製二零一五年賬目時，已就二零一四年賬目內的會計錯誤作出過往年度調整，若干財務數字亦因而作出重列。此外，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利得稅報稅表內，已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若干租賃收入提出離岸利潤申索（即將若干收入作為來自香港境外處理，因而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申索），理據為所涉設備乃由香港境外的承租人使用。稅務局根據就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發出評稅通知。作為離岸利潤申索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發現於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中，就若干設備的折舊免稅額提出的申索過多，原因為所涉設備乃用作產生離岸毋須課稅租賃收入。此外，由於香港境內產生離岸租賃收入所使用的機械的若干型號有所修改，故於就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原本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低估每年免稅額。於就過往提交予稅務局的利得稅報稅表中的錯誤或遺漏編製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經修訂稅項計算表時，本公司附屬公司發現其於就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向稅務局原本提交的利得稅報稅表中所列的離岸收入不足。

由於前文所述，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少徵收稅款約0.4百萬港元。少徵收稅款金額有待稅務局審閱並同意作實。基於事實考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中就少繳稅款0.4百萬港元作出撥備。

就此，本集團已就少繳稅款金額及稅務局可能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施加的潛在罰款取得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的香港稅務意見（「稅務意見」）。根據稅務意見，德豪稅務

財務資料

顧問有限公司認為，在本個案中顯然並無證據顯示有故意逃稅的意圖(即稅務條例第82條所指與欺詐或故意逃稅有關)。稅務局可能會將本個案評定為「提交不正確報稅表或陳述而可能並不適用」，並適用稅務條例第80條及82A條的罰則。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認為本案件在所有情況下，尤其為並無明確證據顯示本集團有逃稅的意圖，稅務局可能會基於「魯莽」漏報釐定判罰。根據稅務局網站所載的罰款政策，稅務條例第82A條下的潛在稅務罰款將介乎44,377港元(443,776港元x10%)加利息至199,699港元(443,776港元x45%)。最終決定由稅務局局長酌情作出。本公司附屬公司有權就稅務局的決定提出上訴。就本集團可能須就稅務局就少徵收稅款所評定的任何進一步稅務責任及/或所產生的罰款或附加費所負上的責任而言，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有關彌償保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務以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自願向稅務局呈交二零一三/一四及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仍在審閱本公司附屬公司所遞交之資料及文件，且一直在要求遞交與經修訂利得稅計算相關的更多資料及支持文件。

就前述錯誤而言，董事認為其主要由於負責編製法定財務報表的會計人員的無心之失而造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委任執業會計師陳錦文先生出任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會計職能。鑑於陳先生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具備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並可防止於日後再次出現類似錯誤。本集團亦已委任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一五課稅年度起出任稅務代表，以確保遵守稅務條例。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將對我們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合同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一間貯存及維修工場，當中不包括或然租金。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超過一年	756	1,164	1,164	1,164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	873	388	—
	<u>756</u>	<u>2,037</u>	<u>1,552</u>	<u>1,164</u>

除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資本承擔。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為與本公司上市有關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費用。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本公司將負擔的上市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估計為約19.8百萬港元，其中發行新發售股份直接佔約6.0百萬港元，將列作股本扣減，約13.8百萬港元已經或預計將於合併全面收入表呈示。有關已提供服務的上市開支約3.4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呈示，及餘下款額約5.5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呈示。

上述上市開支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或與估計有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預計將受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的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裕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流動比率 ⁽¹⁾	1.4 倍	1.9 倍	1.7 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39.6%	57.6%	64.4%
淨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0.4%
股權回報率 ⁽⁴⁾	55.7%	35.1%	7.9%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9.3%	20.0%	4.3%
利息覆蓋率 ⁽⁶⁾	66.9 倍	64.2 倍	11.6 倍
毛利率 ⁽⁷⁾	40.3%	46.8%	53.6%
淨利率 ⁽⁸⁾	22.1%	21.2%	4.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債務總額(包括應付融資租賃)除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3) 淨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包括應付融資租賃)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並乘以100%計算。
- (4) 股權回報率相等於年度溢利除相關期間權益總額年終結餘再乘以100%。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權回報率已透過將有關期間的溢利除以150日再乘以360日年度化。
- (5) 總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度溢利除相關期間的資產總值年終結餘再乘以100%。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回報率已透過將有關期間的溢利除以150日再乘以360日年度化。
- (6) 利息覆蓋率相等於除息稅前溢利除相關年度／期間利息開支。
- (7) 毛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毛利除以年／期內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8) 淨利率乃根據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內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倍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因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增長，以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有所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倍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7倍，其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1.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6%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6%。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額外資金用作日後購置租賃業務有關設備之新增銀行貸款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購買塔式起重機所訂立約4.5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安排導致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至約64.4%。

淨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處於淨現金狀況，故淨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購買塔式起重機所訂立約4.5百萬港元的融資租賃安排而錄得淨資產負債比率約0.4%。

股權回報率

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5.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下跌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累計溢利致使股權增長，而年度溢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股權回報率進一步下降至約7.9%，主要原因為上市開支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溢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總資產回報率減少主要由於誠如上述，營運產生的現金流入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升致令總資產增加，而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再度減少至約4.3%。主要原因為(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因上市開支而減少；及(ii) 購買機械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資產增加。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9倍略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倍，主要由於誠如上述，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減，而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維持穩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率進一步下降至約11.6倍，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因上市開支而有所減少；及(ii)我們的財務成本因應付融資租賃增加而有所上升。

關連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向本集團提供的有關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並不歪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或致使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興銘向個人股東宣派股息8.0百萬港元。於同一財政年度，有關股息已與董事之往來賬項所抵銷。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悉數結清，且我們以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股息。日後(如有)股息宣派，將視乎我們的業務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述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其他我們或認為相關的因素，並須經我們決定方可作實。過往派息紀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每年或任何年度將宣派或派發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以下各種市場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之信貸。

我們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的違例情況、辨識個人或組別，及將有關資料納入信用風險管控。我們的政策為僅與具信譽的對手方進行交易。

我們信貸風險有若干集中程度，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最大客戶應付結餘分別約為貿易應收總額的5.5%、44.3%及38.7%。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五大客戶應付結餘分別為貿易應收總額的約63.9%、89.0%及89.5%。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目前市場利率波動，我們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貸款的利率風險。然而，倘有需要，我們的管理層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利率狀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關乎我們未能履行與財務負債有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現金流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目標是維持流動資產於合適水平，並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本集團財務負債於報告期終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c)。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事項

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令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最新發展

我們得悉，因立法會委員會未能或延遲通過提供資金（「政治拉布」）而導致近期基礎建設及公用樓宇建造延遲開工。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治拉布應不會對政府支持發展公用樓宇建造及基礎設施的長期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經考慮上文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所提及的增長促進因素，儘管估計臨時吊船租金的年增長率將由二零一五年的8%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7%，預期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增長率將穩定於3.7%至4.1%之間，而塔式起重機租賃市值有望於二零二零年達致367.7百萬港元，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根據前文所述及鑑於我們歸於公營分部的收入已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7.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長遠而言，政治拉布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就臨時吊船租賃服務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使用率71.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承租率61.6%。該使用率及承租率均低於往績記錄期，原因為將軍澳的一項大型住宅樓工程項目延期。據董事向我們客戶（彼為該項目的總承建商）所了解，其對建造項目時間表估計有誤，該項目實際建造進度一直落後於原定時間表。因此，指定用於該項目的相關臨時吊船已存放於我們工場等待調配。由於該項目建造進度已於二零一七年新年假期後加快，估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該批臨時吊船將調配至我們客戶工地的數目將不斷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獲得六份臨時吊船、發電機及塔式起重機租賃協議，估計合約總額為7.3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項目 — 未完成項目」一節。為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更多的市場需求，我們近期已提交關於粉嶺項目的塔式起重機租賃報價，包括兩台塔式起重機。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足盡職調查工作及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述將產生的上市開支外，(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市場狀況或業界及我們經營的環境並無對我們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及不利變動；及(iii)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的事件。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視重新分配而定)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按彼等各自之適用比例所計算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獲簽訂及該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並受該協議所規限。

終止理由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獨家牽頭經辦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票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不論永久與否)；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一般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 (iv)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
- (v)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包 銷

- (vi) 導致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金融、司法、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市場(包括股票市場)或貨幣事務或狀況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vii) 有關當局宣佈對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一般暫行禁令；或
- (viii)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制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洪水、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

而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

- (a) 或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或會對股份發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份不能根據其條款實施或執行；或
- (c) 致使進行股份發售成為不明智或不權宜。

在不損害上述的情況下，如獨家牽頭經辦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得悉：

- (i) 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中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誤導，或該等保證或任何其他條文遭任何違反；
- (ii) 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且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被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屬重大的任何陳述被發現為或成為失實、不確或誤導，且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

則獨家牽頭經辦人將有權(惟並無約束力)於上述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為本集團的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所界定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終止當日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一經行使或執行後，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聯交所、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終止當日期間：

- (a) 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其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予出售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證券或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權益的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其將即時就有關指示通知我們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包 銷

控股股東如就上述任何事宜(如有)知會本公司，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以刊發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根據資本化發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發售(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外，由本招股章程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在未經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不會及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對沖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該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證券，或就此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出售(不論以實際出售方式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原因而以有效經濟出售方式)的任何交易)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屬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認購或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呈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及公開披露有意進行該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方承諾，除非(i)根據股份發售；或(ii)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在未獲得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同意將不會遭不合理撤回或延誤)及獨家保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i)銷售、要約銷售、訂約或同意銷售、按揭、抵押、質押、典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倘適用))；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於當中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之任何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指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2)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日期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與上文(i)、(ii)或(iii)項所指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出售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致令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
- (3) 在不影響上文第(1)及(2)段所述承諾的前提下，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於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設定任何權利或產權負擔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

包 銷

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或訂立的產權負擔權利，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以及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ii) 於其如上文(i)分段所述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中權益)或其他股份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或權益訂立權利或產權負擔後，在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上文(i)分段所述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或已訂立產權負擔的證券時，須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並在其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經計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通知獨家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有關該等意向。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事項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事項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將會作出與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各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本節「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現時提呈發售的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收取發售價總額的3.5%作為總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特許佣金。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適用的印刷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9.8百萬港元(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計算，且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由本公司支付或應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權益及責任以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包銷商或其任何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或購股權。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創僑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委任創僑國際而創僑國際同意擔任本公司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顧問，並收取費用。協議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之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獨家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創僑國際(即獨家保薦人)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除支付予創僑國際作為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於根據股份發售可由其認購的任何證券中的權益外，創僑國際及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創僑國際之參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的董事或僱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惟為免生疑，不包括於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或購買的證券中的權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創僑國際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視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 (i) 於香港透過公開發售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
- (ii) 於香港透過配售發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亦可透過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如合資格)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以兩種方法申請認購股份。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下文所述者重新分配。

股份發售條件

股份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內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遭撤回；
- (ii) 已妥為釐定發售價；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達致)，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在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hing-ming.com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

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0%。不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機構以及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公開發售須待本節下文「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發售股份將僅基於股份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定。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部分申請人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透過多種渠道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結果公佈」一段。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可予以調整。倘達到某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倘公開發售超額申請，獨家牽頭經辦人於截止申請後按以下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2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而在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30%；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30,000,000股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40%；及
-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40,000,000股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而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之50%。

在各情況下，基於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發售股份，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將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倘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獨家牽頭經辦人將擁有酌情權(但不在其義務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獨家牽頭經辦人認為適當的金額)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涉及公開發售。

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待進行上文所述重新分配，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之90%。不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惟可就配售及公開發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預期對配售股份有頗大需求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本節「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基於多項因素進行，這些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對我們的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要求任何透過配售獲提呈配售股份及已透過公開發售提交申請之投資者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提供足夠資料，以供其識別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有關申請及確保彼等透過公開發售提交之任何發售股份認購申請均不予受理。

發售價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將根據定價協議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倘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不會進行。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本招股章程內定價日前的任何時間降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該情況下，本公司將遵照該決定作出削減，於定價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公佈。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基於任何原因變更定價日，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刊發變更通知及(如適用)修訂日期。

發售價範圍

除非另行公佈，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申請人應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4,000股發售股份應付合共3,232.25港元。倘以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ng-ming.com)公佈。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425。

股份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在其他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已辦妥為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就有關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投資者應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股份發售詳情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第16.08條及16.16條公佈。

發售量調整權

獨家牽頭經辦人僅可就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發售量調整權僅可於緊接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的公告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的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告失效。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之目的，且不受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限。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將發行15,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達415,000,000股，而於股份發售完成及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股東的持股將被攤薄約3.6%，惟當中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用)估計約為10.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75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比例應用，而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以及獲行使的範圍。倘獨家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本公司將在該公告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且在未來任何日期不得行使。

1. 如何申請認購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股東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法團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任何以上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i) 獨家牽頭經辦人以下辦事處：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27樓2701-2室

- (ii) 獨家保薦人以下辦事處：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 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26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新界	大圍分行	沙田大圍道16-18號祥豐大樓
	大埔分行	大埔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興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收款銀行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一經遞交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即(其中包括)(倘閣下為聯合申請人，共同或個別)表示閣下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必要的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所有必要事情以按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內的資料及陳述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將不會為閣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代其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

本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已為閣下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已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彼等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及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載列者外，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目前及將來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在不損害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生效，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下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已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該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表示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款項;及倘屬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獲准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有關申請亦將獲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獲質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就閣下已發出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已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為本人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各自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故懇請閣下避免留待直至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一概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懇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留待最後一刻方向有關係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表格。

7. 閣下可提出的申請數目

除由代理人提出外，公開發售股份的重複申請一概不獲接納。倘閣下為代理人，必需於申請表格上註明「供代理人填寫」一欄內填寫各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識別編碼，

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須就各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上述資料。如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視作以閣下利益而提交。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則閣下提出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有關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並不計及其中並無附帶權利享有超過就分派溢利或資本指定數額的任何部分)。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均載有一覽表，列出就申請認購我們的公開發售股份實際應付的金額。

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閣下必須於申請認購我們的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採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最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就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的各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列明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

倘閣下的申請獲成功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其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發售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開始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信號：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而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倘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開始及結束登記認購申請，或倘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構成影響，則將就此事項刊發公佈。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在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公佈：

- 最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於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如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認購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已達成及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則閣下將須購入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在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銷申請。此舉不會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項同意將具備與本公司訂立為附屬合約的效力。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根據第342E條應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其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第五日或之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撤回。

倘須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如此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一概視作已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已被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被規定須按抽籤形式進行分配，則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而方告接納。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科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認購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按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提交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一經接納 閣下的申請即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不包括其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當中的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獲過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則除外，該等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我們的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情況的規限下，下述者將以平郵方式按於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在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的情況下，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排名首位申請人(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無法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受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所規限，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發送。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倘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如此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已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倘出現緊急事故)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所聲明，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並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將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各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有關指示的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按照上文「公佈結果」所指定的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為股票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務須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將任何歧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須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向閣下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並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其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寄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所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初步繳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二)寄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我們的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和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徵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我們的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之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比較財務資料」)，以下文第二節附註2及附註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以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內「重組」一分節所詳載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目前 貴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吊船及其他建築設備的買賣、安裝及租賃。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目前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除有關重組的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由於 貴公司為新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業務。目前 貴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地點普遍接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法定審計規定編製。有關該等公司法定審計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及下文第二節附註5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並已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有關財務資料的各自責任

董事負責本招股章程的內容，包括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及3所載呈列及編製基準及下文第二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呈列財務資料，亦對董事認為必要，以使所編製之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監控負責。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所執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比較財務資料而言，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對比較財務資料所執行的程序，就比較財務資料作出審閱結論，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審閱結論。

有關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執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已審查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就比較財務資料所進行的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對比較財務資料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審核之範圍，吾等因而不能保證吾等將會發現在審計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比較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基於下文第二節附註2及3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使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就有關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而編制之事項。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8	44,455	45,017	18,612	18,795
銷售及提供服務 成本		<u>(26,532)</u>	<u>(23,952)</u>	<u>(12,120)</u>	<u>(8,722)</u>
毛利		17,923	21,065	6,492	10,073
其他收入	9	829	369	15	18
行政費用		(6,437)	(5,874)	(2,510)	(2,924)
上市開支		—	(3,368)	—	(4,884)
融資成本	10	<u>(184)</u>	<u>(190)</u>	<u>(72)</u>	<u>(197)</u>
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	11	12,131	12,002	3,925	2,086
所得稅開支	12	<u>(2,299)</u>	<u>(2,440)</u>	<u>(660)</u>	<u>(1,164)</u>
本年度／期間 溢利及全面 收入總額		<u>9,832</u>	<u>9,562</u>	<u>3,265</u>	<u>922</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781	13,317	18,96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支付的按金	19	811	—	482
		<u>12,592</u>	<u>13,317</u>	<u>19,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	791	181
貿易應收款項	18	11,314	11,535	10,12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19	602	2,312	4,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8,992	19,906	17,980
		<u>20,908</u>	<u>34,544</u>	<u>32,5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96	73	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2	1,643	2,245	1,592
應付董事款項	23	3,824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3	162	—	3
應付所得稅		1,696	627	1,74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	—	—	1,445
銀行借款	25	6,984	15,674	13,619
		<u>14,505</u>	<u>18,619</u>	<u>18,718</u>
流動資產淨額		<u>6,403</u>	<u>15,925</u>	<u>13,80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995</u>	<u>29,242</u>	<u>33,24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4	—	—	3,037
遞延稅項負債	31	1,351	2,036	2,082
		<u>1,351</u>	<u>2,036</u>	<u>5,119</u>
資產淨額		<u>17,644</u>	<u>27,206</u>	<u>28,128</u>
權益				
股本	27	6,000	6,000	6,000
儲備		<u>11,644</u>	<u>21,206</u>	<u>22,128</u>
		<u>17,644</u>	<u>27,206</u>	<u>28,128</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流動負債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23	21
流動負債淨額		(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
負債淨額		(21)
權益		
股本	27	—
累計虧損		(21)
		(21)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留存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000	9,812	15,81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832	9,832
已付股息(附註14)	—	(8,000)	(8,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00	11,644	17,64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562	9,56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6,000	21,206	27,206
發行股本(附註27(b))	—	—	—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22	92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6,000</u>	<u>22,128</u>	<u>28,128</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00	11,644	17,644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3,265	3,26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6,000</u>	<u>14,909</u>	<u>20,90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131	12,002	3,925	2,086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9	—	(1)	(1)	(1)
融資成本	10	184	190	72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9、11	(792)	19	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1	5	82	—	3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1	1,851	805	805	470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1	500	—	—	—
折舊	11	2,322	2,402	1,052	1,004
上市開支		—	3,368	—	4,884
		16,201	18,867	5,872	8,643
存貨減少/(增加)		4,767	(52)	(221)	672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41)	(1,026)	(5,330)	9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增加		(304)	(104)	(418)	(928)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968	—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97)	(123)	97	2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317	(308)	468	(241)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10,743)	(3,824)	(387)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54	(162)	(644)	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8,922	13,268	(563)	9,326
已退/(已付)所得稅		754	(2,82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9,676	10,444	(563)	9,326

附註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5)	(3,972)	(2,390)	(6,717)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按金	(811)	—	—	(4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803	5	5	—
已收利息	—	1	1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23)</u>	<u>(3,966)</u>	<u>(2,384)</u>	<u>(7,198)</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租賃利息	—	—	—	(24)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184)	(190)	(72)	(173)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所得款項	—	—	—	4,59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9,775	—	—
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117)
償還銀行貸款	(721)	(1,085)	(305)	(2,055)
支付新股上市成本	—	(4,064)	—	(6,28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905)</u>	<u>4,436</u>	<u>(377)</u>	<u>(4,0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648	10,914	(3,324)	(1,926)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344</u>	<u>8,992</u>	<u>8,992</u>	<u>19,906</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0 <u>8,992</u>	<u>19,906</u>	<u>5,668</u>	<u>17,980</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資料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 綜合及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2681,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貴集團主要從事吊船及其他建築設備的買賣、安裝及租賃(「上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的國家/ 地點及日期以及 業務結構形式	持有股份	應佔的股權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Trend Nov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興銘」)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港元 (「港元」) 0.01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1)
興銘Gondola(香港)有限 公司(「香港興銘」)	香港,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二日, 有限公司	普通股	—	100%	吊船及其他建築 設備的買賣、 安裝及租賃, 香港	(2)

附註:

- (1) 由於並無法定規定為此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 有關報表並無編製。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由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之前, 上市業務由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以下統稱「營運公司」)進行。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詳述的重組, 為了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及就理順 貴集團架構而言,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與香港興銘的現有股東換股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營運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緊接重組前後, 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 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經香港興銘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換股並無實質性, 且不構成一項業務合併, 因此, 貴公司財務資料乃使用前公司賬面值與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合併。重組因此僅為上市業務的一項重組, 並不構

成一項業務合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乃使用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實體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日期(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已經存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乃為呈示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編製，猶如目前架構於該等各自日期已經存在。 貴集團的資產及業績淨額乃以最終控股股東觀點的賬面值合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3. 編製基準

就編製及載列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已貫徹一致應用下文載列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用所有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過渡條文。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應注意編製本財務資料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雖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之事件及行動的最佳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或與有關估計有出入。有關範疇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附註6披露的財務資料重要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4. 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貴集團並未提早於財務資料運用下列已頒佈對 貴集團營運潛在相關但尚未生效的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財務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變化，包括來自現金流的變化及非現金變化。預期該等修訂經採納後，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有關未變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的該等修訂澄清關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貴集團預計，採納本修訂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財務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終止確認規定。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貴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之實施日期獲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需要增設兩項關於(a)按完全追溯過渡法的已完成合約；及(b)過渡時的合約修訂的實際可行之權宜方法。貴集團預計，未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適用可能影響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已報告金額及所作出的披露，而在貴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該準則闡明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制訂了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有用資料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現時要求承租人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為幾乎所有租賃合約確認反映未來租金的租賃負債以及使用權資產，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因此，承租人應於合併收入報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列。

就出租人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如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為約1,552,000港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 重大會計政策之概要

5.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貴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1)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2)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3)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投入運作及運至現址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

其後產生之成本，在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另一項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替代部分之賬面值剔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內撇銷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折舊。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有關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械	10年
汽車	5年
傢具及設備	5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倘機械項目被列為持作轉售，則不折舊並以持作銷售入賬，有關詳情見會計政策所載「存貨」。

5.3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完成銷售所必需的估計成本。

5.4 財務工具

(i) 財務資產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法規或市場慣例制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種類的合約貨幣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當且僅當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為已發生「虧損事件」)，且該虧損事件對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即出現減值。客觀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優待；或
- 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財務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普通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間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當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受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iii)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董事及一家關連公司結餘、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初步以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財務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實際用於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按相關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算於初步確認賬面淨值時之利率。

(v)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貴公司股份並無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乃計入股本。根據該條例第148條及第149條，佣金及開支可由股本扣減。

(vi) 終止確認

凡財務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

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便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財務負債之條款，貴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權益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財務負債，則已發行之權益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財務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權益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財務負債之公允價值。所抵銷財務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5.6 租賃

倘 貴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按 貴集團於該等租賃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性質予以計量及呈列。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與租賃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收入根據附註5.12(b)確認。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視為獨立分開。或者於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5.7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 貴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清算債務,並就債務金額做出可靠估計。

作為撥備確認的金額是對各有關期間末現有負債清償所要求的最佳估計,充分考慮了負債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如使用現金流量計算之撥備預計清償當前負債,其面值就是那些現金流量之當前價值(倘該金額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當用來清償撥備所要求之部分或全部經濟效益預計可以從第三方收回,如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且可收回金額可以可靠計算,則可收回金額作為資產確認。

倘若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則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在貴集團控制範圍以內的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而確認)亦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5.8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個有關期間，貴集團會審閱其資產(除存貨及財務資產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在未扣除過往年度之減值虧損之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5.9 外幣

集團實體以主要經濟環境經營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訂立的交易，在交易產生時按當時匯率予以列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按當時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損益。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間的損益。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損益，惟換算有關盈虧在其他綜合收益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5.10 僱員福利

(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強積金計劃規則規定之供款到期支付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貴集團的管理基金中，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貴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之僱主供款全歸僱員所有。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獲得時確認。具體而言，撥備乃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就所提供之服務而獲得之年假之預計負債作出。非累計有補償之休假(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會確認。

(iii)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於 貴集團不可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就終止僱傭福利的重組成本付款兩者中較早者予以確認。

5.1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切有關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並根據有關期間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5.1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扣除折扣、回扣、退貨、銷售稅後列賬。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有可能會流入 貴公司，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在損益內以下列方法確認：

- (a) 租賃及相關收入乃按使用時間基準確認。
- (b)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乃於風險及所有權回報轉移，即交付及所有權轉往客戶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就未償本金按適用之利率入賬。

5.13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成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5.14 關連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屬與 貴集團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均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處理實體事務的親屬或預期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並包括以下人士：

- (i) 該名人士的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兒女；及
- (iii) 該名人士的家屬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

5.15 分部呈報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貴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下列貴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而釐定。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業績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利息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並無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貴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設備及零部件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貿易。

6.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描述可能引致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或須予以重大調整，且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存在之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關於未來發展之現有環境及假設可能因為市場變動或貴集團不可控制之環境而變動。該等變動反映於彼等產生之假設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該等先前的估計有出入，則管理層將會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其作為撤銷或撤減技術上而言屬陳舊或已被拋棄或出售的非戰略性資產。

所得稅

貴集團於香港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宜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採納參考客戶內部信貸評級授予客戶的標準化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撤銷乃於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債務人預算嚴重超支)表明貴集團將無法根據原始發票條款收取到期款項時作出。

貴集團按個案基準審核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釐定是否有必要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撤銷。倘任何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12個月，會計人員會重點關注該項債務，以便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評估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乃基於(其中包括)可收回性評估、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該等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數額、每名客戶的當前信用狀況、過往收款記錄以及貴集團與每名客戶的現有及未來潛在業務關係而作出。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認為收回相關債務存疑，則該債務會被撤銷。

倘過往撇銷的任何債務其後收回，則款額於 貴集團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貴集團根據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對有關期間而言，執行董事視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為 貴集團的唯一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下列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以客戶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6,967	39,725	16,701	17,813
泰國	4,289	4,192	1,364	913
澳門	2,493	901	515	19
其他	706	199	32	50
	<u>44,455</u>	<u>45,017</u>	<u>18,612</u>	<u>18,795</u>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於有關期間有若干建築設備及發電機位於澳門並出租予一間關連公司，再由該公司租予澳門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10%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8,374	20,080	7,461	8,355
客戶B	7,278	8,530	4,084	2,600
客戶C(附註)	<u>11,321</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3,302</u>

附註： 於相關年度/期間貢獻並未超過 貴集團總收入10%的相應客戶。

8.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來自租賃及相關服務以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之已收收入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來自主要活動的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及相關服務	30,353	34,205	13,409	15,827
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14,102	10,812	5,203	2,968
總計	<u>44,455</u>	<u>45,017</u>	<u>18,612</u>	<u>18,795</u>

9.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1	1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淨額	792	—	—	—
雜項收入	37	368	14	13
匯兌收益	—	—	—	4
總計	<u>829</u>	<u>369</u>	<u>15</u>	<u>18</u>

10.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利息	—	—	—	24
銀行貸款利息	184	190	72	173
總計	<u>184</u>	<u>190</u>	<u>72</u>	<u>197</u>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50	250	—	—
出售存貨及消耗物料的成本	11,533	9,099	6,077	2,637
貿易應收賬項撇銷	1,851	805	805	470
其他應收賬項撇銷	500	—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71	93	32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2	2,402	1,052	1,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5	82	—	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792)	19	19	—
營運租約下之最低租金款額 — 貯存及維修工場	1,054	1,087	427	4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3(a)))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506	10,492	3,709	4,654
— 退休成本	287	388	148	278

12.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其業務主要地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盈利繳付所得稅。於有關期間內合併全面收入表之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期間稅項	1,696	1,921	307	1,118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	(166)	(166)	—
	<u>1,696</u>	<u>1,755</u>	<u>141</u>	<u>1,118</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期間(附註31)	603	685	519	46
所得稅開支	<u>2,299</u>	<u>2,440</u>	<u>660</u>	<u>1,164</u>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及規例，貴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各有關期間，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12,131</u>	<u>12,002</u>	<u>3,925</u>	<u>2,086</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002	1,980	648	34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1)	(554)	(204)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26	589	9	83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752	611	373	(11)
動用稅項虧損	(63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6)	(166)	—
法定稅項優惠	(20)	(20)	—	—
所得稅開支	<u>2,299</u>	<u>2,440</u>	<u>660</u>	<u>1,164</u>

13.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員

(a) 董事酬金

貴集團旗下實體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之附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	480	15	495
區鳳怡女士 (「區女士」)	—	—	—	—
	<u>—</u>	<u>480</u>	<u>15</u>	<u>495</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	575	15	590
區女士	—	—	—	—
	<u>—</u>	<u>575</u>	<u>15</u>	<u>59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	201	7	208
區女士	—	—	—	—
	<u>—</u>	<u>201</u>	<u>7</u>	<u>208</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	200	6	206
區女士	—	—	—	—
	<u>—</u>	<u>200</u>	<u>6</u>	<u>206</u>

(b) 五名最高薪人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員分別包括1名董事，其於有關期間的薪酬載列於上述分析。

其餘4名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薪酬分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1,398	1,681	594	65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4	56	24	28
	<u>1,452</u>	<u>1,737</u>	<u>618</u>	<u>686</u>

彼等薪酬屬於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未經審核)

於相關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概無支付任何薪酬予董事或任何最高薪人員，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興銘向其當時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33港元，總計8,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宣派股息。

15.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以合併基準呈列有關期間業績(誠如上文附註2所述)，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每股盈利資料並不被視為有意義，因此並無呈列。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附註)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936	2,970	1,127	28,033
添置	647	1,405	63	2,115
出售	—	(1,424)	—	(1,424)
撤銷	—	—	(588)	(588)
轉至存貨	(1,389)	—	—	(1,3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u>23,194</u>	<u>2,951</u>	<u>602</u>	<u>26,747</u>
添置	3,538	1,111	134	4,783
出售	—	(32)	—	(32)
撤銷	(468)	—	(327)	(795)
轉至存貨	(2,925)	—	—	(2,9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u>23,339</u>	<u>4,030</u>	<u>409</u>	<u>27,778</u>
添置	6,662	—	55	6,717
撤銷	—	—	(17)	(17)
轉至存貨	(742)	—	—	(74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29,259</u>	<u>4,030</u>	<u>447</u>	<u>33,736</u>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附註)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047	2,741	920	15,708
折舊	1,810	414	98	2,322
因出售抵銷	—	(1,412)	—	(1,412)
撇銷	—	—	(583)	(583)
轉至存貨	(1,069)	—	—	(1,06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12,788	1,743	435	14,966
折舊	1,877	435	90	2,402
因出售抵銷	—	(8)	—	(8)
撇銷	(442)	—	(271)	(713)
轉至存貨	(2,186)	—	—	(2,1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037	2,170	254	14,461
折舊	760	224	20	1,004
撇銷	—	—	(14)	(14)
轉至存貨	(680)	—	—	(68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12,117</u>	<u>2,394</u>	<u>260</u>	<u>14,77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17,142</u>	<u>1,636</u>	<u>187</u>	<u>18,96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02</u>	<u>1,860</u>	<u>155</u>	<u>13,31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406</u>	<u>1,208</u>	<u>167</u>	<u>11,781</u>

附註：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合約安排共同擁有及經營一台塔式起重機。根據有關安排，雙方各佔該塔式起重機權益的50%以及租賃該塔式起重機產生的租賃收入的50%（經扣除保養成本以及保險成本（倘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該塔式起重機所佔部分的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044,000港元、1,789,000港元及1,68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透過出租該塔式起重機分別產生收入約705,000港元、701,000港元及零。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下列根據融資租賃（附註24）所持資產之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	—	<u>5,800</u>

17.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作轉售存貨	—	791	181

18.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314	11,535	10,129

貴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現有客戶訂立貿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或以銷售及租賃協議條款為準。

賬齡分析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2,634	3,257	3,036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5,205	3,938	4,52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136	2,405	707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720	1,935	617
超過一年	1,619	—	1,242
	<u>11,314</u>	<u>11,535</u>	<u>10,129</u>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有關期間末沒有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634	3,257	3,036
逾期但無減值：			
不超過一個月	4,664	3,696	3,326
一至三個月	667	1,259	1,584
四至六個月	1,023	1,583	407
六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707	1,740	645
一年以上	1,619	—	1,131
	<u>11,314</u>	<u>11,535</u>	<u>10,129</u>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貴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屬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121	2,029	4,441
按金	231	268	267
其他應收款項	561	15	2
減：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500)	—	—
	<u>1,413</u>	<u>2,312</u>	<u>4,710</u>
減：非即期部分	(811)	—	(482)
	<u>602</u>	<u>2,312</u>	<u>4,228</u>

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為未逾期亦未減值。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之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並沒有近期違約紀錄之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96</u>	<u>73</u>	<u>314</u>

信貸期介乎大約0至90日。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個月	193	50	253
一個月以上，但不超過三個月	1	23	—
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六個月	<u>2</u>	<u>—</u>	<u>61</u>
	<u>196</u>	<u>73</u>	<u>314</u>

22.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155	1,966	1,592
已收客戶按金	488	279	—
	<u>1,643</u>	<u>2,245</u>	<u>1,592</u>

23. 應付董事／一家關連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a) 應付董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鄧興強先生(附註)	3,024	—	—
歐女士(附註)	800	—	—
	<u>3,824</u>	<u>—</u>	<u>—</u>

附註：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b)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奕天國際有限公司(「奕天(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附註(i))	162	—	—
美新珠寶製造有限公司(「美新」) (於香港註冊成立)(附註(ii))	—	—	3
	<u>—</u>	<u>—</u>	<u>3</u>

附註：

- (i) 鄧興強先生作為奕天(香港)之董事，亦為貴公司之董事。
- (ii) 鄧美莉女士(鄧興強先生之近親)亦為美新之董事。
- (iii)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	—	1,686	—	—	1,445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	3,231	—	—	3,037
	—	—	4,917	—	—	4,482
減：未來融資成本	—	—	(435)	—	—	—
最低租賃應付款項 之現值	—	—	4,482	—	—	4,482
減：12個月內到期 結算的款項(列示 於流動負債項下)						(1,445)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3,037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附註16)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期為三年，於有關期間的實際利率為每年約6.3%。所有租賃概以固定利率為基礎，且並無就或然租賃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董事(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25.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附註(i))	738	4,980	5,047
須於一年後償還並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之銀行借款(附註(ii))	6,246	10,694	8,572
	6,984	15,674	13,619

附註：

- (i) 銀行借款由董事鄧興強先生及歐女士作出個人擔保及一項物業作抵押。利息按最優惠利率減1.75%至2.75%之息率收取(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優惠利率減2.75%；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介於1.75%至2.75%)。
- (ii) 流動負債包括無計劃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8,5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2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0,694,000港元)。由於相關貸款協議載有條款規定貸款方擁有無條件權利按其意願要求還款，故該等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條款的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738	4,981	5,04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58	3,124	1,72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389	5,307	4,937
五年以上	3,099	2,262	1,908
	<u>6,984</u>	<u>15,674</u>	<u>13,619</u>

應付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還款日期載列，並不考慮任何即時還款要求條款之影響。有關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3(c)。

貴集團之若干定期貸款協議載有條文，賦予貸方權利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即還款，而不論貴集團有否遵守契約及依時履行還款責任。

26. 僱員責任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為合資格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該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獨立於貴集團的管理基金中。貴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27. 股本

貴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b))	38,000,000	38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附註(b))	<u>1</u>	<u>—</u>
於期末	<u>1</u>	<u>—</u>

- (a) 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重組前 貴集團的股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指香港興銘之股本6,000,000港元。
- (b)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同日，該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轉讓予控股股東控制的興吉。
- (c)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香港興銘6,000,000港元及 貴公司零港元之股本總額。

28.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 貴集團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一間貯存及維修工場，經磋商期限介乎1至2年，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756	1,164	1,164
遲於一年及不遲於五年	—	873	388
	<u>756</u>	<u>2,037</u>	<u>1,552</u>

2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餘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方關係	關連方名稱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共同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奕天(香港)	已付汽車租金 (附註(i))	54	54	23	9
共同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奕天國際有限公司 (「奕天(澳門)」) (於澳門註冊成立)	設備租賃 (附註(ii))	2,179	747	481	—

附註：

- (i) 以上交易向奕天(香港)支付。貴公司董事鄧興強先生為以上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 (ii) 以上交易向奕天(澳門)收取。貴公司董事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為以上公司董事及實益擁有人。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13(a)所載向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09	1,686	551	569
退休計劃供款	41	48	18	20
	<u>1,350</u>	<u>1,734</u>	<u>569</u>	<u>589</u>

3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興銘宣派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附註14)，有關款額已與董事之往來賬抵銷。

31. 遞延稅項

各有關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減免)／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2)	1,379 (28)	(631) 631	748 6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計入年度損益(附註12)	1,351 685	— —	1,351 68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計入期間損益(附註12)	2,036 46	— —	2,036 46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u>2,082</u>	<u>—</u>	<u>2,082</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計入期間損益(附註12)	1,351 519	— —	1,351 519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870</u>	<u>—</u>	<u>1,870</u>

32.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概要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述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有關。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11,314	11,314	11,535	11,535	10,129	10,12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	292	283	283	269	2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92	8,992	19,906	19,906	17,980	17,980
	<u>20,598</u>	<u>20,598</u>	<u>31,724</u>	<u>31,724</u>	<u>28,378</u>	<u>28,378</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應付款項	196	196	73	73	314	314
應計負債	1,155	1,155	1,966	1,966	1,592	1,592
應付董事款項	3,824	3,824	—	—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62	162	—	—	3	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	—	—	4,482	4,482
銀行借款	6,984	6,984	15,674	15,674	13,619	13,619
	<u>12,321</u>	<u>12,321</u>	<u>17,713</u>	<u>17,713</u>	<u>20,010</u>	<u>20,010</u>

33.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直接源於其業務之財務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主要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董事款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以及銀行借款。該等財務負債主要用於為貴集團業務撥資。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貴集團並無訂立或買賣金融工具以作投機用途。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充足資源可用於管理上述風險，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金融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貴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貴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貴集團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他對手方(按個別或組別識別)之欠款情況，並將此資料載入其信貸風險監控措施。貴集團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的對手方交易。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個回顧報告日期尚未減值的所有財務資產均屬信貸質素良好，包括已逾期的財務資產。

貴集團承受若干信貸集中風險，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的結餘分別佔其6%、44%及39%。相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的結餘分別佔64%、89%及89%。

(b) 利率風險

貴集團因銀行結餘、銀行借款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貸款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有關期末 貴集團管理層據此作評估利率風險的 貴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利率組合：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每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浮動利率應收款項						
— 銀行現金	0.001%–0.01%	8,992	0.001%–0.01%	19,906	0.001%–0.01%	17,980
財務負債						
— 浮動利率借款						
— 固定利率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5%–3.5%	6,984	2.5%–3.5%	15,674	2.5%–3.5%	13,619
	—	—	—	—	6.3%	4,482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如利率全面上調／下調10個基準點，將不會對 貴集團年度／期間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 貴集團未能履行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在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及就現金流管理承受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在於維持適當流動資產水平及可用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足夠可用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 貴集團根據財務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於報告期當時利率計算的利率)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於有關期末的餘下合約期限。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96	196	196	—	—	—
應計負債	1,155	1,155	1,155	—	—	—
應付董事款項	3,824	3,824	3,824	—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62	162	162	—	—	—
銀行借款	6,984	7,769	7,769	—	—	—
	<u>12,321</u>	<u>13,106</u>	<u>13,106</u>	<u>—</u>	<u>—</u>	<u>—</u>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3	73	73	—	—	—
應計負債	1,966	1,966	1,966	—	—	—
銀行借款	15,674	16,718	16,718	—	—	—
	<u>17,713</u>	<u>18,757</u>	<u>18,757</u>	<u>—</u>	<u>—</u>	<u>—</u>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314	314	314	—	—	—
應計負債	1,592	1,592	1,592	—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	3	3	—	—	—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482	4,917	1,686	1,686	1,545	—
銀行借款	13,619	14,489	14,489	—	—	—
	<u>20,010</u>	<u>21,315</u>	<u>18,084</u>	<u>1,686</u>	<u>1,545</u>	<u>—</u>

(d) 貨幣風險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及 貴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外幣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貴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大部分交易已港元計值及償付。貴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歐元及美元計值。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採納任何長遠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持續監察逐個個案的外匯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以從事投機活動。

以外幣計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於各有關期間末以當時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貴集團		
	歐元	千元 人民幣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1,541	4	1,100
財務負債	—	317	—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353	—	2,163
財務負債	229	—	50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1,780	—	879
財務負債	36	25	—
	<u> </u>	<u> </u>	<u> </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面對的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外幣匯率於財務年度/期間初的假設百分比變動且於整個有關期間保持不變而釐定。假設變動指管理層評估外幣匯率於整個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日期的合理可能變動。

歐元、人民幣及美元外幣匯率於下十二個月的合理變動經評估為導致貴集團稅後溢利、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其他項目變動不重大。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期內變化，視乎以外幣計值的交易量。然而，上述分析被視為代表貴集團的外幣風險。

(e) 公平值

財務資料內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攤銷成本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此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限。

34. 資金管理

貴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包括：

- (i) 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以繼續為擁有人提供回報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 (ii) 支持 貴集團穩定增長；及
- (iii) 提供資金以加強 貴集團風險管理能力。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金架構，以確保最優質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經考慮 貴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金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期經營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以及預期策略性投資機會。

管理層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視為資金。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7,644,000港元、27,206,000港元以及28,128,000港元。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發生了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進行集團重組，為準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精簡集團架構。貴公司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作為興新收購興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分段所述，通過書面決議以實行有關交易，披露如下：

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 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36.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未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

此 致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的一部分,且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為作說明之用,以下僅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向準投資者提供有關股份發售對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根據股份 發售發行 新股份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7港元計算	28,128	60,733	88,861	0.2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港元計算	28,128	70,433	98,561	0.25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值乃分別按發售價每股0.7港元及0.8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計算，並經扣除包銷費及本集團將產生的其他相關應付開支。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誠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列)計算。其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售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另行配售、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報告而編製。

吾等已完成鑑證委聘，就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股份發售」)之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附註2至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對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於同日已完成。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獲發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書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達致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遵照所列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 致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任何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細則，其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須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倘為任何續會，

則由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任代表身份出席的兩名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可能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有關股份；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小的股份；或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資本金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平常或一般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須經轉讓人或承讓人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在以承讓人姓名／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董事規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證券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本公司可在任何報章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以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股份亦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則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總額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協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

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應計及可能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應包括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倘多名董事乃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此外，本公司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

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膺選連任。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倘：

- (aa) 其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bb) 其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其在並無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決議解除其職務；
- (dd) 其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其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a)發行附帶或擁有董事會可能釐訂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其條款訂明須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根據公司法、細則及(倘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但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授出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行使或辦理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則僅可按其任

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額外開支。

任何董事倘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的執行董事、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擔任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設立有關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時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被禁止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並以此為限，則本公司不得如此行事。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除細則或根據細則而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委任彼等其中一名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該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同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與該合同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由親身出席或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的通知須按照細則已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的通知須按照細則已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項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且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計十五(15)個月或遲於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該段較長期間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iv)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召開會議之日，且必須規定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說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給本公司的全體股東(在細則條文或其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下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以專人送遞、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根據聯交所規定作出之報章公告或將有關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之方式發出或送達。遵照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為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董事查閱。股東(董事除外)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應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必須隨附之每份文件)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最遲須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21)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一時間送達按照細則規定有權取得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上述人士寄發節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作為代替，惟有關人士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額外獲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製本。

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該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該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應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由利潤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或其部分)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以持有人為抬頭人，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的責任於銀行兌現支票或認股權證時即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但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辦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同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

- (a) 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
- (b)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c) 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股份；
- (d) 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將贖回或可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更改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乃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或可予贖回。此外，如該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作庫存股份持有，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一名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就有關權利的宣稱行使均屬無效。在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投票，且就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均不得計入任何時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公司法容許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便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以公司名義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替代清盤令)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處理的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的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處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所有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已適當保存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

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位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根據公司法所規定或准許，股東名冊分冊須與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方式一致。公司須不時促使於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備存一份正式獲納入成為股東名冊總冊一部分的任何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名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程序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如公司股東會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規定公司由法院進行清盤，或如公司因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如作為責任連帶人的公司股東由於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公司須自動清盤而呈交有關清盤呈請，則法院有司法權作出若干其他取代清盤令的命令，例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授權申請人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規定其他公司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

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除有關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外)，或本公司通過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作出決議自動清盤，此乃由於在期限屆滿時本公司無力償債，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對其清盤有利。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有關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執行有關職務。倘多於一名人士被委任執行該職務，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決定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報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於清盤人須於舉行大會最少21日之前，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發出，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綜合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提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就該註冊，本公司已委任鄧興強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海逸豪園16座23樓A室)為其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

因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公司法及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內的組織章程文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款認購人股份。於同日，所述一股股份按面值0.01港元轉讓予興吉。上述轉讓完成後，興吉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 (b)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作為轉讓人)、興新(作為受讓人)、興吉、本公司及興銘簽訂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興新收購興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i)鄧興強先生持有的5,400,000股普通股；以及(ii)區女士持有的600,000股普通股。轉讓該等股份予興新的代價為向興吉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9,60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根據下文「5.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6.股份購回」各段所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並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會作出將實際改變本公司控股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更。

3. 重組

本集團為準備上市而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單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5.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採納大綱為本公司即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採納細則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及
- (c) 待(a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及發行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已正式釐定及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各個日期簽署及交付；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各份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

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日期及時間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獲准進行股份發售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且董事獲授權(aa)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bb)落實股份發售及上市；及(cc)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署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獲得入賬後，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總計2,999,999.00港元進賬額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興吉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全權酌情(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按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變更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cc)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及因行使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dd)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實施購股權計劃或使之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作出邀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將會或可能認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得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分段(v)所述董事授出的權力而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總和，直至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按照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6. 股份購回

本段載列聯交所規定本招股章程須載列的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當中最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以一般授權方式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獲股東批准。

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本公司證券（「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5.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細則、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可來自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購回所須支付款項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自本公司溢利、股份購回前或購回時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在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資本支付。

(iii) 交易限制

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至多佔該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或可認購至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認股權證數目10%的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

未事先經聯交所批准，公司於緊隨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的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屬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因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於進行購回前已發行的證券的類似工具除外）。

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可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公司不可以高於股份於聯交所前五個交易日買賣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註銷，且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並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應被視為已註銷，倘已註銷，該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須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並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不遲於隨後的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分析，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格或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所支付的總價。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及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表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可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而使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票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股本

誠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按照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令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日期前最多購回4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自身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 (a) 重組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約；及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7, 35, 37, 39, 41	香港	300860300	二零二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董事認為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www.hing-ming.com	興銘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所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買賣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鄧興強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股 股份(L)	75%
區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興吉擁有75%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3. 區女士為鄧興強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

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興吉(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股 股份(L)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一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興吉擁有75%權益。興吉由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

(b) 有關證券權益的否定聲明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見上文(a)所述)。

除上文(a)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於股份中擁有須予通知的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或因擁有根據該項須予通知的權益而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需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需遵守章程細則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

3. 董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由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為約480,000港元、575,000港元及20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約15,000港元、15,000港元及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向董事支付或董事概無應收花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就下列事項獲支付任何金額：(a)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誘因；或(b)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根據目前擬定的安排，於上市後，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支付的款項除外)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鄧興強先生	840,000
鄧銘禧先生	360,000
非執行董事	
區鳳怡女士(區女士)	150,000
區立華先生	15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煥民先生	100,000
趙志榮先生	100,000
鄧文豪先生	100,000

各執行董事有權報銷因本集團不時展開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及營運的服務或履行彼等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銷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未曾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

4.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買賣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上市後)；
- (b)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立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概無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供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回報彼等向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並無投資實體，且本集團未以投資為目的識別任何潛在投資實體。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無義務於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任何時間向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提出要約：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僱員」)；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或會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購股權授予要約。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用以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決定。

(c)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但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將會超過本文所提及的有關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本公司股本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本公司股本的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均不予計算。

(iv) 在上文(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特定指明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iii)項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得的最高配額

在下文(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一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如任何進一步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發行及將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或建議授出的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本公司股本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獲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在不影響下文(ii)項的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發出要約，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在不影響上文(i)項的前提下，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以上；及

(b) 根據於各要約的要約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就根據上文第(c)、(d)及(e)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凡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獲取所需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該等人士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按購股權計劃提出的要約可自向合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起最多21日期間公開供有關合格參與者(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若董事未作出有關釐定，則為自購股權要約接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i)購股權按購股權計劃有關係文失效之日；以及(ii)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列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行使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前持有購股權至任何最低期限或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受根據下文(t)段作出的任何調整所規限，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認購價由董事酌情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買賣一手或以上買賣單位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ii) 股份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
及

(iii) 股份面值。

為計算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的認購價，發售價應作為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受於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全部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現有已發行並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名稱獲納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已公佈有關資料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該日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 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第18.78條或第18.79條就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截止日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是否規定），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買賣的期間或限期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l) 中止僱傭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其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或因下文(n)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傭，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停止或終止僱傭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停止或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為該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則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再行使。

(o) 違反合約的權利

就有關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倘董事全權酌情決定，(aa)任何承授人已違反該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正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cc)該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該等購股權因上述(aa)至(c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須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在任何情況下於董事釐定之日或之後不可再行使。

(p) 收購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要約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繼而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協議安排向股東正式提出,儘管其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內隨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清盤時於參與分派本公司資產時,與該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於前述之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r)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我們的股東或債權人就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進行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訂立和解協議或安排,則我們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此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不得遲於擬定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連同行使相關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匯款後,可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之日期可予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定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

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當有關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s)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述第(l)、(m)、(n)及(o)段的條文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予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上述第(l)、(m)、(n)及(o)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

(t) 認購價的調整

在本公司股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仍包括於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若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該等調整；
- (iii) 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調整須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守則及指引附註。

就上述任何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有關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信函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u) 購股權的註銷

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c)(ii)或(c)(iv)一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任何其他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其終止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而繼續有效，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行為將賦予本公司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i)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ii)上述第(l)、(m)、(n)、(o)、(p)、(q)、(r)及(s)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或(iii)董事因上文第(w)段遭違反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y) 其他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b) 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書面決議的方式通過必要之決議，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管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變更，使其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惟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然而，不得進行任何變更，以致對該等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正如股份持有人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份附帶的權利，惟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iii) 在下文(v)段規限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iv) 購股權計劃及／或經修訂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規定。

(v)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一般計劃限額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務以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按彌償保證契據就以下方面(其中包括)向本公司(為我們自身以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代表)作出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按或有關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累計的所有費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在香港涉嫌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法例、規則或行政命令或措施(如有)。

然而，彌償保證人將不會就以下範圍(其中包括)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的責任：

- 就上文(a)及(b)項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賬目中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
- 就上文(a)項而言，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法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更或實施具追溯效力的更高稅率而引致或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就上文(a)項而言，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或正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太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將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文所述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售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聘請創僑國際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為止。

5. 開辦費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約為17,000港元，為本公司應付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中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合資格香港稅務顧問
創僑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獨立專業行業顧問
陳聰先生	大律師，我們的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同意書。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就上市作為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合共5.5百萬港元。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除以下內容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未因股份發售成功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a) 向獨家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及
- (b)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向創僑國際支付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用。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獨家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非送呈開曼群島登記。

13.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之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只要本公司並無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14.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擬配發及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的任何佣金；及
- (iv) 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呈報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d) 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或已經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15.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 (iv) 下文「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的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惟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計規定的公司除外；
- (iii) 由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以及相關調整報表；
- (iv) 由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纂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節；
- (v)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vi)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租賃物業而出具的書面確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
- (vii) 公司法；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以及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
- (x)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x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xii) 我們的法律顧問陳聰先生所編製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不合規事件的香港法例若干方面的書面法律意見；
- (xiii)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就稅項所編製的書面稅務意見；及
- (xiv)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題為《香港臨時吊船及塔式起重機市場研究》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